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5

官民國廿七年八月
至民國廿七年九月

第一三五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71號起
渝字第87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一號目錄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經濟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

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令

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頒給勅令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399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直轄各機關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400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401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名稱及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402號

令司法院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403號

令行政院 僅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湘陰縣民吳兆持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404號

令行政院 僅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西省南昌縣民萬舜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960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962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衛生署呈請對於各地中醫醫院擬變更前衛生部令准予換用管理醫院規則面核管

理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七十一號

○第十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摺駁蘇聯冰爲長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甲種二等獎章由

渝字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十二師衛生連連長雷鳴遠諸獎事績表轉請駁核給獎准給予陸海空軍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沂河戰役有功人員黃精綱等經由該會給獎自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前實業部林犁署及實業部江浙蘇海萍漁業管理局印章請擬核銷局銷照准由

渝字第九六七號

令司法院

呈准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醴陵縣民吳寶持等提起行政審議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六八號

令司法院

呈准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醴陵縣民吳寶持等提起行政審議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六九號

令司法院

呈准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醴陵縣民吳寶持等提起行政審議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部令

合署山西烏垣正院長李仁傑

呈報甘肅省邊防廳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王樹

呈報律師胡紹幹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王樹

呈報律師胡紹幹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世烈

呈報律師徐履仁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世烈

呈報律師周慶庚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世烈

呈報律師宣榮東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世烈

呈報律師張飛鈞等改兼執務區域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秉衡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名寶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劉朝鏡

呈報律師杜鑒聲請發錄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翁晉年等請發錄應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

事業

第二條 第三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財務司

四、材料司

五、路政司

六、電政司

七、航政司

八、郵政總局

九、公路總管理處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祕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二人薦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八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十条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第八條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礦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 商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權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
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和計織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受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代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
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最高法院分庭獨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
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者若干人
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結寫文件
-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渝字第七十一號

-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屬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胡世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森

王承承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胡世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先強另候任用，王先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呈請辭職，程遠帆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秘成、黃祖培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阮穀成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祖培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覃壽喬另有任用，覃壽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況裴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况裴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孔 鮑 照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趙仁泉另候任用，趙仁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韓多洛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韓多洛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孔 鮑 照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副院長兼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黃哲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頤祝同另有任用，頤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張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廉另有任用，楊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元龍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祖佑免去兼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蔣志澄另有任用，蔣志澄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鄧漢祥另有任用，鄧漢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續緒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次威、楊廉、陳筑山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胡次威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廉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北衡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七十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 立法院院長 孫 席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 立法院院長 孙 席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名稱及其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孙 席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呈字第三十號呈稱，

「案奉鈞府渝密字第四號訓令，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筋知等因，奉此，
查該條例應即完備立法程序，當飭據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七人審查呈稱，遂於五月十八日
六月七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最高法院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
加以修正，並增加第六條一條，對於最高法院分庭受理事件及檢察官職務，爲明白之規
定，其餘各條文字，亦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審查
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
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
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爲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院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陰縣民吳義持等爲開河分閘事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準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71號

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司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森居正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萬祥泰等爲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司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森居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鍵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九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據衛生署呈，請對於各地中醫醫院，擬製更前衛生署命令准予援用管理醫院規則，同樣管理，請核備案等情，請將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二零六號呈一件，為續聘蔣銅冰為經濟委員會委員，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十二師衛生連連長雷鳴遠請獎事績表，經提院會決議通過，檢件轉請逕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雷鳴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沂河戰役有功人員黃維綱等十員

經由本會頒給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送前實業部林壁署及實業部江浙區海務漁業管理局印章一處，呈謂要務歸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所決修正通過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請呈整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業經照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湘陰縣民吳某持等為開河分田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取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正

二
渝字第七十一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呈悉。律師章培基請准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辦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呈悉。律師章培基請准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辦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律師章培基請准在奉新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辦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錢世勳

呈悉。律師章培基請准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辦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錢世勳

呈悉。律師章培基請准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辦案由

呈悉。律師章培基請准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辦案由

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668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高一分院 院長盛世彌

呈一件呈報律師發飛律張事本幹部改兼知事處巡縣城執務請備妥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律師等原指定執務區域，暨律師證書號數均未註明，仰仍責復備齊
，嗣後關於此項呈報併應注意。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669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樊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樊秉衡請登錄在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670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樊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鑑平請登錄在安福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請備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671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都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鑑平請登錄在安福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請備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672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都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鑑平請登錄在安福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請備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673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都朝俊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者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國婚姻史	商務印書館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九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七五
中國法律思想史	陳繼遠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五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七六
上册	楊鴻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七七
中國哲學史補	全	右	九四七八			
普通應用心理	今	楊友闡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七八
簡微分方程式理	今	九四七九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九角〇分	日	九四七八
論上册	高	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七八	
中國木材學	高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七八
給水工程學	高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一
比較文學論	高	二十六年二月	九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二
太極平法考	唐	二十五年十二月	九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〇
天賦國	唐	二十五年十二月	九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一
採購學	丁智伯	二十五年十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三
鄉村教育概論	丁智伯	二十五年十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四
圖書辭典第一冊	汪怡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六
淨水工程學	汪怡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七
商務印書館	汪怡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八
商務印書館	汪怡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九

將來的世界	黃濟哉	二十六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八八
總理遺教彙引	胡陳培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〇
社會思想史上下冊	徐慶華	二十六年三月	元 角 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一
社會教育綱要	徐慶華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二
中國的國際貿易	徐慶華	二十六年一月	六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三
細菌學免疫學名詞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四
直流通電機原理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五
赫爾曼與瓦羅特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六
亞歷山大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七
邊疆雜記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八
宗教本質講演錄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四九九
保護僑民論	徐慶華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〇
現代心理學與教育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一
博物育種學上册	汪呈因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二
宋春舫戲曲集	宋春舫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三
英國文學史綱	徐慶華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四
魯賓孫漂流記	徐慶華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五

社會經濟史

太朴：太朴二十五年十一月一九五角〇分
胡道鑑：胡道鑑二十五年四月日一九五〇世

現代的國家

商務印書館：胡道鑑二十六年二月一九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四月日一九五〇六

生物學實驗法

商務印書館：張禮賢等二十三年八月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一九五〇七

生物學實驗二全

江棟成：江棟成二十三年十月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一九五〇七

三 角
兩 合

右：劉玉經十二年八月二十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一九五〇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銀字第五二號二十一年

被付惩戒人陳正邦 浙江嘉善縣平酒稅稽核員主任 男 年 十九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被付惩戒人陳正邦 浙江嘉善縣平酒稅稽核員主任 男 年 二十二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未滿廿四歲

右被付惩戒人等因誣造醜聞事件經審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立文

陳正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鵝頸地級一級改薪

立文

陳正邦解職

據江蘇省海關司司理人呂東華之報告及該署公事處司理人呂東華之呈
請准照此款減免其同資除眷法權收據不給等情報 著此特照准照此款減免其同
資除眷法權收據不給等情報 著此特照准照此款減免其同資除眷法權收據不給等
大水約三、四百噸中間各部所製造之紙糊之木板木皮上所定之樹杆及紙糊糊理質品各項內
出酒時紙糊糊後另由收錢員用紙糊之則由代辦人代為開收或付方法即分由高級務多原事特不
輸完稅局非法徵收自非無因其誠主任曰本會議於二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將此款減免其同資除眷法
局及財政部均不知情至該收錢員官採色認糊糊口口耳目有故勒由該所押稽查至
志茂負責而該收錢員知悉此款減免其同資除眷法權收據不給等情報乃屬失職情事嚴於二十
六年三月提案歸動經當審委員工所令程運稿復亮切密查以立由該署轉發科會

理由

原彈劾案以被付惩戒人陳正邦不給稅證及法權收據係守聽是想致不知情乃屬失職失職及失
信彈劾案以被付惩戒人陳正邦不給稅證及法權收據係守聽是想致不知情乃屬失職失職及失

一點已自永不諒外對於不始稅設部分樣種並徵酒稅無不恪正事則辦理惟士酒定額稅徵酒稅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經戶所購之酒自無實質行為悉數送交酒行托代銷售者得謂該地稽徵機關查明是准就事實上之便利於投稅時徵收之常熟府屬縣與分屬管轄故依其習慣對於貯在屬坊未有買賣行為之酒概有量情酌其從緩設稅種經切實審酌無效果但一解連店及銷外埠者無不刷車領貼稅印等照然此節能稱明對於無實質行為之士酒專更徵稅程序之理由而已對於原鹽動案所指不繪稅證未該提供稽徵之反面且本條所謂就事實上之便利於投稅時徵收之云既非從緩徵稅所能曲解尤難據為信不繪證之議研況本條規定對於投稅時徵收之士酒欲變更徵稅程序以經營地稽徵機關准稅務署為條件該稽徵所既未依法呈准辦理仍以從其習慣一情緩徵為易解於法尤有未合者暨造士酒須遵章制稅領貼完稅訖始准行銷其散裝零沽者從質貼者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與角裁開一半交商一半呈揭又此項稅率從地徵收以一斤為起徵點完稅證分一斤二斤至一百斤等七種此於士酒定額稅徵酒稅章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甚明發付逃稅人陳正鈞對於此稅之徵收據係察院原鹽食糧告詞開筆係毛價鹽源漢店章記言長鹽泉記店大昌榮記各貨賣人或供稱徵丁稅不給訖成俱稱一斤兩斤的不貼稅此其散裝零沽者均未照領執稅裁角稅產至一斤二斤之稅證不鑑該所領證書中毫無記載即分局長與景旭亦供稱該王任向未具領(見附卷錄三百)是其疏忽之處一而足至非法徵收一面據申辦鄉村徵稅係委程子南鹽金昌等辦理並在王莊設有分所四都河運設置巡船稽查並無包稅情形事略據撫查察院原鹽食糧告票銀業値包商金獎牌供述證之保設金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余年比額二萬七千五百元與陳正鈞合股辦鹽等語核與該稽徵所據冊閱清元貢所載之資本一項收鹽正記一千五百元金契記一千五百元之記錄互相參證其為包頭制度勿待推求且所稱設有分所巡船云云即據屬實亦係督促徵收及稽查釐潤之設施並不能證明未督旅行商商制度姑據查包商制度姑報政早經廢除被付逃稅人陳正鈞既因沿循弊端違法申辦所指均應認為無理由至被付逃稅人與景旭身為主管官員對於陳正鈞之隱匿並未不加查察僅詳稱相距既遠消息欠靈該主任祕密往來無從得悉事後已嚴加申斥並准其離職等証音常熟至靖北和隔數省路途遙千裡合夥走來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何得謂為不知申辦所稱無論有無相底之嫌而其督察不力之咎殊屬無從解免

總上論結被付逃稅人陳正鈞有公務員逃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付逃稅人與景旭有公務員逃稅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認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路監督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吾 委員李鼎深 委員馬宗輝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恒 委員宋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款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註：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五分；二元五角；三元；五元。
註：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五分；二元五角；三元；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711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決安徵者太和縣民王安堂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審戒委員會議決湖南衡陽縣長宋慶被付讐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行政院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審戒委員會議決貴州普陽縣長劉劍現被付讐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行政院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挑發各機關所撥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券令仰還照並飭遵照由（附表）

指令

渝字第九七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西高昌縣民萬祥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司法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安徵省太和縣民王安堂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行政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追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一、三、七、九、十一等項修正通過案經照准行由

立法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審戒委員會議決湖南衡陽縣縣長宋慶被付讐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行政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請補廣東省建築廳教育廳及省資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仰核轉飭發由

主計處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翁毅邦審核故官向錦煊等列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行政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關於禁止各出口獎勵予備案由

行政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七號 令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給王承承等空運勳章已奉明令頒給由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渝字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昭安縣延壽公路收用苗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行政院

渝字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摩西鳳翔縣修造鐵路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潢字第七十一號

憲字第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九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修繕公路免賦借用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財政廳於茲照副印經交財政部核復呈請審核飭局轉發照准由

渝字第九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暫行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大姚縣關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薪俸委員會議定貴州貴陽縣新長制開列付悉戒案已令備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九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乾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武定縣屬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院政部指令

合憲建高專法院院長並杭時 呈報律師黃文英等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聲堂 呈報律師盛曉鑑等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東高等法院院長謝遠耀 呈報律師趙雨林等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鑑金 呈報律師陳文棟等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內高等法院院長徐鑑金 呈報律師陳文棟等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北高等法院院長鄧長義 呈報律師彭耀奎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彭學海等請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十五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四川重慶市市長李宏鋗另候任用，李宏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志澄爲四川重慶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童致楨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牛明恕、鄭劍西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陳治安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張務源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杜葆善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府財政廳祕書馮增輝另候任用，青海省府財政廳科員苟承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郁若署青海省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章叔熙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準字第七十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基字第一二三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安徽太和縣民王家堂爲私開典當被罰事件
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
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所處罰金數額改爲五百元
，其餘之訴願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群
森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
並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七十一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 政 試 察 院 令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十一六號呈稱，
飭
知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黎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譙決書主文開，宋黎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宋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鑑施行。」
等情，據此，宋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一一

監考司行主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長長長席

于戴居孔林祥熙森
右傳賢正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0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 政 院
令 考 察 院

飭 知 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貴陽縣縣長劉劍魂被劾越權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劍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劉劍魂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監考司行王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席

于戴居孔林

右傳祥

任賢正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零八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六六三號呈略稱，案准審計部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發字第一五五號函內開，各機關代募救國公債額數勸募手續及解繳情形，亟應實地調查，在重慶市區者，令派稽察許烈烈科員康醉石調查，茲據報告調查情形，經查核據其要點約有四項，除早請監察院核辦外，函請設法補救，並盼見覆等由，業經由部查核逐項答覆，惟原舉要點第一項內稱，各機關實收救債款全部解清者甚少，大都解繳一部份，亦有全部未繳者，核與行政院募集救國公債辦法限期繳清之規定不符，又第二項內稱，自財部江電取消各省勸募分會限期結束後，用省政府即通知停募，各機關人員承賑救債原定五個月扣足，事實上僅扣一個月即行停扣各等語，查各機關扣薪時貨，自應由財政廳核定期限辦理，與各省分會之結束截然兩事，並早由部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奉悉，恭准前由，謹由部擬具表式一件，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詳細曉諭，如有未繳債款，仍即補繳，以昭核實，至四川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停募職員認購救債，並請鈞院令行該省政府糾正，仍即如數補繳等情。據此，查各機關扣薪時貨與各省分會之結束既據該部說明顯係兩事，所請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詳細研報，如有大繳債款飭即補繳一節，應准照辦。除渝令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同表式，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照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所徵公務員救國公債表式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二號

各機關所繳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表

應徵數額總數

解款日期

金

河渠工程款

李獎佔款收據之

備

註明該債公務員名冊已於何日
送交何機關，如尚未發處即趕
速補送

者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萬群泰等為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逕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司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 司 法 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太和縣民王盛堂為私開典當被所處罰金數額改為五百元，其餘之訴願，逕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司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 司 法 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漢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一、三、七、九、十一等條修正通過，擬呈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 司 法 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審戒委員會呈，以湖南衡陽縣長宋黎被勸退法連載一案，前准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宋黎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司法院施行。

呈件均悉。宋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三七號呈一件，請頒廣東省建設廳教育廳及省營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枚，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知矣。此令。

主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翁部督審核故官向綱、張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
轉請察核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駢傳賢
銓敘部部長龔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潘字第六零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以禁止松香出口為，應否准在內地流通及如何防止偷運等情，經財政部、經濟部轉稱，內地流通，不在禁止之列，惟為防止私運出口起見，擬在內地轉運之到達地點，略加限制，至由內地運往內地，或至離沿海各口岸五十公里以外各地，似可准之流通，不加取緝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今後將松香運往倫敦區域，亦應加以取緝，除通知照外，呈悉。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孔祥熙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潘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轉呈轉給王丞承等二員署處閱，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鑑核備給由。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孔祥熙
交 財 政 部 長 長 孔 何
通 政 部 部 長 長 何 祥
內 政 部 部 長 長 孔 祥
政 部 部 長 長 孔 祥
九 潘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號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鳳翔縣華落麻薄
公路佔用趙莊等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開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交財、通政政
部長長席
孔林祥熙森
何健
張嘉慶

行
主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
部長長席
孔林祥熙森
何健
張嘉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號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大姚縣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區各村二十六年份水旱災賦開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有。此令。

行
主
財政部院
部長長席
孔林祥熙森
何健

國民政府指令
證字第983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六零九二號是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該省財政廳鑄造銀圓印一宗，經交財政部核准，據照此可據例轉呈照錄等情，呈請核轉備函註發由。

主憲。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席
孔林
祥熙森

卷之二十一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准字六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孔林
祥祥熙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諭字第六官五三號呈一件，為撫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湖南省定定額第六江北等處三十六年份旱災賑辦開表，檢件轉請核擬個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何孔林
鮮祥熙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1

渝字第712號

國民政府指令

微子第九八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第六款四號呈上，爲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奏，陝西省克縣修築公路及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財內行卡
通政政政
部部部聯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祥敬熙鍵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呈件均悉。劉劍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節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司主
法
院
院
長席
居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988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金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啟字第六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平彝縣第四區物色鄉二十六年份旱災免賦減租表，據件轉請核准備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何孔林
祥祥熙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70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抗時

是一件呈報律師黃文華應請登報在羅源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70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是一件呈報律師趙明松現任公職應請批銷登報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70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是一件呈報律師盧庭初等十二員應請兼區及移轉區域執務乞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70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是一件呈報律師中庭美應請登報在南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三

渝字第712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根據律師公報及檢察署公報在關封地院斷處執行職務新編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明付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三號

今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毛則鳴聲請准在關封地院斷處執行職務新編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某全聲請准在關封地院斷處執行職務新編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某全聲請准在關封地院斷處執行職務新編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有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星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三 角	學	李 喜	二十三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九	
物理學	上 下 總	全	右 周昌吉 二十三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〇	
袖珍上海新地圖	全	右 袁世亨 二十四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一		
世界大地圖	今	右 陳福基 十八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		
母	親	中華書局	錢熙川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	
大	波	全	右 李謙九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	
西	南	右 向尚善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		
曉 聞 之 遊	全	右 許澤宜 二十六年四月	元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		
果樹園藝通論	全	右 孫雲內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		
薄命的戴麗莎	全	右 陳家慶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角 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		
黃山攬勝集	全	右 陳英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		
黔滇川旅行記	全	右 陳紹鑑 二十六年四月	元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九		
羅 馬 史	全	右 吳繼海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潘字第七十二號

中國人口與貧糧問題	全	右 蔣 鼎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二
英文副詞的研究	全	右 樊兆庚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三
裁 桑 學	全	右 朱美子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四
論語二十講	全	右 平向榮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五
民衆教育言論集	全	右 柳長耀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六
埃及童話集	全	右 許達年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七
植物病理全	全	右 孫 誠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八
英文五十故事	全	右 謝鉅然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九
名家傳記全	右 新編文 學社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〇	
名家遺記全	右 學術文 學社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一	
非常時期之軍事全	右 陳 沐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二	
知識非常時期之社會全	右 杜元載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三	
教育非常時期之社會全	右 李劍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四	
政黨非常時期之法律全	右 阮毅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五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八零三零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號

呈請人 西北實業公司製造廠
物 品 廉輪大車手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廉輪大車手閘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閘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覽該項大車手閘，其構造尚未前見，動作亦稱靈敏，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一號

呈請人 蔣本狗 上海鐵志路仁壽里十四號
物 品 蔣氏變色電泡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蔣氏變色電泡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色電泡，以不同色之小燈泡裝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覽該項變色電泡，係於大燈泡內，安置一有色小燈泡，小燈泡之外，各有燈絲一根，而以三根通電銅線引入燈頭內，燈頭分上下兩層，中置螺旋，以相連繫，燈頭上層下方，及下層上方製成彈簧觸電針及通電側片等件以接觸電流。應用時，旋轉電泡，當電流通過小電泡內之燈絲時，則發出小電泡之顏色光，當電流通過大電泡外之燈絲時，則發出大電泡之白光，在燈泡一轉動之間，可以使燈光變換不同顏色。關於燈頭上下層之構造及形式，與業經准予專利之邱伯安五用開關燈泡頭完全相同，並無發明之處，未便准予專利，關於以不同色之小電泡，裝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份，尚無同樣設計在先，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二號

呈請人 許魯深 上海廿世東路五十九號
物 品 檸檬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之種導氣管吸水器呈品審查委員會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真空吸水器製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標示真空吸水器，其筆桿內部為一透明賽璐珞製成之圓管稱為內管，管之後端，與筆尾固接，前端成活塞狀，裝有氣體之閥與筆桿內腔密合，以助洩漏空氣。吸水時將筆尖全部浸沒水中，然後將筆尾部鬆開，墨水即趁勢上升，滿時筆桿內部，乃將筆桿倒轉，使筆尖向上，而吸水則完全流於內管之中，空氣則停留於墨水之上，再將筆尾向上推近，使內管徐徐歸還原位，空氣完全排出於筆桿之外，滿時墨水之手續於是告完畢，按此項吸水器極為靈便簡單，操作同稱便利，應准予專利五年，又該呈請人另一樣品及圖樣，於筆舌上部加裝細管一根，以為排洩空氣之用，但此項細管在派克真空自來水筆中早已用之，自不能認爲發明，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決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 趙庭梧 賽璐珞 上海長寧路〇六 七二二號

物 品 自來水牙刷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自來水牙刷，係由空心牙刷頭與牙刷柄兩部份結合而成，其牙刷柄為竹管，可以嵌入牙刷頭，牙刷頭為空心，可將牙刷柄內所儲牙水注入牙刷頭內，漸由毛孔中透於毛上，以刷牙齒，因刷便利，固於牙水能日日空氣不外洩，內注自來牙刷頭遇份之構造，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三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紹誠

湖南湘潭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住湘潭縣政府

馬懷良

湖南湘潭縣花萼鄉鄉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潭人 住花萼鄉

王德周

湖南湘潭天心鄉鄉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擅職案作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紹誠不受理

事實

據湖南湘潭縣民朱紹文等及馬光全等於一七五年十月間先後以姓名指責污蔑民各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劉紹誠等於湖南省政府督辦監察使署經同署內湖南省財政廳派財務員趙迺民查復並准同廳將湖南民政廳就察員王德懷等查復文轉而使署經兩湖監察廳監察使高一鈞以該縣長劉紹誠行省府令尚未批准以前擅收捐銀及奉令糾正不遵辦花萼鄉鄉長史漢良違反縣政府規定收捐天馬鄉鄉長王德周試問鑑匪宵施苛責均屬擅職犯刑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劉義青梅公任朱宗良審覈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劉會

理由
本案除鄉長馬懷良王德周二人被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三九號解釋係自治人員無公務員身份應不受理外關於劉紹誠部分前經所准湖南省政府督復稱該被付懲戒人業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桃源縣長任內病故等項按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劉紹誠既經查明業已病故則懲戒權已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吾

委員葉鼎耀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樵

更 正

七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十五號本報第六頁第一第二兩行內，「抗戰守土獎勵條例」句，應改爲「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因公守土死亡者」句，應改爲「因守土死亡者」。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百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年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每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二號目錄

法規

決算法

令

公布決算法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合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長陳中璽被付懲戒

渝字第四一一號 令廣寧各機關

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七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資補報二十六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請

渝字第九九〇號 合司法院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長陳中璽被付懲戒案已令

渝字第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成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祿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信基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士英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重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重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金山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九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金山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三號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渝字第一〇〇一號
渝字第一〇〇二號
渝字第一〇〇三號

合行政院
合行政院
合行政院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校名改稱國立體育專科學校准予備案由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貴省第三期廢改設之鍾山等三十八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饬該處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發關于其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第一〇〇七號令行政院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〇〇八號令行政院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令行政院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令行政院呈准如所擬給由

由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令司法院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七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司法院呈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貴省第三期廢改設之鍾山等三十八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饬該處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駕駕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鄧陳綱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西南高級法院院長費精齡 呈報律師李介烈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范鴻齡 呈報律師蘇蘋莊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范鴻齡 呈報律師蘇蘋莊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張慶裕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鄧緒倫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劉遵鑒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鄧緒倫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夏同文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免煥齡 呈報律師張文棟著該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
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起辦理決算但彙編決
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

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誠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
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
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

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

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夫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出告與其編造合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具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省政府公布之

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誥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盈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回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回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

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高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級政府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審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決算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據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曾鎔浦另有任用，曾鎔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培灝爲撫政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祕書陶同杰另候任用，陶同杰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歸元興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何仲蕭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周尙爲浙江省水利局總工程師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文煥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孫 森
科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洪碧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檢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耕民署浙江省蘭溪改良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緒呈，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牟允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緒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祕書郭彥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參事楊文軒、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處長黃天章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將署浙江青田縣縣長王悅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乃常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采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石毓嵩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舒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鄧希元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應 欽

中央銀行理事兼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琢堂、唐壽民、徐培，中央銀行理事葉楚僑、王寶裔、錢永銘、陳光甫、周宗良、宋子良，中央銀行監事李銘、虞和德、林康侯、貝祖詒、徐陳冕、秦潤卿、謝銘勳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特派張羣、李國欽爲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任命朱有騫署江西南昌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20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考行
監察試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五號呈稱，

枝効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中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專員兼縣長陳中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辦，施行。轉飭遵照施行。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監考司行主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于載居孔林
右傳祥
任賢正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決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決算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989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61228號呈一件，為審送本院二十七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於補報二十六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詳悉核備茲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990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懋被勸失職一案，請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陳中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補辦，轉呈特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中懋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991號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136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成一員請卹調查，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136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成一員請卹調查，檢回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九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請轉給卹由。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三五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榮等五員卹調查表，檢件轉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九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三三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士楊崇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
請轉給卹由。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四〇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四〇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
請轉給卹由。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四一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四一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
請轉給卹由。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漢字第六一四二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三

漢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故張軍等一百十五名將領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密接給由。

某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故張軍等一百十五名將領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密接給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故張軍等一百十五名將領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密接給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呈給卹。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李福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呈給卹。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張吉武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件
委員會，請同呈報案，請審核等情，除令准單外，餘同原件，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生
教經政
育濟政
部部院
一部部院
長長席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將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名改稱國立國術館專科學校，擬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呈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發貴州省第三期廢改設之劍山等三十八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項，照請清單，呈請審核准予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李其昌請照調查表，檢件轉請鑑核
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給卹由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漢字第六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和禮諸卹調查表，檢件轉請審核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主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漢字第六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葉樹樺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審核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給卹由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漢字第六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胡子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七十三號

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考試院令 聽定特許考或委員會考之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關員之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審查機務員之者以陞官律第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廿九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關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關員考試分初試及複試

第四條 初試分三科：口頭及聽力測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機理試（一、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作文）

三、英文（作文）

四、電話（計布一、發動板概要二、蓄電池使用法三、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滿期者得應再試

第五條 第六條 再試分第、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間時舉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平均分數合計滿分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第二試由該司試務員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由交通部分別委請考選委員會轉請

審定

九、訓練課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本令

二、施行

合
部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是報律師鄧灝請案在潤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機關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完積齡

呈一件是報律師李全漁請案在長安地院兌成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機關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完積齡

呈一件是報律師蘇森吉聲請案在長安地院兌成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機關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完積齡

呈一件是報律師楊慶善請案在長安地院兌成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機關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鍊金

呈一件是報律師楊慶善請案在鄭縣地院兌成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機關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735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劉煥榮聲請登報在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並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803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煥榮聲請登報在永康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並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808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國文聲請登報在邵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並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809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國文聲請登報在邵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並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810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因回河南原籍聲請登報並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定		價		呈准註册年月執照號數	
非常時期之民衆	調查研究社	中華書局	胡祥麟	金漢若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七		
非常時期之出版	全	右	朱兆莘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二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八			
非常時期之精神	全	右	羅敦偉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九			
非常時期之經濟	全	右	徐益棠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〇			
非常時期之軍事	全	右	徐興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一			
非常時期之教師	全	右	徐頤周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二			
非常時期之貧權	全	右	胡祥麟等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三			
非常時期之交通	全	右	黎刑洲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四			
非常時期之金融	全	右	吳鐵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五			
非常時期之農民	全	右	唐學剛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六			
非常時期之財政	全	右									
越器圖錄	陳萬里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八					

郵
中華書局

年月十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四九

中央文獻出版社

年月十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〇

中國地質調查所

右一萬零甲 千六百〇日 八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一

中國音譜上二全

右一萬零甲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二

中國植物研究所

右一萬零甲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三

植物學系小引全

右一于魯家 二十六年十一月 九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四

植物學系植物園藝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八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五

蘇聯民族學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一月 九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六

蘇聯教育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二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七

機械工程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三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八

國家大體用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四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五九

容量分析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五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〇

小提琴研究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六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一

國史全

右一張志之 二十六年七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二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三

中 賴政學	商務印書館	曾迪先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六	
鄉村教育的經驗	開	右	劉百川	一九二六年一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七
西洋航空發達史	同	右	于熙俊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八
物質與量子	同	右	柯育杰	一九二五年十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九
成吉思汗制法	同	右	趙竹光	一九二六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〇
南洋羣島一書	同	右	何雨玉等	一九二六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一
金融統制論	同	右	徐文坡	一九二六年二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二
國民經濟建設之全	同	右	汪洪法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六三
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五號

為公示發達事。本會處理貴州銀庫監管員楊應章違法失職一案，所有偽具申辯命令條件，因該員生計不明，合行公示發達，仰請照。特此公示發達。

命令等項仰返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全文第469號

被付懲戒人前貴州銀庫監管員楊應章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遞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移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稿勸文一件原審審報告一件范願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五三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孫伯川 河北冀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廬江人 住河北保定玄壇廟街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伯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理由

據冀縣公民于去同等於二十五年十月早露曉縣縣長孫伯川違法濫職於河北監察院監察使署縣合派調查員衡盧若利往調查據呈報確鑿有據者計有四端（一）侵吞經費（二）治匪不力（三）稽歷案件（四）縱令包商違法徵稅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經督委員朱雷奉旨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本委分四款論斷如左

一、侵吞經費 原彈劾文載查該縣政府田賦雜稅兩股事務員共有王鍾志等十九人向均發給月薪自確縣長孫伯川抵任後或有田賦股王鍾志劉達玉雜稅股王國鈞等三人日各給洋十三元其餘十六人祇不發薪且每月雜稅收入百分之三津貼該員等之辦公費該縣長亦悉數提去以致各事務員發生產驚相分浮收盜盜之事該縣長違法侵占經費實不能辭其咎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請略稱查本縣經徵田賦雜稅分設兩股平時僅有王鍾志等三人月各支薪十三元調員李云清等二人月各支薪十六元舊配一人月支薪八元所稱其有十九人乃係前任王交奇所著調查田賦事務每年上忙在四五兩月下忙在十一兩月全年僅此四個月較為繁忙每局兩忙之時由該股辦事務之繁簡直行相反深傷人員向不按月發給薪俸此等人員報酬即由地方附加掛取內稱勞金五百元頂下完全交該股自由支配再查本縣雜稅在二十五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設稅務處直接徵收稅款故當時用人較多迨二十五年度起奉令招商包辦事務簡單無需用多人之必要該股事務員一人調費日二人舊記一人每月共支薪五十三元以本縣全年稅額二萬元計百分之三辦公費約六百元平均每月不過五十元除開支薪俸五十三元外超過三元之數其辦公費尚須添補再所稱添置分領本縣向係遇照通令按四堵五人辦法辦理並無一律捐分情事是違法侵占經費督辦與事實不符云云檢督監察使署原調查報告並所附冀縣縣政府田賦、稅兩股名單及冀縣縣政府印政經費薪水里各件原彈劾文所述田賦股事務員除王鍾志等三人外其餘十六人均不發薪一節殊屬可信由所稱田賦雜稅兩股平時僅有王鍾志等數人其餘人員每屆兩忙時由各股兩量自行添僱云云核與原附該縣田賦雜稅兩股名單所載不符不能認爲有理由再查原調查報告書稱前據總督易道文稱每月雜稅收入有百分之三歸公費津貼他們詢據王鍾志王國鈞稱雜稅內百分之三辦公費縣長全數退去只地方附加掛

款內全年有五百九個勞金平均每人每月分不上二元生活實在無法維持各等証據此觀察所開稅款五百元係為津貼未領薪金之空缺人員似無疑義至雜稅股事務員王國鈞薪金十三元保由縣行政經費下開支接照該縣行政經費薪水單亦殊明顯申辦所稱辦公費雜稅百分之三悉數開支雜稅股薪俸云云未免無據茲達釐捐分子收派徵各事尚無確證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而達法之答要輕解免

二、治匪不力

原彈劾文載麥縣長孫伯川到任半載發生炳案計有郭東環等六起之多事後又未破獲一案足徵該縣長平時指揮警衛防範不力且第城十六七里之彭村附近地方於一星期內發生劫車案三次縣長亦毫不知情實屬有虧職責等詳被付懲戒人申請略將查辦小案兩項等案均經先後敘因人稟至調查員所稱彭村附近松林任一星期内發生劫車案三次當係車夫借口圓河顯然不確云云核閱監察使署原調查報告書並所附查案摘要及行政專員指令除郭東環案已破獲外其餘王家莊張占弟等五案尚未調查員往查之時均尚未破獲動文指為治匪不力要非無據至彭村附近松林一星期內發生劫車案三次是否果有其事

畱調查報告書係將車夫指稱該車夫既無姓名又未依法具結似尚不能認為證實明確殊難謀以何項責任

三、積壓案件

原彈劾文載該縣長兼理司法乃二十五年十月移交新成立冀縣地方法院之未決民刑案件竟達一百餘起此外尚有

未結之盜匪罪犯等案亦不下百件其發兌職務可以概見等語申請審判於此項事實並否認推固當時承審員陳序烈審員許志立辦事因猶甚非精屢不審查處典司法為兼理而該縣長應負之職責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乃對於任內司法案件竟積至百餘

件以上姑不論其所稱承審員等辦事因循是否以其與兌職務無可訛言

四、縱令包商違法徵稅

原彈劾文載麥榮采秤稅歸近苦難為不應徵收之招稅局經明令廢止該縣長縱令包商依舊徵收違背法令情誣顯然等諸申控皆不認為准許包商徵收菜秤徵稅之舉似包商是否果有淫濫徵稅情事誠被付懲戒人並未絕端否認惟稱為

預防浮濫起見特設調查員二人專任調查員等從無此項報告亦未據人民舉發云云檢閱監察使署原調查報告書初到冀縣審查時在城內集市見買菜賣菜之人均向秤牙納稅據此觀察則該縣包商有浮濫徵稅之事自不能謂非真實被付懲戒人身雖無

縱令情弊失職之咎要無辭卸

依上諭勘被付懲戒人孫伯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音

委員畢昭深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恒

委員宋述桂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庚午仲夏
李衡名詒江言

有歲付徵職人所為勸功令詔法用八察作輕監察既務有空戒本會議決和左

23

名媛集

四
九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安徽臨邑縣公張懷東以財結私公然賄賂等情呈再審官印此函內稅局局長顧忠心於監察院經同院會行文
徵江西監察局監察使督辦財政副知事使署專號監察局處先後以利虛心輕要於私結稅機及借三餘財價高文書等情開列調查
委員辦經回署一再派員調查並向據財政廳督辦監察使苗培成認賊局及利源心破滅財路行為營未有實據但至奉令另號任用
用後更調大抵分屬長及所長並皆各令任用葛紀王懋田孟節王懋田等部合許法用人肆別失職提委彈劾經監察委員吳靜
唐鶴鑑生杜悅審查並宣由監察院移付造威封會

部分研究之

本室分三部分審究之

奉令另候任用我更委大批分局長及所長部分頤彈劾文確接各機關長官奉令更調後對於所屬人員卻不得均委或更調如
有上項情形應即從嚴處處此項規定經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以第二二五號訓令及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訓令四零
二號訓令准許遵照任案乃查該司處心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本財政部另候任用調令後竟利用新任未接事之機會於三月
二十五日奏固樹文為第六區酒稅局分局局長案和縣稽核所所在兼合由於酒清酒所所長委正銀山劉第四區鄧溪於酒稅局所
所長委督之煩為第十四太和酒清酒所所長委呂吉去為第七區於酒稅分局局長兼奉陽燭所所長均於四月九日委賀仁磷
為第四區鄧溪酒清酒所所長似此於奉令另候任用之後竟又調大批重要人員變遷迨告國府命令云云中辦酒稅局於二十五年
三月十六日本令另候任用派趙守奇前往接任後竟待至四十餘天於同年五月一日始派陳國樞接事當此長時間之內確將月報
旬報中分局所長之比誰差減者不獲史調固樹文等四人歸於廣漢合係歷任歷年每月之間當有之事等語竝被付憲戒人所
留心矣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本令另候任用酒稅局同月二十九日委固樹文等四人為各局所各分局長及所長本任及兼職
之分局所計有七處復於四月九日委賀仁磷為第四區鄧溪於酒清酒所所長委接事所謂他稅比照一被者既未提出事實證明且
即或偶有其事亦何坐訛於已奉令另候任用辭職委代之際必須更調如許大批重要人員易長各區分局各所至七八成之多是該
付憲戒人利用斯本未接事機會更調大批人員迨之督署無可解免

二、遠背部令任用蒙得通部分 原彈劾文稱查證得通前於民國二十三年任安徽蕪湖稅務分局時因擅發調查證及當時收據箇款合犯稽任所長殊屬違背部令云申辦轉移款得通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五月間沈副局長任內歷任淮寧蕪稅分局長第二區分局副局長兼青石稽徵所長及第三區分局副局長兼青石稽徵所長等職至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虛心接任局長時該案得通尚仍在任沈副局長以正式辭辭將眾得通移交本任並未註明不准續用字樣及至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虛心接任時止本任內亦未曾奉到部署不准續用蒙得通之命令所指遠背部令之處本任內實無此事等辦案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派空馬浦暫代第七區分局局長繼合犯稽徵所長之職並並調派字模校與同僚溝通手續不合該空馬浦果係沈副局長移交之人則被付懲戒人何以能不講誤記特行派代此項傳詞雖聽得信再查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查報安徽江西監察廳察核署錢罰科審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據空馬浦參照同案公會控告一案於蕪湖分局限帶得錢社票據重複苦擾一案當經飭據安徽印花發酒稅局查復以空經派員查明該分局限帶內無重複票據情事惟據照允後指揮調查並及四時收據實屬有違定章已另令申斥並嚴禁不准濫用等情云云是空得通節係該安徽印花發酒稅局查報錢罰科由部加以申斥並嚴禁不准續用之人毫無疑義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局長乃竟續用蓋得通為分局限帶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任用煙犯王懋忠部分 原彈劾文稱查到懋忠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令委王懋忠為該局秘書主任兼總務課長王懋田因吸食鴉片後經第二區專員公署科處從刑查祕書主任一職係該局就委職務該王懋田任職經年其吸食鴉片之非法行為頗刑處心不能誣為不知而不加舉報係屬底譖犯鑑使不知亦屬用入失察云云申辦部稱懋忠心接任之初所委任之秘書主任王懋田係會任委員局長趙汝南局長落職任內轉改所長等職及至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陳局長國變接事以後繼委任王懋田為秘書主任後經課主委員在嗣後沈懋任及處心任王懋田前未發現煙犯情事據聞於同年五月月中旬後因吸食鴉片嫌延首被徽湖專員公署拘禁多日湖經稽生測驗證明無犯開釋回籍辦事接期二十五年六月五百一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高文伯交回安徽江西監察署督辦署胡一貫張大美二調查員之報算據內稱安徽於治後易繕古王懋田吸食鴉片經督辦證明並自認不當空馬浦專署依據禁煙辦法和處徒刑呈核云云據此既王懋田吸食鴉片自應信而有徵被付懲戒人申報補以傳聞請移之辭希臘據確案足證信真茲將包庇煙犯據而用人失察一至於此其為重大失職無可諱曰
徽上有所謂付懲戒人利害心向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辦事取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卡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華鼎峰 委員馬宗廉 委員丁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容卿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敬 委員宋成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司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司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盼。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報	價	目	錄	費
省	總	每册五分	內	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五分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一元
折計每冊另議	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以上每號按無七			

國中華郵政登記證號第三類新聞報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四號目錄

令

告礦各地工作人員敷行節儉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號 分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渝字第一〇〇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一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二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合行政院

是為續聘南嶺處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吳據經濟部呈請轉發該部珠江水利局等三機關印信官章仰候轉發鑄發由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報各縣失陷情形及處理各縣印經過准予備案由
呈送決算法業經財合公布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逕空軍啟員撥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船夫陵成押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都邦奇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逕副員朱應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逕故士兵機去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即由
呈為關於該會辦公室氣事業公儀已收同作廢息票及中簽本票票經一件銷燬准予備案由

各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潘得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榮金 呈報律師梁俊善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吳克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孔朝樞 呈報律師王洪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胡顯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江沈炳故應銷登義准予備案由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余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王建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謝聲堂 呈報律師張文正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謝聲堂 呈報律師谷白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審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一 漢字第74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尚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因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蕩析流離，轉於溝壑，設身處地，當必鞭撻難安，倘復何心自圖逸豫，況有表率人民之責，可昧生於憂患之歲，茲更為在職人員，嚴申告誡，尙其激發良知，深思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無或稍踰，倘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縱侈，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凜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為抗敵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

主 行政院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孫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繼康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夏勤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國南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大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義大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朱英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劉錫章、駐挪威公使館三等祕書徐澤、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盧心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英爲駐義大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劉錫章爲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徐澤爲駐德大使館三等祕書，盧心舍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李仁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雷崧生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长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柳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漢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檢字第七十四號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道融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楊希震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馬耀南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報請南陝庚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渝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該部珠江水利局江漢工程局及中央水工試驗所三機關印信官章等項，呈請察核後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河北省政府咨報各縣失陷情形，及處理各縣印鑄過一案，抄同原附清冊，轉呈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楊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三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決算法，特請要旨呈件均悉。決算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孫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熊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旨呈件，轉請要旨由。轉請要旨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孫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邦奇等三十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旨呈件，轉請要旨由。轉請要旨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孫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邦奇等三十八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要旨呈件，轉請要旨由。轉請要旨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孫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漢字第六三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傷醫藥等一百零九名請即調查表
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漢字第六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傷醫藥等一百零九名請即調查表
被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戊字第五號呈一件，為關於本會調查氣彈公債已收回作廢，恩恵及中誠本來，業經
一併銷燬，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一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潘得勝聲請登錄在阜陽地院兼上縣司法處兩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是一件呈報律師吳克略聲請登錄在開封兼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是一件呈報律師王洪江聲請登錄在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是一件呈報律師王洪江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是一件呈報律師王洪江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3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在長沙兼湘潭執務之律師江汎因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5號

令湖南高級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城聲請登錄在寧陽地院兼新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5號

令署四川高級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建勳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訴城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5號

令署四川高級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正聲請登錄在安順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5號

令署四川高級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谷自朝聲請登錄在營山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國稅制史	商務印書館 吳兆基	二十六年四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四	
未來的戰術	全右楊丹黎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五	
中國漁業史	全右李士豪等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六	
實用英文修辭學	全右張質彬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七	
珠面三角法	全右李光慈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八	
數學全書第三冊	全右鄭太朴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七九	
生物學概論	全右任一壁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〇	
鐵羅淺說	全右陳明齋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一	
實用飛行術	全右姚希求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二	
中國文學思想史	全右汪鶴泉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三	
中國通史	全右王雲五等	二十六年四月	三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四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全右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五	
新學偽經考取證	全右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六	

資本肯定論	商務印書館	曾迪先	二十六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八七
世界燃料問題	全	右	潘 嘉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二十三年度全國 高等教育統計	全	右	教育部 統計室	二十五年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正 鍾	全	右	程思進	二十六年一月	元 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健 美 常 識	全	右	任一譽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體育之訓練與健	全	右	趙竹光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地理環境之影響	全	右	陳建民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歷代名人年里碑	全	右	姜亮夫	二十六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傳體表	全	右	吳士宏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銀行法務論	全	右	張永立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文 算 初 步	南 華 商 務 印 書 館	張永立	沈鼎三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今日的化學試驗	全	右	沈鼎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電 工 原 理	全	右	顧毓琇	二十六年三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紡 纖 學	全	右	錢 樞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中國當代叢書	全	右	陳樹人	二十六年二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個人近作	全	右			九六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墨字第五三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齊彬

前湖南長沙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瀏陽人

住長沙上學宮街第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齊彬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慈極前任湖南長沙縣縣長被縣民楊運良當治等後列舉多款以違法舞弊等情向湖南湖北監察委員會使督皇
控經同署署理費賈曉家前往調查對控挖各款除費賈曉據外其關於浮收開銷圖記工料一款原查復路謂該縣
分自治區十區計一百四十七鄉鎮三千一百九十六個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九處（見附件一）均經縣政府刊發圖記其價格據該縣長劉
齊彬談話及其呈報民政廳文內均稱照所列市價一分一字收費（見附件二）而該項圖記每點由十四至五個字至十九個字不等以二
分一字收費每點價值在三角以下照上所開開銷數目平均每點收費三角總共可收五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但在承刻此項圖記之間
文明刊刷處更甚文德堂兩處亦查訪得該處亦刻圖記據各該店主云每點價值收八分及一角（見附件四）當令該店主等
各具證明書一并以作例證根據該處等之證明書計算該點每字收錢四千餘元之數云並附呈同文明刊劉慈極費文德堂證明書各
一紙驗察使焉一函以該項圖記與章本底由郵公所或該公所始發乃該經長竟以形式字跡不能一致為詞改由縣府統一刊發已
聞遂反証金毛村列王利有聽付金八分及一角之費乃請好長竟強令各刻字店點二分一字圖且要寫（見原附件四）即以二分一字
之價分發各區其額每分（見原附件二）比有無字收錢而按門面之行）證據昭然若揭實屬違法濫職徇私犯刑幸爰提案彈劾經監察
委員王平政副長責成本宗稿依法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督辦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可分兩點

一、凡由刊發圖冊記一冊每頁四百字每頁每字價值半分已寫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乃因形式字
跡不能一致改由郵政局發行本相應當由自地圖稱稱郵政會議決議呈報主辦核有要並准湖南民政廳函復亦謂
業經摺合並予存查在案為查該政會議之議決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至同年九月五日湖南民政廳始存准予存查之指令在
未有此項指令以前該縣政府印行圖冊記每頁四百字每頁每字價值半分仍照解免

二、浮收開銷圖記上所列費金付諸城人由督辦院轉交劉慈極每字價值半分定額刊製圖冊六區區長周
光華呈報有一百字不滿二分之一每點每字價值半分因該所務有問題情形為慎重起見查照縣府收發科徐桂山寫往徵查據呈復稱該
同文明蔣文總等所開單據核對然兩處水票數均附各處並簽註該兩處圖記二組前來核經核對同屬實在是該庶務承辦刊製
圖冊事前事後有存摺存根存根未收付於會商財政科財政科收據數雖強有力之根據該同文明蔣文總掌兩處所出收據發
單既經審對流水相符而文德堂流水清並蓋有監察使者委員私章自可均悉本案之錯謬該兩處流水斷係由劉慈極請憑圖冊
單在該處取出發有省會公安局並由府彬函請公安局加封獄山齊彬是以暗扣重自不能以覽斯臣王林和葛克正一紙證明為

可憐也云云本會以原彈劾案所舉事實與申辯書完全相反特函託湖南高等法院調查當經湖南高等法院轉函長沙地方法院詳審具覆據長沙地方法院長袁督辦呈請速即稟傳同文明刊刷店店主羅幹臣暨蔣文德堂主人龐克正兩院詳詢當時承刻圖書圖記實付價值情形並所具切結是否實存據答從前長沙縣長劉奇彬託我店所刻圖書圖記係以字數計算當時限定每字二分比平時普通價值要低點刻後收錢每字也實收二分沒有回扣賬簿已由警察三分所派人拿去公安局去了我的話與簿上所載相符如有虛偽情事願受處分警察院派人來查時切結是他起的稿要我照寫蓋印等語僅以當日應同具給人會公安局蓋達王桂和有傳訊之必要而獨省會警察局查博去後被發函以王桂和猶已開除無從傳訊向他電查詢亦均不知王桂和住址云云即由湖南高等法院速問調查兼據一件函覆到會核閱兩店流水賬簿亦均載明所刻圖書圖記係以每字二分計價據此是原彈劾案所謂彈收工料之項向難證明被付費戒人可以不負何等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費戒人到督辦有公務屬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懲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慶 委員吳鼎淵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慨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零售	每册五分	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二 元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為第三期新聞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憲治漢奸條例

令

公布憲治漢奸條例令

廢止食糧費徵收治理罪罰行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憲治漢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廢止食糧費徵收治理罪罰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一五號 合監察院 聞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第一項第二項經費使用審准批准予開

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為故員孫世秀商奏指令給仰茲准軍委會函以孫世秀孫世秀之限呈請鑑核更正照准由

渝字第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四川梁山縣紳謝仁安捐資創辦學院擬給予金質一等褒章轉請核准令通照准由

渝字第四二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報營用開銷官章日期應填據案由

渝字第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二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制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施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院行政執指合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鑒堂 呈報律師趙崇文奏請鑑核呈准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高鴻秋等奏請登備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楠字第七十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知震 呈報外籍律師高錦孝夫麥利閣夫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賴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兇種齡

呈報律師張倉榮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律師邢樹桐聲請登錄應予照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余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何德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李樹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洪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李樹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規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二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

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定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

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
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審查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食糧資敵罪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森
科

行 主
交 經 軍 內 行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席
通 濟 政 政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席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孔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林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孫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科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呈請辭職，周佛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元放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元放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祥 森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陸軍中將譚道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田載龍爲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汪載濤另有任用，汪載濤應免本職。此令。

派高志賓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封駿爲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張任民呈請辭職，張任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基炎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基炎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嚴澤元爲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蕭夏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天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德大使館三等祕書邱長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溢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周介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華聯署中央造幣廠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奇俊峯暫行署理烏拉特前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漢奸條例，前經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呈府備案，茲查該條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經重行制定，並爲鄭重起見，改由本府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胡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明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755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15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司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慶字第四一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業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在案。茲查本會自開始辦公迄大會閉幕時止，前項概算書內所列第一項各目暨第二項第三目各種費用，以事實關係，頗有超出預期數字之處，所有此項超出數額，除應將第二項第四目準備金全部補充外，其餘不敷之數，茲擬在第二項第一目參政員川資津貼節餘項下流用，以資應付。相應函逕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核定概算，第一項辦公費原列八千六百元，第二項第一目參政員川資津貼原列三萬五千元，同項第三目招待費原列四千元，第四目準備金原列五千三百六十元。茲准前由，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

。除函復外，相應函逕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審 財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漢字第六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故員孫世秀等七員獎章，前經早奉指令准如所擬分別給與，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孫世秀係孫世考之誤，呈請轉核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主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漢字第六四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梁山縣紳謝仁安捐資創辦醫院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擬給予金質一等褒章，據司管局轉請

核准令由。

呈件均悉。謝仁安准給予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仰即轉飭達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鍾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漢字第三八號呈一件，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報當用國防官章日期，轉呈應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溢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漢字第六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修訂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並擬訂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或續者核及獎懲辦法草案，請核示。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外，抄同該項辦法，轉請麥扶倫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制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施行辦法，除分函中央各機關亮照，暨令行各會計處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試辦外，請麥扶倫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漢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稅部呈報審核故工程員王俊傑等六員名卸案，檢同原表，呈請麥扶倫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洪秋李善君彭大競等三員聲請登錄在廣州等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洪秋李善君彭大競等三員聲請登錄在廣州等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二件呈報外籍律師姦無孝夫茂利潤夫等二員聲請登錄在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洪秋李善君彭大競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瀘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嘉聲請登錄在兩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渝字第755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一件呈報律師形樹樞聲請登錄在天水高等法院區內執行職務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良聲請登錄在成都地方法院區內執行職務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德潤聲請登錄在安陸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核案由

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德義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改在宜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案由

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洪肇聲請登錄在常德地方法院沅江源縣司法處區域執務請核案由

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陳昭宗	姓 名	性 別	
男			
三	年 齡		
九			
安南北日本台南雞舍	原 籍		
八和門福建二人處	地 方	現 居	
號路市福建二處			
醫	職 業		
次長子陳泰昇 次女陳惠貞	隨 調 係 及 姓 名	同 者	
一九五四	年 齡		
第一號	字 號	執 照	
十年二月七日	日 期	給 照	
政府福建省	機 關	轉 請	
	備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柯 羅	瓦達伯 路格	基格 納利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二十二		二十	二十三				
女		女	女				
斯克巴聯	蘇聯	蘇海	州治蘇海	原籍			
俄斯蘇夫克聯村杜巴	柯蘇十勒聯二後聯子馬	房內十最蘇十二高聯海參	房內十最蘇十二高聯海參	地 方	現 居		
妻樹國嫁化與中 為李中	德國嫁人與中	泰國嫁人與中	泰國嫁人與中	籍原因	取得國		
全前	全前	王汝滋	民國三二五七二年十月三十日	日期	註冊		
李樹化	趙德		三十六	姓名	代		
三十四	三十三			年歲			
海山陽東	據山縣東	文山登東	文山登東	原籍	聲		
杜巴斯夫克	二董子聯馬柯街十勒	七號新海參院街十二高	七號新海參院街十二高	地 方	現 居		
農	農	木工	木工	職業	人		
夫	夫	夫	夫	關係	轉請		
全前	全前	外交部	外交部	機關	備		
				考			

鄧安	二十一	蘇聯海參威柯勒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克山	二十四	女	鄧安三十五接縣
得拉	二十五	女	蘇聯子街八號院內二十號房
葛赤	二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二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二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二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三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三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三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三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三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三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三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三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三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三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四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四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四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四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四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四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四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四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四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四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五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五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五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五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五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五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五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五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五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五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六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六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六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六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六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六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六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六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六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六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七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七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七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七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七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七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七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七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七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七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八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八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八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八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八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八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八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八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八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八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九十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九十一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九十二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九十三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九十四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九十五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九十六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九十七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九十八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沃布	九十九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乍得	一百	女	蘇聯海參威柯勒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八五五〇號

茲係獎勵工業技術推行年例第十六條所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各項得獎獎勵案公佈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不以核准。特此公告。

司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成

二十七合字第十四號

呈請人 陳楊祚 湖南省建設廳總呈

物 品 壴式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克式植物油燈呈請審查，予專利五年。

主文

該項克氏植物油燈，其外表與普通之煤油坐燈大致相同，惟燈頭則向底座之上部開人，底座即帶油部份之油壺，油壺計

裝油燈之蓄油部份，確予專利五年。

理由

分兩層，內層爲小壺，較小而矮，外層爲大壺，較大而高，小壺與大壺之間有一小孔相連，大壺之肩上有一注油入口，油由入口注入大壺，經小孔而流入小壺，因大壺較高，大壺注滿後，小壺內之油即逐小壺之肩部而倒頭之下部相接近，並因大壺內之壓力較大，致小壺內之油常有由燈頭向外流出之勢，再加燈芯毛細管吸引作用，故燈芯經燃點後，油即源源引出，不致發生阻滯，經用火油或油加以試驗，均可使用，火焰白色，燈光明亮，燈芯不易凝結燈花，尚能合於實用，該油燈之舊油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福建福清縣科員魏善被勸貪污送法一案，所有備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由送福建省人民政府轉發，已否送達該員收受，尚未准確知悉，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合字第二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賴建福清縣科員魏善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一案，被歐學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搬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布字第五三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林元鈞 江西餘江縣管城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南昌人 住南昌市谷市街西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元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專質

緣被付懲戒人江西餘江縣管獄員林元鈞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訴保十六日）下午九時入監所收封突有寄押軍犯賀國鈞等多人預伏門側暗處伺候被付懲戒人入內首將其打入牢中奪門蜂擁而出看守胡慶高林茂青鄧炳林在後縱以拳棒不敢均被打倒並受掌傷隨即擁入警察室奪槍四枝破大門而逃並擊傷士余國良一名皮破血流計逃去寄押軍犯賀國鈞等十四名又普通司法犯就龍興等四名當經前檢察官會同邱審判官將該林元鈞停職看管是由江西高等法院合飭餘江縣司法處兼檢察官依法偵查結果以該犯范國興等平日強悍難制此次夥同越獄全由於該犯等之暴動該管獄員林元鈞實無其他故縱或賄釋情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並由該縣職任縣長程葛潤審判官邱榮祖令現管獄員夏浩榮將該林元鈞解除看管並將上述經過會呈江西高等法院核明以該林元鈞該股重要人犯至十八名之多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茲據偵查確無刑事嫌疑然廢弛職務究屬責難請准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判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獄犯十八名破脫之原因在於監所之年久失修之手無寸鐵以及江西軍監所移駁車事及燒毒犯之兇悍難制開封收去管獄員親自為之不得罷為廢弛職務云云核其情節查與餘江縣司法處兼檢察官不赴訴處分書所載軍犯范國興等平日兇悍難制在破搶飯及看守鄧炳林等因抗暴力被搗倒地及各門都被搗毀等語屬屬相符申辯各節不能謂無理由惟查該監所寄押由江西軍監移解之軍犯及燒毒犯十九名係八月二十一日距九月十六日肇事之時尚有二十五日之期間未據對於該軍犯等有何先事預防之計劃及應切之警備及一旦事變發生乃至無法應付破脫人犯達十八名之多失職之咎自難解免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德戒津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決議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麟 副主席點深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鴻烈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第五三九號二十七年

右被付懲戒人周殿華 湖南武岡縣司法處科員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南寶慶人 住武岡縣司法處
被付懲戒人因學驗缺之意氣糾詬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報專稿月傳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周殿華於二十六年一月五日以奉令准疑謬假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提出意見列舉可疑三點呈報湖南高等法院第十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琪同時又以快遞代電之歌寫明在程序法上與實體法上發生疑點文中並有人民有二審制不良之語等語呈請湖南高等法院核示均未蒙到指令被付懲戒人遂將原呈及代電印刷發用處印分送各院高四分院院長朱道融以被付懲戒人對二審制決案加訴訟認為學識缺乏運動並蒙損失上級法院威信呈請高級法院嚴加懲戒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亦以被付懲戒人其呈陳述意見見解既不正確指辭尤極悖謬且未奉指令將原呈印刷分送上級法院威信勢將從此掃地呈請高等法院根據前項呈請又以被付懲戒人印發歌代電意圖妨害上級法院威信非專為研究法律認為學識缺乏意氣驕張呈請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由同部咨請審議會

理由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被付懲戒人以為奉令准疑謬違意見原無不可但檢閱原是對於高四分院處理黃桂桐等告發沈程友等殺人申訴不服及趙紹某告陳運貴等殺人申訴不服二案逐條摘提起質問責已誠懇陳述程度勿論所持法理見解若何勢將使社會上對於上級法院合法之判決失其效用此決非司法官應有之態度至是請高等法院之駁回電關於程序法懷疑之三項與陳述意見之原是相同關於實體法懷疑之點雖未指明某案但電文中謂某甲某乙犯罪不能證明賄賂而係無據二審委員會為賄賂或改動作自願以爲假借無處罰標之關號名義而勒索人民者脫卸作弊取證責等語明係對於上級法院判定之案加以攻擊高四分院猶其偏指該院受理武岡高得臣因詐欺及妨害自由一案判決資本加訴狀實非過當電文後段又有言該項案件又不能上訴三審以致一般人民有二審制不良之謂等語則涉及審判制度更非被付懲戒人所擔任會議評高等法院原呈謂其爭辯缺乏意氣驕張良非無因至此一電皆被付懲戒人呈請指示之文尚未奉到指令速將印刷多份蓋用處印分送各院據申辦稱由印分送係主任審判官掌之誠之所為本人事先不知並附呈書記官鄭今續錄事據云治說明結二件到會該被付懲戒人自己負責文電仍用自己的名義縱合保同在一處之人自曉亦不能詳悉不知申辦所稱殊難憑信被付懲戒人對於此稱重氣驕張持之件印發時竟连蓋私印不服司法審核殊不能解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列被付懲戒人周殿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問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周鼎森

委員吳錦鵬

委員宋述樞

委員王復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大字第五四〇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吳某忠，前湖北省羅田縣縣長，男，年四十五歲，湖
右被付懲戒人因東城滑兆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卷文

與秦忠發戰並停止任用十年

卷二

理由

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湖北省政府呈行政院文略稱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于省間政事用漢城吳劉桂長孫宣出城南走漢口由黃山取麻山小徑經人府後遂奔往第一師營守副官團由士不寧容納乃由西門出城（見湯委員長烈告）至該處前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來呈請出府後趕上第一師指揮顧仲調（見吳委員長烈告）保安隊被匪擊潰（見劉而輝目錄代之壯丁隊亦被匪擊潰）及時抗御敵手（防禦機關警戒者有尉再青商號發前兵士軍士軍械司司長及駐軍指揮部有李秉慶周等）代軍械吳副縣長信中不報林屬營會首請兩所長之父

於五月五日前請帶細軟物件先行逃匿其妻及幼子保縣城失守約十小時由衙背山小徑潛入民宅（均見公委員報告）是其眷屬及私有財物於匪未入城之先即已遷移安全地區供據各屬控人暨各委員報告並宋彙有因此而妨害秩序情事惟該前縣長對於壯丁未能加強訓練以致一聞匪警即行潰散（見公委員報告）且隨時不知通知達變設法保護公帑雖損失實數未據徵查明確然被匪趕掠尚屬實在（見逃次查復報告）其廢弛要政怠忽職務實屬咎無可辭云是被付懲戒人吳秉忠失守縣城之情形雖與經正制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制匪懲獎條例各條款不甚適合然身為縣長守土有責即如申報所稱到任將滿五月為時亦非甚短乃平時既未能加緊訓練壯丁以禦匪患而一聞匪警即先將眷屬及私有財物遷移安全地區且隨事又復棄出走不知設法保管公帑以致被匪掠奪係以城亡與亡之義其為重大失職自屬情節頗顯然應受懲戒上級訓之處分

綜上論據付懲戒人吳秉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五四一號二十七年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輝

委員馬宗耀

委員周治公

委員沈君初

委員吳鮮臘

委員王 植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被付懲戒人 趙嗣祖 前甘肅洮渭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八歲 甘肅隴西人 住天水縣下東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洋收索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嗣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事實

據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間先後據甘肅通渭縣民何俊卿等呈訴該司法處審判官趙嗣祖貪污濫職執法規法當經派科長陳佑仁委複除差無證據者外關於原控賈寶顥強索審費一節據復稱該處執達員規定六名每月薪水五元法警五名薪水四元實際每名執達員法警之後尚有三四名幫助之人而此規定之四元五元薪水祇不過按月高領倘遭報銷面已至則當事人索取鞋脚與辦新等項亦屬司空見慣認為公開之陋習調查所得知王維告王模銀案由陳子琪說鞋脚六元辦新七元李炳漢弟兄起訴案由朱作霖說辦新八元又趙繼邦告趙聯生才由董水晶等說鞋脚三次至七十五元之多此皆確有事實證得當事人與中間人訊明具結毫無虛報等語謫於偽造狀紙高價出售一節據恢稱該處採取用民刑狀紙有時係以白摺代替人所共知惟據

趙審判官稱此種情形係因有時領狀紙用完故暫時代替者及正式狀紙領到時卻未改換乃各縣通行之幾種辦法在該縣司法處月報中均按月呈報高院有案可稽某冤家聞該處月報並調閱已結案件抽資尚屬實在似未能認爲偶發至高價出售一層疑竝該處對於民刑狀價雖無價加情事但其舊狀辦法以銅錢折合票在此折算之中則每角高出市價銅錢一百文以上如刑狀每本定價三角市價每角合銅錢六百文三角即爲一串八百文而該處現狀每本收銅錢二串二百文計多收四百文此係調查時暗中逼人賄賂所涉之事實云云同署監察使裁決生總理以該審判官趙顯祖有失職違法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黎丹制候式劉覺民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憲戒到會

理由

原彈劾案以後付憲戒人趙顯祖徇私附習不予革除縱役勒索不加懲減失職之咎百暦難辭且擅售白狀加價浮收尤屬非法巧取速貴部章等情據申辯卽釋該處規定執達員六名法警四名每月執行職務者即此人數每月領薪人數亦同並無程報名額至目賣索銷銅鑄銅鑄等費未聽告發又未充發自無從革職應處不得謂爲縱易云本會核閱監察院原調查報告載甘肅各縣司法處執達員與法警名雖有定額定薪貲新規定而不支銀銀少而實多以致各類陋規一如往昔皆有改革取緒者此爲甘肅各縣普遍現象而在通令未能例外者據據考究原控載該審判官在任時仍沿用三班名目每班管事二名此外更有差役多名概不開支薪兩任其自謀等語又查何凌鼎原控亦有同樣記載申辯所對於製造銅和木據否認而到任後如何改革亦無記述且對原彈劾案所指每名員警之後尚有三四名幫助之人不能提出極惡反證則所稱每月領薪人數與規定名額相同云云祇屬空言無從置信故無論被付憲戒人有無根據名額之實情然其循蹈陋習不予以革除則無待推求失職之咎要難解免至該處員警署署正王維李明漢寇殿邦等銅鑄銅鑄等叢業經營當事人及中間人說明具結監察院原調查報告已具載明白白據確鑿可信即申辯亦所不爭被付憲戒人身爲司法處員警長官其所屬員警確案發民已不止一次不一其人且養協效芳原控更載有該審判官將其私入張榮深充法警在外串通以便漁利等語凡此據據豈能諉爲不知原彈劾案指爲縱役勒索殊屬無從佈卽申辯者僅以未聽告發無從認爲解脫自難認爲有理由關於擅售白狀加價浮收部分據辯稱甘肅交通不便且多匪盜藉機狀紙不能照期發到而人民因急事起訴未便停置不理乃沿例將人民自備白榜暫收辦理一面將更換正式狀價收訖以後是解更換事經按月呈報甘肅高等法院有案可稽教濟事實之窮見起甘肅各司法處均如此辦理並非通例獨且白榜係人民自備非司法處製發所收價洋係更換紙張之價亦非自擇之價且又隨解狀價每月呈報不得謂爲擅售白狀云核與監察院原調查報告所載同覺相符自可免予置論惟如價浮收一類據辯稱每達狀紙領到即分配所屬各科審記官各自經售所售之價亦由各該審記官酌存科內至呈解狀價時始著處置其舊狀及狀價均不輕繼而手且顯重不時詳查從無浮收情事假定實有其事自應由各科審記官負責云云本會詳核監察院原調查報告所載該處舊狀由貨幣價格折算中達到每套浮收之價若認爲底保密查暗所得申辯審復未置辯當局可依據司法行政部頒布司法狀紙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載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

「……」上文所引之日即耳丸友道以被付憲戒人所明知是該司法處雖在名義上無公然加價之情形然在事實上既未依原市價折算殊有從中取利之行爲被付憲戒人身為司法處直接長官無論是否想自輕售狀紙在憲戒法上均應設歸責任乃申請書忽謂賣無洋收情事忽又譏為各科科員自相矛盾欲責謂形自認認為無理由
總上論結被付憲戒人趙顯祖據有公務付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吳昌黎 副主席公 楊成志 委員張耀環 委員馬宗舉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側 委員吳群麟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用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五年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每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議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贊同附見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六號目錄

令

襄陽山西太谷縣趙昌燮忻縣陳敬榮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一六號 行政院 合聯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追加概算齊令仰轉佈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一七號 行政院 合聯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增撥中央通訊社經常費備費及撥給軍備費一案令仰轉佈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一九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〇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定湖南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驛遊縣長趙大民被付懲戒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貴陽分區統稅督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湖綏貴勤支案令仰轉佈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吳鐵道部等會計統計處室國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撥發湖南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仰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新嘉興改築四面堤防挖廢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成款貿易會呈報該會副董事長等任滿一年經照章徵求各董事多數同意仍由各原
任董事分別連任轉請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改辦河南省第一第二行政督察區增設第十二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渝字第七十六號

渝字第一〇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工業標準委員會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核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鑒堂 呈報律師康好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馬繼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紀朝俊 呈報律師李耀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鑒堂 呈報律師李啓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鑒堂 呈報律師李崇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公示錄注(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山西太谷縣趙昌燮、忻縣陳敬棠，學行端嚴，素著鄉望，於城陷之時，敵寇迫令改節，均各力拒不屈，慷慨捐生。大義凜然，洵為難得。應予特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內行政院院長林森
主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黎璇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主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顏福慶為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

任命陳屯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主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署浙江諸暨縣縣長張寶琛、浙江衢縣縣長王超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鄧訥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李則淵署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湖南湘潭縣縣長張翰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向宗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張炯署湖南乾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陝西華陰縣縣長馬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田屏軒署陝西華陰縣縣長，王鳴霜署陝西鳳縣縣長，蘇光璧署西洵陽縣縣長，盧仁山署陝西中部縣縣長，楊烈署陝西麟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青海民和縣縣長丁元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馬遇良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沈遇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戴仲玉署福建永安縣縣長，王儒林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鈺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繩任仁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梁麟署廣東廉江縣縣長，李紹欽署廣東惠來縣縣長，丘桂興署廣東合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謝寶璣署四川西充縣縣長，郝羅莊署四川瀘江縣縣長，吳白樺署四川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虞育林署貴州大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慶字第四零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業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在案。」
惟查本會自開始辦公迄大會閉幕時止，以事實關係，各項費用，顯有超出預算數字之處。
茲謹編具追加概算書，附具詳細說明，函請轉陳核定，以憑遵照辦理。并附追加概算書。准此經陳奉主席提出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准照案審理等由，並附追加概算書，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所屬各部局
司理財政
處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司理財政

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一份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
玄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慶字第三八號函開，

「本會議主席提議，「案據中央通訊社社長蕭同茲呈報該社經常費預算及新事業計劃情形，擬請增發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又請撥準備費五萬元等情前來，查該社年來辦理尚有成績，所陳新事業計劃亦頗切實，所請增發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多屬適應當前抗戰之需要，惟請撥準備費五萬元之數，或分兩次撥付，或予核定一次撥給三萬元，以爲該社萬一緩急之備亦可，特提請核定一案」，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增撥經常費及設備費照原案通過，準備費准一次核給三萬元，經發「二十七年度國家總概算」，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處字第四三號呈稱，
「查振濟委員會，業經本處設置會計室，並選委胡榮雅先行代理該會會計主任各在
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
本處第一二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
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九號呈稱，

「一、查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現已商定設置，並由本處選委周森先行代理湖南省政府
會計長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
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
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
監察院

為全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四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陝西麟遊縣長趙天民被劾廢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天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天民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鈎鑑施行。謹此，趙天民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三份

行主司
行政
監考
試法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
孔林
祥熙
森
于戴
居正
任賢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教字第二零八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十六號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四二六號公函內開，案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呈送至十二月份各該處經費，經部核准每月各列元，每列月共計元，九月查驗，合列元，又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每月各列經費元，錦屏、內城、畢節、盤縣、百層各列經費元，貴陽、遵義火柴、駐廳員，每列月共計元，思南火柴駐廳員，每月四十五元，並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照核月共計元，全年月總計三十、八、〇元，全年度歲出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核自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列元，相符。應准在二十六年六月份依緊縮通案七成實支，暨編造二十、二、〇元，又自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第一七、六八〇元，全年度總計一、五〇元，原列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列元，全年度總計元，相應輸同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呈送至十二月份各該處經費，共列元，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稅、尙屬各項支用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財政、內務、郵電各部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各司按管函請各項支用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各司按管函請。

等情，據此，謹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財政部審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呈繳監道部等會計統計處室國防官章，請鑄新鑄發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字第四一號呈一件，請鑄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調防官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字第六四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蘄春縣改建四廳堤
兩挖廢田畝，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何鏗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滙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滙字第六四六號呈一件，為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調董事長和監事會會計事務及教育技術財務各委員會委員任滿一年，經照准以書面徵求各董事多願同意，仍由各原任董事會計別述任職情，除指令備案外，轉請委派由，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孔祥熙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滙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呈新編核令行佈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滙字第六四六號呈一件，為改劃河南省第二第二行政督管區，增設第十二行政督管區。
西、豫寧桂豫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滙字第六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除由院備
案外，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四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工農標準委員會調查案，該令准據
案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準令行行政院轉備
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備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院令

院令

文書一號

二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令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文書一號

二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別有規定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丁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戊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己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庚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辛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壬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癸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丁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戊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己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庚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辛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及

壬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康爵文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綱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耀常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耀春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啓明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光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	原隸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四川	寧東設治局	米市	且央谷等處土地肥沃物產富庶，族聚居強悍難治，為開化夷民歸化，亟須設立。	四川省西南部巴蜀地等處設立。	以巴且央谷市壩子頭等處設立。	四川省西南部巴蜀地等處設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		
			邊隅遠見有設治必要。	南界西昌北界越巂。					
				越巂。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布字第五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應遼江蘇阜寧管員楊樹成送達公報一案，所有偽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交去後，迄今已歷三月，尚未據提出申辦書，送達課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速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命令 合字第五二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江蘇阜寧管員楊樹成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竊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著發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處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各文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八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湖南華容縣政府科員毛孟常被勸退法濱職一案，所有所具申辦命令等件，因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逕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或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命令 合字第四一二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湖南華容縣政府科員毛孟常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裁決，切勿遷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懲戒審查文各一件，並照原呈一件，何國鈞等原呈一件，申辦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章 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布字第五四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武經臨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住本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武經臨降一級改級

事實

據有駐紮浙江平陽縣欽江水警隊隊長張鑑由其部下書記戴慶秋引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帶同兵士至瑞安縣箭池地方池阿後(原姓代，更作池阿金)家搜獲煙土十二包手槍一支由池阿珍携出池宗武池仲玉向張鑑戴慶秋等說明交付賄賂洋一千六百元，座事此款發生後浙江撫糧特派員王惟英進行抵瑞安(十月二十二日)據縣長陳成而述此事當令該縣政府派警徵查處於十月三十日帶同長善化裝下鄉宿者在該縣典學鄉鄰是余子英家吃飯聽聞余子英朱髮等候述池阿珍張鑑戴慶秋等行賄得賄實情因即呈報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將張鑑戴慶秋並將本案交瑞安縣法院偵辦瑞安縣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商請張鑑戴慶秋池宗武池仲

玉寧制憲使劉張董等不服向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即永嘉分院）上訴由該院推事武鍾龍承辦先後審訊五次以王特派員所謂關余子英殺死地圖玲瓏秋等行賄得情況余子英等在察審及第二審均加否認又以原縣警長鮑鍾鑑報告池仲玉代賄八百元由戴慶秋到廣春辦公處貼現九三扣約七百四十元認裏廣春警察局所載付池仲玉之數目不符且經池仲玉述明此款係付台州魚客薄平春貨款並歸還陳子春到庭承認各項反覆因於同年七月十日判決將瑞安縣法院原判撤銷宣告服裝戴慶秋池宗武地坤五無罪釋返本場年等以該推事武鍾龍受賄枉法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浙江民政廳令飭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查究監察委員楊仁天認該推事武鍾龍明知為有罪之人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實屬違法請檢提案彈劾督辦委員楊亮功高魯吳滿壽等奏准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應戒到會

理由

詳核原安溪公安局警長鮑鍾鑑暨士胡桂昇等向該局報告呈稱臺灣人余子英密謀於古歷九月初一日夜五更時候有奸到池阿後逃開門說溫州張友三有信書來你開門取去還有密語面說阿玲要機將門開了當時就有警兵乘勢擅入隨將阿玲妻姦住不放肆言你家有私藏軍火遍搜房內由地板池內搜出鴉片十二包手槍一支該警兵向伊追索是否有證照其時天已拂曉即初二早最帶隊長官就是張建安由池叔五薦請戴慶秋到廈門地方她阿玲家情說當場由阿玲之岳父出限三天內將阿玲交出由此結果縣長取得限制及證物先打發隊兵十餘名詔她到溫州去辦後就到戴慶秋家裏池仲玉池宗武二人接洽案情即同珍大洋一千六百元當場付八百元由池仲玉代賄八百元由戴慶秋到華盛園貼現（九三扣）七百四十四元係戴慶秋取去的至查池阿玲販賣鴉片確有十餘年所有鴉片十二包由隊長隨身帶去於初三日早班翻身踏田並攜瓦紙香手槍是有證照的對於煙土一概打消又督詢據地人亦稱同前情各等語又云安溪公安局第二課課長翁行清呈公安局文稱經審實黃兆奎劉桂華唐慶春等急訟該號賬房陳小鶴交出調查得該號賬登簿內及龍門簿內所載廢歷九月初三日付出手賅（仲至十月三十日期）大洋五百四十五元八角又小洋四千六百角（合九百四十五元八角）一項核與警長鮑鍾鑑暨士胡桂昇查報所云池仲玉代賄八百元由戴慶秋到華盛園貼現一層甚相吻合再折桂池阿玲家偵察處處所察得她要臥室中地平板上有一塊燒灰一經撥動即凹然開起下現六尺圓洞二尺深度之地窟一個該處警長鮑鍾鑑所報鴉片在房內地板洞內搜出一盞又相符合等見瑞安縣法院檢察處二十二年價字第三三九號起訴卷此項事實並經浙江省整理特派員王惟英化裝複查據該余子英及通海鄉鄉長朱勉興地員薛佑大等聚謀蓄害官員若屬構陷被告東董戴慶秋等在第一審供詞不認有販賣私鴉煙土犯事然齊古歷九月初一日夜謂該駐新水警隊確有到池阿玲家搜查情事要為被告張慶慶秋等所不爭該池阿玲妻房內確有藏匿地窩亦經原縣公安局勘驗印證而廣春辦公處代池仲玉貼現交付賄賂並有該司龍門草擬各簿為證據長余子英等在第一審供詞雖翻異曾敘述張案經過但對於十月三十日王特派員與鮑警長等曾在其家吃飯並有朱勉興等在任場一節並未否認復經審長鮑鍾鑑暨士胡桂昇到庭指供余子英朱勉興等當日在余家與王特派員談論張案歷歷

如據(見瑞安縣法院刑字二十二年偵字第339號第一審卷宗)是該案被告張榮慶、鄭秋等犯罪行為自非空言翻異所能鉅責。第一審法院據上述各項所據判決張榮慶、鄭秋共同收受賄賂各處無期徒刑。浦宗武、池仲玉兩陪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三年。並判罰決存法律上自不得謂無根據。乃被付懲戒人武經國承辦此案第二審時經傳訊聽証二審及公安局科長俞行清等到底。紹百該警長等初次報告及在第一審之供述(見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訴訟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七號第二審卷宗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暨同年四月九日又五月二十二日調審筆錄)。率因池仲玉辯稱唐君之款係交台州賣魚客人的。即即應係池仲玉指傳該賣魚客人到案因所謂賣魚客人於七月四日應訊時供認有取到池仲玉魚錢事遂宣告是案審論終結於同月十日為第二審之判決。而原判決關於張榮慶、鄭秋宗武池仲玉冒領部分檢銷均各官告無罪。依此辦案經過觀察該被付懲戒人挾持放見情機欺罔察辦該第二審時決理由內載被告張榮慶、鄭秋宗武池仲玉等對於被訴各項均始終不認。鑑余金子英等有殺浦城縣長張榮慶行凶得財情況供。余子英朱鈞德化人李鈞均非已掌握確無利害。一方行賄一方受賄之人則所有對王特派員較遠之詞均要不負實任轉傳高誠之詔令余子英等存匯票本審且於驗明對於以新向丁特派員所敘述者絲毫不認與其遺信余子英等以不負責不輕信高誠之詔稱請採用調查具結陳述之詞主張唐君之款所載付欽業陳守春在本審到庭證實況池仲玉向唐春借款為九百四十元八角與池仲玉計至八百九以九三貼現得七百四十四元數目不符不能指為賄款。刑事案件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非犯嫌嫌疑確有證可不能為論罪科刑之有據則依法為應驗知無罪各等結查刑事採職務行為主義。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為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明定所謂實質的真實之發見即指司法人員應本法定之職權盡其應盡調查之能事。庶期假若相賴以確保社會之安全若舍被告等極卑鄙而不採但憑藉被告人等所舉證人片面之詞即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要與上述法條相合。送青本案被告付懲戒人武經國審理發了言者或主訴案作對於王特派員查明各節未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認認為轉傳高誠之詔已嫌無據而起胡二寶及科長俞行清等所言。上扣俱堅所係以至餘一審判決書免予收不利用於被告之要點均毫不注意偏聽被告池仲玉所舉台州魚客陳守春發之言為要點所蓄利口之基礎其為重大違法無可諱言。其實微江省民政廳總辦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查復文稱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借瑞安縣委員工督辦有瑞安鐵川銀大典下各款集審調查主辦鐵川鄉長錢初時家酒酒膳外出不過被之妻周秋蘭生與鄰居鐵月秋在酒席中吃飯。阿玲家翁翁家情談話久繼至鐵川經理和南貨號與店東董直郎開辦酒所即以鐵秋破獲池仲玉科長陳守士受訓辭去。並於十一月七日往瑞安行川鄉鄉長張榮慶通有夏公武王叔發在理據查公試上起底牌球私連煙土行的未依故因事敗露。王叔發被瑞安南門裕華魚行僞作村裏有州魚客陳守春目之用見在第一分院應訊之陳守春雖是台州人實住名田替等。王叔發之子王弟蘇已否考據其地主阿玲家翁翁家情談話亦同。並稱該酒所即以鐵秋破獲池仲玉科長陳守士受訓辭去。並於十一月七日往瑞安行川鄉鄉長張榮慶通有夏公武王叔發在理據查公試上起底牌球私連煙土行的未依故因事敗露。王叔發被瑞安南門裕華魚行僞作村裏有州魚客陳守春目之用見在第一分院應訊之陳守春雖是台州人實住名田替等。

得洋七百四十四元之數不相符姦張某等至紹阿坡案控極為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即農曆九月初一日）兩廣奉審機關門革聲各解於十月二十一日（即農曆九月初三日）著有錢款付與浦仲玉之記載浦仲玉據稱此款係付台州客人曾於九月初一日（農曆）先與該督辦經理處六說定云云但此點已經第一審將浦仲玉發回二人另調研訊二人俱調極為歧異（見第一審卷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判筆錄）可見初一約定之說既不可靠而初三日驟然點犯遇與張某等控極時期緊相接若非行迹迫切何致如此參以余子英等在辦警長與王特探員所述審春貼現一節該張某等得補行賄官員信函而有徵被付絕或人武判院在第二審中對於此種更要證明文件竟不為必要之審核但見金額稍有不符並不審究不究之原因何在即將原判根本推翻固非無聯枉縱其應當之復查為第二審判決基確之證人陳守春並非台州危險陳守春本人系據浙江民政廳查明且此陳守春在第二審供稱上年農曆九月初八日至十二日收到浦仲玉九百八十二元是實等語（見第二審判決書理由欄）浦仲玉於九月初三日急向辦春審問點現之款何以遲至初八日至十二日始將錢付給陳守春投諸情理殊不可通果竟該陳守春有無為證情事其證言是否可信被付絕或人於此等應行調查之點尚未詳加研訊但憑所謂陳守春者之一言即千草率定讞判決各被告人等無罪縱其有無前職情形尚乏權據佐證失職之各款非尋常申辯意旨空言故雖應原判審員之報告為出於仇人遷怒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斷被付絕或人武判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張碧輝 委員馬宗達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誠樸 委員周用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第五四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絕或人張光華 祁西朝邑縣看守所所官 男 年三十歲 陝西渭南人 住宜昌湖北第三號

右被付絕或人因被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光華降一段改職

事實

陝西朝邑縣看守所有押在一室之押犯劉華甲馬有才韓老三劉獻兒王印鎖楊六居等六名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盡圖放射出入廚房之隙乘隙將厨刀摘去即於是晚十二時暗用厨刀將床板起開鑿透牆板以裹被褥之布接連繫以大繩拖搭牆外相偕脫逃值經

看守常志強直至二十二日晨四時始行查覺人犯已逃脫無蹤當即報由所官署光華呈報縣長同鄉鄰居點頭實由陝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將該所官記過三次並予停職交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核閱朝邑縣長周邵坤呈高等法院原文據稱詳查該所人犯每日早午兩餐後即在廚房燒開水一鍋以備各犯隨時飲用而廚房在人犯寢室之旁院查閱人犯放對當在院中以致出入廚房張所官未加限制廚刀係廚房常用之物用後由看守廳室看管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後該股逃人犯韓老三等於放對時多人擁進廚房飲水之際見廚刀與未被走避行竊去而看守所於是晚對於廚刀失於檢點是夜十二時即發生脫逃之事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人犯出入廚房既未加以限制而對於廚房常用之廚刀復不嚴令看守隨時注意於用後收斂致被人犯乘隙竊去當晚即發生脫逃之事其年日對於戒護之疏懈已可想而知申辦審判要(一)所官住室離押犯室過遠不易察覺(二)牆壁隙縫事前早議修理未推動用因懶怠故(三)遇雨過多漏隙久經浸濕牆身易透各點為監護人犯原因但該股逃犯等自暴起床板凳透牆根至用繩被布接連掩手續並非簡單不僅應雷相當時間亦決不能毫無聲息值班看守何竟充耳未聞況監所內外無論晝夜均應減看守樓巡何以自十二時至四時經過四點鐘之久竟無看守樓巡況查覈逃犯中韓老三係已判處徒刑十一年在呈送獲捕中之盜犯郭六店劉曉兒劉華甲三名均係監區嫌疑犯王印弟亦係已判處徒刑五年以上呈送監獄之時誘強盜盜匪已授匪幫助贊利賂誘嫌疑犯馬有才一名而其他重犯均未相應據查明尚無知情故縱等情狀然怠忽職務之咎要不能不認為重大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光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智 委員景熙琛 委員馬宗謙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達禮 委員周用吾

廣 告

國民政府小報傳真

期 獨 價 目 錄

零 售	每 份	郵 資	內 地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轉 加 費
定 價	一 九 八 角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五 元
定 年 期	三 九 六 角	六 角	二 元 五 角	五 元

本公司股東公鑒現行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以本公司股東散居各地本公司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釋議決先

付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

於七月一日開始發付即止

各股東向本公司分支行辦事處持憑

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

報謹告不另通知

交通銀行啓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一	二
半	百	一	二
四	分	一	三
半	百	一	三
四	分	一	三
半	百	一	三

每
份
上
有
號
印
字
折
計
每
份
另
添
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七號目錄

法規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令

修正會計法條文令

修正統計法條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偵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偵正會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偵正統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偵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九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油浦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退加二十六年度二月
本府主計處 至六月五個月收支概算案合仰轉備查照由

渝字第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湘鄉縣民黨暴發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三四號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永嘉縣美豐紙料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審決陝西麟游縣縣長趙天民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七號

渝字第一〇四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賡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關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諸明令褒揚趙昌壁鍾敬棠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一〇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水淳縣水旱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西隆縣屬旱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水旱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所繼度呈為所故上將徵參國務事件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為續聘吳潤為經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電請改劃行政督察區並暫予免繪分區詳細說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命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藻 呈報律師左駿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命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王利民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命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鑑金 呈報律師鄭欽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命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王光宗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德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德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為中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由造冊安辦每年按季接
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呈請辭職，郝國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樸炳珊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樸炳珊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蔣志英另有任用，蔣志英應免本職。此令。

派許宗武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許宗武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陳筑山另有任用，陳筑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玉書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潘培敏爲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丁宜中爲甘肅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曹典珠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梅貽琳、楊崇瑞、方頤積爲內政部衛生署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張開鳳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祕書，張開璉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錢萬達爲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何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郭則范爲駐法大使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陶昌善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培均爲經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郁、陳匪石、卓宣謀、章元善爲經濟部參事，譚熙炳爲經濟部農林司司長，吳承洛爲經濟部工業司司長，鄒肇經爲經濟部水利司司長，陳煦、吳景超爲經濟部祕書。此令。

任命沈宗瀚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行政院 廳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主
立法法院院長
席林森
副
法院院長
孫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主
立法法院院長
席林森
副
法院院長
孫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法院院長
席林森
副
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令 蘭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慶字第六零號函開，

一、該書處案呈，准政府文官處轉送經濟部重編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收支概算，經前實業部送經政府主計處轉呈鈞會照數核定有案。茲據經濟部呈，以一本部前就接管二十六年度普通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實業經隨費三十二個單位，從事調整，併為十一個單位，另行改訂二十七年二月至六月份實業費預算呈本核准後，前實業部追加該局四分處收支概算數字，在二月至六月份內即不適用，且調整案內，僅列該局經費，其所屬四分處經費並不在內，此次根據該局所報現實狀況，重

編該四分處收支概算，每月計列收入共五千五百七十元，支出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仍自三月份起，即照再度緊縮通案規定辦理」，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備案，仍交主計處就前今兩次核定收支數字，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道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二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八月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爲晨虎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777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777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爲合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八月十八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民戴雲齋爲短價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內訴願決定，提更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別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半，本院青判決書主文開、內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之部分外均撤銷，原告領銀額三百元，應補繳正兩稅及罰金並契紙賸寫等費共五十一元三角六分，其領繳之補稅額金款九十九元准予退銷後發還，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準同判決書大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特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上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居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陝西麟遊縣長趙天民被勸離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趙天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驥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趙天民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案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漢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貴編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撥開歲出撥算，計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悉。應准照辦。案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漢字第六五二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趙昌俊、陳敬棠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九 漢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檢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八零號呈一作，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永淳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
請明表，檢件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八一號呈二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西縣三林等鄉村二十六
年旱災免賦請明表，檢件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財政政
部部院
部部長
孔何孔林
孔祥熙森
孔祥熙鍵

呈件均悉。
請明表，檢件轉呈應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長
長席
孔何孔林
孔祥熙森
孔祥熙鍵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
請明表，檢件轉呈應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飭知居繼處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六五六號呈一件，為續聘徐采棟為技術委員會委員，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六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電請政務行政會議詳報一案，已予照准，再

該省政府現因郵遞梗阻，已暫予免轉分頭詳細開說呈核，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院令

考試院令 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氣象測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尚未結婚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

力者得應氣象測候員考試

第三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道教

二 國文

三 數學

四 理化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之

第七條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第八條 兩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上

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九條 氣象測候員訓練章程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525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左毅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527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利民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627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鄭欽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822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俊英聲請登錄在開封兼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981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光定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西瑞昌縣管職員張北漢脫脫人犯一案，所有傷其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茲達請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件看送向本會收存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命令 合字第二二二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江西瑞昌縣管職員張北漢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審議會審議，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音文一件江西高等法院呈文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合字第五四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振鵬 湖南安化縣管職員男 年五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住第六區花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振鵬降二級發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振鵬任湖南安化縣管職員有虧監押犯錯敷衍等八名於本年一月九日夜二時被監戒逃報由該縣縣長辦理司法處行政部移案審理審判官安吉清莊誠詳細勘驗得該犯錯敷衍等八名均收押該款兩處一號第二間房內其脫逃方法係將旁邊

之機關機關用槍槍控空槍射出窗外但在北頭外牆挖穿一孔脫逃實由於值勤看守王慶華設巡不勤與主任掌管朋友生疏忽放棄資所置或無照等弊事早調查高等法院據情轉呈司法行政部以查該營營員王振鵬任職七年尚無過失擬請從輕記過三次免於職務該營同部核以員所戒嚴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犯過三次以上即應停職參照指令外抄回原呈者送各該司會

理由

核閱該營押犯名冊如幹教導和副司馬及司馬四名均係僥倖貨幣犯兩漢密一名係禁軍詮犯劉升家劉開德二名係嫌疑犯犯人一名張一名保役人犯核其案情均屬非輕養費付惡犯人身為管領員管理犯為其專職乃該營主任看守及警衛員看守王開德或疏忽放棄職責或於值班時擅退不勤致令犯犯錢政銀等八名得以從容脫逃事前說毫無覺察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是平日未確督飭看守縣庫防範已可見歷經年餘雖無信譽但係該犯有八名之多實屬有虧職責未盡稱職年久失於看守不固過誤層累在理因工程浩大需款繁縝致本舉行有案可稽並稱當時請督協助追捕僅將劉開德一名就獲審處除因該地崇山峻嶺為甚無從各調經合局官面重大廢弛職責之咎仍難解免

特此上諭該營被付懲戒人王振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初 委員張鼎深 委員馬宗原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祚麟
委員宋遠樞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四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劍魂 贵州貴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贵州平越人 住貴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權違法案件經督辦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剝削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貴陽縣民謠傳臣以违法越權等情呈控貴陽縣縣長劉劍魂於黔南貴州督辦院經派員查明該縣長確有以兼任軍法官名義指揮營匪有阻撓徵工營迫害兵役捐傳票誣告搜刮利壓制等行為依據正副縣長內諭治土臺省紳例易二律第三款第四條第

六條及刑法各專條處以罪刑並不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各情事審察使任可證據以提案彈劾經督辦院自巴文成至定寧段宗綱審查成

立由軍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文所載此案係因該縣縣長公務員據報稱燒臣抗不出工以致築路工作難於推進而起其行爲難保遠背縣令然事前曾呈請區長車之輶等浮派欲導於縣府及經傳案復自行到縣審是徵所指阻我合抗不赴案已不真實至毀損傳票係與警兵口角派報警兵抄譯查詢係以洩發荷過警兵責備與警兵口角據加重路氣之報告均非無因而至豈能據以定職即部認爲確有犯罪行爲依法應移送主管法院偵查請准存該縣長認為此案係依據兼任行政軍法官之縣長有審判士豪紳之職權故於到省嚴查知簡燒臣重利盤剥無重利盤剥之規定該縣長審判此案係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認簡燒臣觸犯該款之罪適用第四條第六條引用刑法併科責罰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內載茲將特委組成政令或地方公務員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罰金於從工借故拖延不到併一種消極行為爲要意在避免公務員及負擔原與兩種有別至是詳固保留派款項於省縣政府及自行到縣審審尤非逞強特衆者可比該縣長據此款之規定指簡燒臣爲十劣以便其行使兼任行政軍法官之職權實有重大錯誤又查簡燒臣拘押在二十五年九月經貴陽地方法院函請移送原案該縣長曾在來文批註移送足見專自認此案不屬該縣管轄乃因簡向各方面申訴而該縣長之怒焰俱切齒憤按私見該報省政府不交法院自行審判以極稱罪名不但越權違法有故人罪之嫌茲云云中帶附所持理由大致以地區提審本即移送係因該案已奉省府令飭查復報本報令將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方能將關於司法部分事件（如重利等）再行檢證移送其後以請示方式擬具申決尚早請省府轉示亦係省府另案據悉呈府再行核示之指令第貿族本指合併送法院請即於二十六年四月八日遞解在案並據提省府令文及抄所控引詞事件前來複經本會函詢貴陽地方法院檢送關懷臣草利案不起訴雖在案查辦應依監察使署調查報告為高培苦民富戶係一聰明忠厚賢俊重利爲生到薄或家於地方公營從不輕易捐助一錢之慳吝小人其行爲似不能以十劣目之據此體察則其既抗徵工勞路費非殺首禪名之風性使然其事雖屬可惡其愚不無可憐縣長爲牧民之官署於此類初極恩民緩令該道術窮不能不悟示悔懇則就行政範圍而予以適當處分未嘗不可以達示警之目的乃發付憲成人告意氣用事不情節外生枝將行政事件送入刑部審斷及法院提審就藉日本查斯應俟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再行移送更求強附會濫用其兼任軍法官職權援用應正圖區內應治上著事神條例與刑法各專條擬就判詞科人以重罪在該被付憲戒人以大謬在擾民民可欺不姑借法以制人殊不知操切商討之結果自身已完陷于此法難該環擬具之判決書業奉令取示未經執行並已還令將該案移送法院但核其情節並法之等實屬異常重大

綜上論結被付憲戒人劉朝璣有公務員德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解麟

委員馬宗豫

委員王若愚

委員宋述德

委員沈君鉅

委員王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四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楊德慶 福建寧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廣東省人 住廣東南雄縣公安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德慶不受懲戒

事實

據福建寧化縣為赤匪製造經國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收復縣長楊繼瑞隨軍進發到任於同月十六日被復縣政府當時因獎勵之餘稅收入實有過份而地方皆被官督派繁累乃沒收赤匪公設稅役之地方之用又將省府撥發之工職款項一萬元借給農民為購賣耕牛農具之用並徵收商店租金等處作地方善後及營餉之用寧化縣民劉名滿數萬戶第一區區長出缺大等先後以該鄉長楊德慶連違廣民逼制各款請予數解等情向福建湖江警察廳監察使署呈報經同署函准福建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抄送前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同部金庫查復福建省政府原呈二字使函電示認為該前寧化縣縣長楊德慶抽收稅款侵吞販收抽收熟煙防務兩捐辦收百貨商店租金權相各處違法失職早呈核批提請彈劾即經同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組介去朱雲章王憲章審戒令移付懲戒初會

理由

本案分下列四部分論斷如左

(一)抽收稅錢部分 應轉勘案略稱該縣長沿用前赤匪徵收土地稅辦法向各區按照戶口每丁抽收五十斤經駐軍五十二師政訓處嗣後施行停收變為徵收數目及用途延不清算公布則有姦竊而濫用僞稱被扣收銀額本已大遠法等情據申辯稱奉南昌行營一切發清財政委員所持章程有以地產抵充清鄉詳後經費之規定公錢係赤匪所有之物經開會議決沒收為補理等後經財政司列福建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備案收入數目及用途亦經呈報同署核銷並公布週知暨專案交代領得福建省政府交回時應付懲戒初會各在案等項本省南雄福建省政府查復並稱兩縣一并合撤歸兩縣共管始於萬曆三十一年其時僅有千戶百餘處尤隸於客終歸已悉數撥付撫鄉之後委員會開支曾於卸任時一并附帶撥付交銀任經督辦委員文接收由贛縣長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有案所謂發去查係赤匪據據時民衆就無主田地耕種按其收銀量額納於課之穀所謂公錢係匪人獻原與公共田地自行耕種所收銀或係赤匪實付所收者二十三年冬赤匪遁逃所有民采稅穀尚未繳納縣有公錢亦未還城鄉時値充腹伊始後專官查款孔急督辦鄉音督辦委員會議決沒收銀兩(見福建省政府報告書第一節)察閱福建省政府所送地稅收銀數有四文件被付懲戒人沒收公錢確經呈報前福建第八區專員公署有空申辦所稱尚屬可信查稅穀公錢既係赤匪所有之物經地力會議議決沒收銀兩有案自與清用赤匪僞據拉丁抽銀情形不同此項殺價能據查明悉數撥付清鄉會開支於卸任時立冊檢據

答委清楚又經後任公布在案茲據課被付憲戒人以何項責任

(三)候種款部分 原彈劾案節稱該縣收復後由省領到賑款二萬元該縣長以六千元分配各區辦耕牛其第一區配額一千一百元確發六百元統其實有五千五百元又以二千元餘額歸還農器久不購到此外所餘之款亦延不發放是否候種款實無官訛然款係急賑竟不肯數據放晴議又復選擇誤令失職實無可辭等詳據本會函准福建省政府查覆略稱此項縣款當署於時即經福建省政府督辦福建省服務委員會調合(省府民三字第三、六號省服務會第十九號)指定辦理工賑並非急賑發後經該縣長擬具建議汀寧公路工程暫行策進等工賑計劃呈由該第八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有案副因既後調殘農具耕牛據考始暮復召集地方會議決以六千斤稻谷各區作為購辦耕牛發其用將來公路竣工時以工抵償亦經呈核准有案(省服務會第三十八號訓令)其第一區配額本保一千一百九十四兩業滿者多耕田者少且其生活素較鄉村尤裕故減發五百元至賑款部分支用二千一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保由寧化廳省同鄉會推舉紳士發季庵在福州辦理運抵寧化者計市秤一萬零六百九十五斤曾先後發出三千四百餘斤製成磚瓦分給樂民工商有一批客有永安縣商聯合市秤四千三百一十斤因運載太鉅得不甚矣故未再回已由本管第七區專員公署令飭在水出售所有借出細數雖存餘部分已於卸任時悉數移交後接收請呈等語(見同上調查報告第二條督署府附註貯有圖文)被付憲戒人謂於此茲申辦與省府齊報各節完全相合否該項縣政既由省府轉告馬修會指定辦理工賑並非急賑其後擴借作爲購辦耕牛器具之用亦經呈准有案所稱之區一調延未還到又有賑錢以四日計於却任時交代清楚自亦不能責令該被付憲戒人負送令失職之責

(四)抽收禁煙防務兩捐部分 原彈劾案節稱查吳登謨邱世潤等存該縣京兆局抽收禁煙防務兩捐每年每戶抽收一十二元八十一元另假效楊縣長二百元是否屬實無從說明然徵收此項捐款據查知由該縣縣長委令督辦自署官印時小食吃故經代寫姓名蓋等原呈稱徵捐委員會撥民政廳視察員收捐牌照擬經呈云云又前福建省政府八閩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委派高志強查核稱鄉徵捐委令葉經驗明省府關視察員收據書有收到寧化縣府理財一紙以作轉呈省府六月一日字號六七五號據本會函准福建省政府查核稱稱鄉科道署飭請任鄉縣長俱列名落到案呈收據及牌照驗印說察員名片一張收捐票一紙並收取機照甚未有殊印經手人謝佐甫是否為楊嗣麟所委請而說實等語(見同上調查報告第三節)被付憲戒人申辯市撫縣府僅據申聞財務委員范良能等呈請委員自管收賄署捐並未奏請世潤辦理禁煙防務兩捐云云是所謂徵收此項捐款欲各係該縣科道委令辦理財政一切實佐並該縣憲戒人與會合負何責任

會南福建省政府抄送三月二十一日該縣當政軍民聯席會議頒布有令：民衆的財物亦其之土地不准在縣城及附近小諸村堵擋相地粉捐牛皮捐雞鷄捐防務捐糧油捐槍械捐諸牛頭場捐以上各項經對取銷之處決罷據中辦郵局等化縣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收復二十四年三月以前縣城二十里過境仍時有此種軍隊駐紮政府始經威震立力未強正詳日賦居不稅等向無妨着上徵收更無抽收桑麻等項之事實而各鄉人民糧械利其勇破財自防其經費或各由自守有無執教萬村出等，寄縣府未接人民告發德裕齊該縣在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歸收復之時時有各鄉仍有赤匪亂擾鄉民親械義勇隊以打撲其縱發或由各鄉自等在事實上極易發生赤匪繁雜之弊所以該縣沒收公糧布告中有各項禁令以給養困難為詞藉名徵收之語當時各鄉自由收捐割亂情形可以見得政軍民聯席會議決頒你對此種政軍未及杜止之弊難而善衛情酌理自可免予置議（乙）徵收店租金一鉅據本會南福建省政府查復箇稱店租金徵收動機係營利收復後所有房屋主人或流亡本歸或被殺殆盡或為匪所亡在外以致一般集資貿易之商人欲租店舖苦無屋主楊縣長為緊急事而起見管帶將上列三項能充商店之房屋統由縣政府召租所有租金照作地方營役之用即非借用亦明確列等語（見同上調查報告書第四節）再據福建督辦處關於該款有關文件此項店租金在徵收之初曾經該縣長呈報在南福建省政府第八區專員公署備案有字其呈文中並有候補官印以及寫明者自新登記後即令停收之後再陸續發還等語茲就此項店租金之徵收頒據凡有繁榮市面並非沿用亦既為例且經呈報有案自亦不能謀破付慘戒人以違法之責任（丙）徵收銀捐一節據本會南福建省政府查復節稱商店一項以貨物等項無着無照前保商辦成例凡在縣城南門寧海橋兩旁公地設置器物之小販每日徵收小洋五分以貨物繁多源流甚廣由第八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示因本奉核准遂即停止徵收國幣十六元四角悉數繳存營廟等項（見同上調查報告書第四節）再就福建省政府附註關於此款有關文件加以審核此項撥捐南福建省政府第八區專員公署指令有該縣長所稱該縣南門寧海橋兩旁既係公地設置小販徵收分釐捐款以新寧兩處屬可行惟案關捐項應轉報省府核示後再行發還之語查該縣長在奉省令後示前達行徵收銀捐不無指導之處惟於奉到省令後即行停止且所收僅國幣十六元四角該款既屬樹充爾情節不無可原自應從寬免予置議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憲戒人楊德裕歸無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各款事項不受憲戒爰為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利華 委員張碧輝 委員馬宗廉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列
委員王俊 委員宋鴻烈 委員周用善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報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議俟時屆半定期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摺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謹此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當 期	每册五分	一週內郵費酌內埠外及郵特貴加費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一週內郵費酌內國外埠郵特貴加費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一週內郵費酌內國外埠郵特貴加費		
		五元		
廣 告 刊 例				
百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半	頁	每	二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列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數四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中華民國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媒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八號目錄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四二八號 合監察院 捷本府主計處基核財政部擬西南財政廳長何浩若南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專項所當派員動支案令仰轉備查照
渝字第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捷本府七計處呈擬撥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燬陳省行郵專所需費用動支案令仰轉備查照
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立法院

渝字第一〇五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五七號 合考試院

渝字第一〇五八號 合司法院

渝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司法院

渝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司法院

渝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十八號

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徐圖遠者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張魯、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另有任用，張魯、陳普民均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杜志成呈請辭職，杜志成准免本職。此令。
派金式祁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周漢儀爲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張魯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巨暉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洪惠九、王兆麟、王士豪、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慎聞達、彭希祖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青海大通縣縣長宋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吳鼎署青浦任崇明縣縣長，王立中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范鈞任、謝振民爲立法院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蘇連凡署奉賢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鍾麟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繼緒呈，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胡恭叔另有一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河南省第一巡行政委員公署祕書金元九另候任用，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靜之，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靜之爲河南省第一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趙孝先署河南省第九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八月十六日呈稱，「查四川省重慶市民華衡核為房產被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本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而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 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二二二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開，一案資上年九月本部派河南財政廳廳

長何浩若前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經墊發旅費五千元，飭俟事竣實報實銷。旋據該員呈報，上年九月七日帶同祕書二員科長及視察各一員隨從五名，由渝出發，經鄂湘至桂，復轉鄂赴川，正擬前往滇黔，適奉委座電令回渝，中止調查，該員及隨行員役，先後於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馳回抵渝等情。復經本部令飭將所支旅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列報各在案。茲據該員列報該項旅費，共支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數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預算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一年度議出臨時概算，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派河南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前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所需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均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 行 政 訓 令
監 察 院 長 林 森
政 論 院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建 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二二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十七十八號

（參照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七三五號公函內開）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據西安分會電稱：固今銷燬陝省行鈔券，約需費五萬餘元，並請轉送。茲將各項下撥預動支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核復照辦，並請轉具臨時費概算書，送部核據在案。茲准該會轉送西安分會臨時費概算書前項。查核全書，列支一百九十四元，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事至該會於一九四五年度經常費類餘坐支訊解，相應檢送原書一份，並報具市庫歲入統計一份，函請查核分別處理，并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特此佈。備註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燬陝省行鈔券所需費用一百九十四元，列支一百九十四元，即悉。今一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作第一項資費項及核對時期各項支出繫據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為將來辦理方策策請追加，並將原送歲出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早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文，送審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上款外，右命令仰該所轉，轉送該會存查。

此令。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故雲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六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各省防及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核定等督，除由院公布並通令外，請同函件，轉請參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鍵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三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據該修稿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孫林

立 法 院 院 長 孫林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渝字第六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擬各省九處縣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長 孔祥熙

內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準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准字第一零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核故員張寶金等六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准字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國民政府指令

准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准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民戴某等為知信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重慶市民韋衡坡為房產被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本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漢字第六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兵王志仁等十一員名請卹活喪表件，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漢字第六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兵陳樹仁一名請卹活喪表件，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漢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溥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司機劉德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雷震等二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雷震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雷震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六〇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置鄧豫區鄧西分區稅務管理所徵糧員李友三為證書一案，所有偽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財政部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無法追述，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命令 合字第一〇二三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鄧豫區鄧西分區稅務管理所徵糧員李友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立證書一案，被財政部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財政部函原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一號

委員長王用賓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置河北晉縣縣長傅國寶獎勵違職一案，所有偽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河北省政府轉發去後，歷時已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亦未準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命令 合字第一六八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渝字第七十八號

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文各一件，張炳文等原是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二號

委員長覃振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被控人犯一案，所有偽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交去後，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存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命令 合字第十二號

委員長王用賓

右控付懲戒人，因破壞大紀一案，被司法行政部齊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布字第五四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何震 福建沙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住沙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失責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震不受懲戒

事實

緣福建沙縣茶業局革布莊業各同業公會暨縣商會各鄉農會等以該縣縣長何震貪污濫法營私舞弊等情分列十款呈訴於福建浙

江蘇省興化縣警衛團副團長福建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沐志堂查明該縣長何錢確有強拉民夫暨該縣縣長王超有收受賄賂情事監察使陳榮英因據以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姚雨平備育良高審審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依照摩爾勸文兩被付懲戒人一係被勸強拉民夫一係被勸收受賄賂除被付懲戒人王超收受賄賂涉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應俟刑事終結再行開始懲戒程序外茲將何錢確拉民夫部分論究於次

查原彈劾文載上年(二十五年)秋間該縣長因軍隊過境當用民夫責成各保長派領未能足額乃竟販賣將寓居城內葵葉棧及客店之勞動者強行拉用換與文武官佐士兵調匪驚擾條例第二十條第十款之規定閱覽有述云據申報稱上年六月一日接案伊始正值兩廣事變各軍紛紛移防經過本邑者不下六師之衆供應底緊需夫充冗繁屢次責成僱用快役時均頗喧嘩立斯稍有不及即係賄說或指責為費重之事起見曾於六月十四日召集各界暨地方士紳同會議組軍運代辦處以期妥為籌辦經呈報省府縣准有委該代辦處內分設財務快務總務各項所需快役由縣擔任分歸將所解之快糧冊送至快務組點收本府則隨時按照軍用快糧仍將快糧送回由該處通知快務組列册交財務組照隨軍路途遠近照名從優給價則勞動者以工易錢當亦即應應付即等蒙協助於各保更不敢以暴脅手段相加故純謂之快快過無抗快之事並提出軍運代辦處派快民夫原參為誤枝未申解所稱尚屬相待惟據該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查復稱查此次大軍過境縣府會同監督著成各保長派領長間多放棄職責快糧不足遂由營兵將河堤內空地及客店之勞動者強制雇用此事實與保長放棄職務互為因果並經本會函准確建高等法院函旨調查亦稱兩廣事變時駐防該縣中央軍第三師第九旅兩縣府保快夫百名限即日備就何縣長以軍需緊急分派各保甲長募集至深夜十時尚不足額乃隨時尉各客棧投宿之勞動者及營業機內空地挑夫快快拉徵用但各挑夫每名均給快價六元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強制徵快固不能謂絕無此事實以被付懲戒人既為縣長文職自不負該條款所指武職人員之責應予從寬免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錢為無公務員憲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恒 委員畢鼎琛 委員周宗廉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份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錢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每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贊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九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令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遼山縣縣長王謹烈等被付懲戒案合諒稱為遼山

渝字第四四一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同和永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合諒否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四二號 合兩種各機關 國防委員會謂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案決請辦法令仰遵照並請轉照由

渝字第四四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緝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請轉照由

渝字第四四四號 合立法院 聯軍事委員會 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憲政監視暫行辦法屆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請轉照由

渝字第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南安等縣縣等級表請核定施行照准由

渝字第四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啓用開防日期並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增設點刷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河南財政廳長本派赴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所需經費動支令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四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兩安分會銷賬陝西省經銷券用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設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官印仰候轉為另

渝字第四五一年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敘諸審核故聲長盧得熙等卽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十九號

渝字第一〇七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湖北通山縣縣長喻義烈等被付懲戒案已令仰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七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同和水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學生有修籍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是謙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仲樞等賄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幼班賄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健華賄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八二號 合立法院 呈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案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渝字第一〇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運部呈撥前款印信官章已飭用印歸局銷燬由

渝字第一〇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釐條正編業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院修正通過特呈驗核備案准由

渝字第一〇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麥拔石尋種李唐一智准予頒佈鑄造由

渝字第一〇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禁河南所河縣種印卯候轉佈另銷由

渝字第一〇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允發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訓防小章仰候轉備存由

渝字第一〇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空由

二、
1. 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公示逕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附錄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規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遽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

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挑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第七條 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儂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張耀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守維、顧希平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李正皓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程起陸呈請辭職，程起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宋克賓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吳明濬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宋克賓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吳明濬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旺欽札布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步瀛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張樸任呈請辭職，張樸任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齊敍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康德利呈請辭職，康德利准免本職。此令。
派施樂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向杲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鍾呈，請任命杜象谷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十九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青海同仁縣縣長王樹國、署青海亹源縣縣長石殿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成章署青海同仁縣縣長，葛鍼署青海亹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福建閩清縣縣長王亞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王維崧署福建龍溪縣縣長，徐鳴塘署福建閩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張曾復署貴州安龍縣縣長，應照准。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稱，一、查湖北通山縣縣長喻謨烈、第三區區長晏仲明、代理副縣長王文開，倫談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晏仲明不受懲戒各府行之。理合速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鈎鑑施行。二、渝字第四四〇號呈稱，

據此，倫談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發給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監考司行主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席
于戴居孔林
右傳孔祥
任賢正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呈稱，『查上海市同和永酒行爲火酒攤充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七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驗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王

國民政府通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近事，據本府文官處範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右目倚移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濂漓貪污之頗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

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收受之誠，能無踐踏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爲貪汚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想，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妄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緝，不得稍涉贍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鉤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各處轉陳佈達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項，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43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法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辦

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444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森

令
司 法 院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法審宣衝（二〇字第四六八零號呈稱，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延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俯准明令展限一年，以資應付。一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此令。

司軍內司立行主
法政政法法政
行政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謝何何居孫孔林
冠應正科服森
生欽鍵正科服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六六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省南安等八縣縣等，查核與備
不合，檢同縣等表，請核定施行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內 政 部 長 孔祥熙

副 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六六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啓用開防日期等情，呈
請監督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副 長 陳立夫

教 育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焚燬科，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副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楚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成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兩，以派河南財政廳長赴西南各省調查財政
金錢事項，所占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算下動支一案，經核相
符，請准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成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內，以發行常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賬
西省行外發用費一百九十四元，擬該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算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監核備案
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六六三號呈一件，據浙江省財政廳長赴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錢事項，所占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算下動支一案，經核相
符，請准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〇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翁毅卿呈報審核故將長廣督照等五員名卹案，檢同
呈悉。特請鑑核給卹由。此令。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鈕 水 建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北通山縣縣長黎漠然、第二區區長晏仲明被勒脣擊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審決，駁謫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晏仲明不受懲戒，連同判決書，轉呈應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喻謫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同和水酒行錢火酒也充上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件，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寧軍故生鄭有慶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轉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派送員王是謹轉知照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此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就故員陳仲德等二級轉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此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黃幼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此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李健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此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呈字第三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經呈報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及湖南省工撥貸款處理辦法大綱等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七五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前鐵道部印信官章到院，檢存呈請審核詳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交 通 部 部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楚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七零五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覽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據同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及範表式樣，轉呈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六六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石柱縣李唐一智事報撫孤，奉義兼取，請核轉批一案，經部查核與所列相符，擬請頒給匾額，轉呈麥核題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昭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嗣後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唐河縣印字路種耕，請核轉批發付印等情，呈請麥核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三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准發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

章等項，呈請審核，准予照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三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啓用開防日期，轉呈審

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三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金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吳一球疏脫人犯一案，所有罰具申辯命令等件，嗣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交去後，迄今日久，該院尚未頒發轉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起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布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省青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吳一球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告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撰。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書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五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金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吉魁疏脫人犯一案，所有罰具申辯命令等件，嗣經函送江蘇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迄今日久，該院尚未頒發轉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起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合字第二二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金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吉魁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告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

成人民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院行政部查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楷字第五四九號二十七年

委員長章 指

被付懲戒人周鴻藻 江蘇東台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淮安人 住淮安城內三角橋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本文

邱鴻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江蘇東台縣民周錦文與其堂兄周錦庠因土地發生爭執周錦庠與其母周張氏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以毀壘傷害等罪控周錦文於該縣政府由前任凌永審員（原彈劾案作林承審員）承辦於同年六月十三日經駁審聽候其息並當由周錦文具結圖後不至周錦庠家渠間周錦庠亦稟始周錦文此後如不到我來追問我也不願再打官司然至同月十七日周錦庠又以具結回歸依然對問等詞據向縣府重新訴冤凌前承審員批示候嚴厲訊核卷未幾凌前承審員即行去職此案曾經清理檔案處員朱悅頤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偵訊一次並未判決該新任承審員邱鴻藻接辦後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周錦文連續損壞他人之物處罰金六十元又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八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並於渝知刑後即將周錦文交看守所拘押至同月十九日由其妻周徐氏具狀徵請周金始予批准提經內閣文不難原判上訴於江蘇省高級法院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九百零七條推翻原判決並不知不受理旋由江蘇高等法院調令以該承審員辦理此案於判決尚未確定前即開始執行強制被告繳納罰金殊屬違背法令嗣子記過一次周錦文即以該承審員枉法裁罰有據等情向江蘇監察院監察使署呈訴經同署強調齊員張培光前往詣告具復監察使丁起五以駁斥承審員對於周錦庠等涉訟糾紛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又於案未判決確定之時即予強制執行冒濫枉法擅職愛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斧子洪起王平政審督請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刻會

理由

今案可分兩點論之

一、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
據被付懲戒人邱鴻藻申辯書稱按犯事之被害人稱為告訴告訴人得撤回告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周錦文傷害致損害內之被害人為周張氏周張氏本人並無撤回告訴之意表示其嗣子周錦庠本無告訴人之資格所云（我現在也不願打官司了）一罪不能作為周張氏撤回告訴之根據在事實上殊無撤回告訴之效力

此其一周錦庠為聯名告訴之人縱可認為有撤回告訴之權然所云（我現在也不願打官司了）一語載在筆錄未註訴訟人署名蓋押之後審理此案之承審員或以忠並未於此項重要記載之後更命受訊問人簽名蓋押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符在形式上亦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此其二云委云委周錦庠告訴周錦文傷害致一案被害人因爲周錦庠及周張氏然二十一年五月七日狀訴周錦文傷害致指其具名書押者僅周錦庠一人且按其狀詞亦認認周錦庠爲告訴人周張氏雖無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不得據認周錦庠本無告訴人之資格而謂（我也不願再打官司一語）不能作爲撤回告訴之根據惟周錦庠之撤回告訴係以周錦文不再出庭爲條件其後周錦庠又以其結同歸依然等開等向何縣府追訴既經准許水審員批候續訊及調理積案委員朱悅補價或是此要因爲撤回告訴之條件不合已由准許承審員等受理被付懲戒人接辦在後殊難認爲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且核賠當日值訊等錢項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符申請所稱不無相當理由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固無何等違失之責任可言

二、案未判決確定即予強制執行 被付懲戒人邱鴻漢申辯書稱按周錦文以敲詐告訴人三百元不遂減至二百元又不遂乃演其狼物傷人之惡劇極其惡演愈烈之情狀實屬無賴之尤且初次傳喚不到嗣經拘提到案當時保人曹天吉係負保周錦庠六月十三日到庭之責任至九月三日論知科刑官決以後恐有逃亡之虞是以命令取保直至九月深夜據法警署增員頭報告周錦文竟保無着被付懲戒人始悔極其悔極而將周錦庠拘禁至九月三十日方解禁而周錦庠之情形並無不被付懲戒人非特無節予強制執行之命令且無即予強制執行之意思經過六日之久仍無人其保亦未據申請停止拘押至九月九日忽由其妻周余氏具狀稟納罰金請求釋放經發鈐印紙處根據原狀狀貼印紙處並給高法院監督之三種收據證然後提送付懲戒人核批被付懲戒人亦知但決未確定時不應徵收罰金但此時收款證業已填出印紙亦已抹銷勢難挽救故立予批准免歸留難之處如此而指爲違法執行當先究周余氏何以不先經請停止拘押或先以假證金名義繳納是則如周余氏誤認拘押爲執行被付懲戒人殊不負違法之咎云云審查對所稱周錦文初次傳喚不到嗣經拘提到案及保人曹天吉係負保周錦文六月十二日到庭之責任等情均屬實存是被付懲戒人之悔悟周錦文非無故且罪嫌可以免懲命令具保之說核閱卷宗復未見有此項批示殊無憑信縱卽于強制執行之命令然周余氏具狀繳納罰金請求釋放在周余氏固屬不明法律被付懲戒人既知但決未確定時不應徵收罰金乃予以批准其爲違法自不待言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鴻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裁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懷

委員朱述樵

委員周用吾

委員周用吾

委員周用吾

委員周用吾

委員周用吾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百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渝字第六十五號	六	一	一	
渝字第六十九號	三	二	一	
渝字第六十九號	一	四	一	
渝字第六十九號	三	三	一	因獎戰地守士
水	彈劾	黃	六〇三、	亡者死
永	劾彈	王	〇〇〇三、	因獎戰地守士
渝字第七十一號	一九	二二	一二	
渝字第七十二號	二二	四	一〇	
渝字第七十五號	八	二	一	
渝字第七十二號	六	六	五	
渝字第七十二號	七	七	一	「衍文」
渝字第七十二號	四	四	一	訛法
渝字第七十二號	也	也	一	院
渝字第七十二號	參	參	一	法訛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	---	---	---	---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

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
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

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

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
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

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

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

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五分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七元

廣告刊例

百	數	借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二	號	
	三	元	
	六	元	

四五百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五百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號目錄

令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機乘客易經處所建立碑碣暨係人員量予給賞賚治令

庚申徐新六令

褒封胡肇江令

褒封王宇編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樂山縣長胡鼎仁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至由

渝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渝字第一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善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郵機，近自香港飛渝，突遭敵機中途要擊，同機乘客徐新六、胡筆江、王宇相等十餘人均罹荼毒，政府轉念死事之慘，深致憫悼。以非武裝之乘客婦孺，經行我國領空，橫被敵機圍截，威逼降落，意猶未足，復以機槍肆行掃射，敵人之兇橫殘暴，絕滅理性，益以顯揚於世界，諸被害者之爲國犧牲，宜可與浴血疆場之戰士同其哀榮。應由行政院轉飭地方官署於殉難處所，建立碑碣，用垂久遠。其受傷人員，並應量予給資療治，以示政府體念傷亡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徐新六學識優長，行爲果敢。早歲游英歸國，致力於社會及銀行事業，已著成績。嗣在滬
主持辦報社，啓發民智，亦昭令譽，並迭於壇坫折衝之會，力謀國人福利。自膺浙江興業銀行總
經理之職，精勤擘劃，有裨社會金融，而於國家財政之設施，尤多建白。值茲抗戰建國之期，
經濟前途，正資襄助。乃以因公由香港乘郵航機來渝，中途慘遭敵機圍擊，竟致捐軀，深堪悼
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繪撫卹金一萬元，用示轉念嘉賚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胡筆江志行淵毅，譽望優隆。平生盡力於銀行事業，孜孜罔懈。自任交通銀行董事長以來，勞瘁經營，績效攸著。抗戰期間，不辭艱苦，於國家金融幣制，擘助尤多，洵為濟時之彥。乃以因公乘郵航機由港來渝，慘遭敵機要擊於途，竟以身殉，深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一萬元，用示眷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王宇樞賦性醇厚，治事幹練，早歲在實業部服務，勤能稱職，不辭勞瘁。比任中央銀行機要科主任，精勤慎密，尤為得力。乃以因公自香港乘郵航機來渝，慘遭敵機襲擊，竟至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五千元，用示眷念勤事捐軀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鑑緒呈，請任命賀植君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鑑緒呈，請任命陸殿璣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署湖南長沙縣縣長黃崧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三

渝字第八十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張翰儀爲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陝西醴縣縣長王頤武、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溫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劉鳳梧署陝西宜君縣縣長，謝子衡署陝西韓城縣縣長，張豐宵署陝西醴縣縣長，劉思敬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李介人署陝西寧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萬邦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隆廷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文冕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推事何錫清、胡天錫被劾科刑違誤，違法瀆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漆璜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何錫清降二級改敍，胡天錫降一級改敍各等語。除該推事何錫清等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查該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前於本年七月一十二日曾奉鈞府明令另候任用，免去本職在案。茲復據議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前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漆璜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司 主
考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居 林 正 森
下 戴 傅 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函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三二號呈稱，
飭

知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祕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被劾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審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審議決書主文開，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朱文柏降一級改敍，郭耀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縣政府祕書朱文柏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浙江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胡鼎仁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鑑施行。
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胡鼎仁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監考司行主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席
于戴居孔林
右傳薛正熙
任賢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滇字第四五號呈一件，呈報設置軍事委員會政務部會計處，選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預防宣奉，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滇字第六七七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加聘孔祥熙、王世杰、杭立武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滇字第六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達縣李慶氏開懷公墓，慨捐銀，請核資褒揚一案，經部查核與條例相符，據請題頒匾額，轉呈獎勵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滇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七九一號呈一件，據振濟委員會呈報前擬務委員會調防官章一案，呈請鑄
核。轉局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高等法院院長陳琪
、推事何錫清、胡天錫被勅科刑處課，違法履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會，業經併案審決，陳琪免
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何錫清降二級改敍，胡天錫降一級改敍，除該推事何錫清等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
部執行外，連同議決書，呈請鑄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塗璜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葉已令飭考試院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零六九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報審核故督學羅其莊等七員名細案，檢同
原表，轉請鑄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部
長
銕
戴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處字第六號是一件，呈報設置江西省政府會計處，委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林森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八一七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川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內行主
政政院
長孔祥森
政部院
長孔祥熙
財政部
長孔祥謹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八一八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崇信、臨洮、臨夏、和政、肅寧五縣各區村被雹成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林
森
副
手
孔
祥
熙
孔
祥
謹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
、稽查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鄒耀被勸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聽決，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
用三年，朱文柏降一級改敘，鄒耀不受懲戒，除將該兩政府駁回朱文柏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浙江省政府執行外
，連同議決書，轉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胡鼎仁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
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司主
法院席
長居林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全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經發
交內政部重加修正，並經本院第三七七次會議核准，特具該局組織規程，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五四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印信官章，使用已久，字跡
模糊，請另發換發等情，呈請飭局另發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發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五〇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黃公柱 兼任廣東惠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廣東惠陽人 生惠陽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命令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公柱不受懲戒

事實

據廣東惠陽縣城東門至西門馬路寬度在開闢之初原定為二十五英尺民國十七年冬經東昌善後委員徐景唐會同縣長李務淳佈告展寬為六十英尺限大東門至十字街兩旁鋪戶於一個月內遷照拆讓逾期即派員督拆因商民發寶臣等分呈層蒙反對縣長李務淳遂致函建設廳謂該路為惠城挖範道路前已定為六十英尺萬無縮減之理且東門內已開拆妥請委員仍定為六十英尺等語該廳准所乃於十八年四月補令該縣遵照原案六十英尺建築是年六月省政府以路政不可不興而人民拆屋之苦亦不能不顧該馬路若減為三十六英尺於交通並無不便自可照三十六英尺展築令建設廳轉令該縣遵照各在案嗣因軍興工程無形停頓有在東門段內開設南昌號之號牌良者其房屋本已拆卸乃於二十一年間就其已拆原址搭篷暫行營業厥後復用磚瓦建築租人開設廣州號（據申辦舊稱該號係出售烟膏）被付懲戒人黃公柱於二十五年十月到任後以該路路面久失修整爰召集紳商會議決定照實在寬度縮減不增減對於號牌良房屋及其他不帶齊部分應令拆除號牌良遂以割拆偏頗抗命殃及民等詞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廣東省政府責復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該縣長違背上級機關命令擅自變更核定原案依法提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平政劉拔吉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對於條款惠陽縣城馬路一案應否負違背命令擅自一再變更核定原案之責任事實應以其任內有無違背命令及一再變更核定原案之客觀事實認定之就十八年李師長務淳致啟建設廳函中該路前已定為六十英尺萬無縮減之理且東門內已開拆妥希仍定為六十英尺等語觀察則東門一段在事實上早經拆讓為六十英尺一點已堪認定核其時期則遠在民國十七八年間其後雖有該路仍屬減為三十六英尺之省令但因事實已成且以軍興工程停頓歷任縣長均未遵照照說而號牌良乃於此時期中重建其已拆之房屋二十五年十月被付懲戒人到任後倡議開築路面以號牌良突出路中應予拆除於是舊事重提糾紛乃起是該路之由原定二十五英尺

牆壁爲六十英尺以及未開省令規由六十英尺減爲三十六英尺其事均遠在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前據申辯書稱蒙縣長主持築路係照實際寬度翻修不予增減惟大東路內翠華良房屋及不整齊部分應予除去如謂不應展寬至六十英尺則爲九年前主持者之責任非蒙縣長所變更自不能代人受過在市街上有不合理之房屋本府予以取緝爲行政者應有之職權原爲謀市容之調整市民之福利云云並附呈該路圖及抄大東路內元記等商議原呈東區會後委員公署佈告翻修路面會議記載建議請付令等件爲證經就各該設件詳加審核申辯各節尚非無據自未便慨以若何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公林向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自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優 委員畢鼎璽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機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五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周漢存 前江西餘干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西萍鄉人 住萍鄉五區

右被付懲戒人因竊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漢存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西餘干縣管獄後改小號內監犯吳學善等五名於本年二月九日晚間四五句鐘時由號內鋸斷一樁挖牆而逃（洞口約計周圍三尺麻石已起開三塊）管獄員周漢存旋於翌日據情呈報該縣縣長戴鑑榮轉呈江西高等法院核示江西高等法院認該管獄犯於夜間發掘洞逃也實非尋常當認忽可比令飭該縣將該管獄員先行撤職看管與值班看守等一併依法訊經偵查終結看守余得喜起訴送審外對管員周漢存看守院初學能舉報等予以不起訴處分江西高等法院乃以管獄員周漢存業經依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並已撤職在先請免再呂繼等情呈請司法行政部鑑核司法院行政部以該管獄員既脫逃判處死刑等要犯五名情節較重仍移送懲戒由同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漢存前在江西餘干縣管獄員任內脫逃人犯吳學善等五名一案計死刑一名十年以上徒刑三名三年以上徒刑

一名除三年以上徒刑一名已經確定並已執行刑期經過五分之四外其餘均係發回複審案犯袁餘于縣城所業分二處懶任管試員辦公住室均在看守所內漢存仍之因獄所不牢又遠離縣府有二里之路漢存於獄內特配備看守六名日夜輪流守班又有主任看守一名在監督勤該吳學豐等案情較重漢存時禁押於看守住室之隔壁相隔一間號內人犯如有異動即可查覺是漢存事先已有防範之注意該犯等於奉年二月九日深夜股逃確係看守失察所致云云檢閱除于縣司法處不起訴處分審核與被付應戒人申辯各節事實均屬相符惟查實所人犯股逃各該監所及官廳從嚴懲辦司法行政部訓令仍有案本來江蘇餘于縣監所脫逃死刑等要犯五名時值查明銀庫起訴該被付應戒人身為獄長官乃竟毫未覺直至罪犯潛逃無蹤始行報稱失職之咎自非尋常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應戒人周漢存有公務失職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注文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述德

委員吳鼎業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王 恒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聲 價 目 頁

費

增 價	每册五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議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

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

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
揭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訂行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發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西北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度接收舊有機關發給日後遣散發動支案令仰轉

渝字第四五一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關於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所載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決議備案

渝字第四五二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貴州撫遠地方法院檢察官兩項被行惩戒令仰轉

渝字第四五三號 令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貴州撫遠地方法院檢察官兩項被行惩戒令仰轉

渝字第四五四號 令內務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防最高會議國選國民參政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安全令仰轉

渝字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防最高會議國選國民參政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安全令仰轉

渝字第一一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中央航空學校現已改名稱請另頒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官章令仰轉

渝字第一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等擬定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回聲會等備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等規程准予備

渝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成辦浙江鈔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等票經財令由院轉飭於知縣成所建立碑碣妥傷人數量于

渝字第一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青海省清水縣屬田稅公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屬水沖沒及空曠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擬訂民國二十七年全公債勸募規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自錄

二

渝字第八十一號

渝字第一一一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擴展稅務管理所開辦發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該部地圖調查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檢當印章請審核並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擬委員會呈為在新表章未製就以前先將前擬委員會各章暫予應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二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有機關發給員役造散發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二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會議決貴州錦源地方法院檢察官謝福國被付帶戒案業已令節制行由

渝字第一一二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請廣東高等法院院印仰轉飭另鑄換發由

渝字第一一二六號 合考試院 呈請錄取鄉試歲試士馬勝初等細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二八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四川攀江等縣司法處印併仰轉飭換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楊揆一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李杏村另有任用，李杏村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悌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陶履謙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貢華另候任用，羅貢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施全齡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施奎齡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龍毓華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馬巽另有任用，馬巽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溢字第八十一號

二
溢字第八十一號

任命蔣福均爲交通部技監，汪文璣、謝奮程、馬巽爲交通部參事，張麟立爲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沈昌爲交通部材料司司長，趙祖康爲交通部公路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王棠爲衛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曾鑄油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道鄰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部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章益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吳俊升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外行主
交部院長 林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鄒禮明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經行主
濟政部院長 林孔祥熙
部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鄒禮明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滉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監察院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二一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廣西稅務管理所呈請核發
開辦費三千元到部，當以所請數目過多，飭照西安統稅管理所例，准支一千四百元，編
造臨時費預計算書類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所編送前來，查核列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
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支出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
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廣西稅務
管理所開辦費，經財政部照西安統稅管理所例，核准列支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
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
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行監政院長席
政院長林森
財政院長孔祥熙
審計部長于右任
監察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合
行政
院
監察
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下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渝歲字第二三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接收舊有機關，請發給員役遣散費，當經令准在案。茲據該所編造該項二一五年度遣散費概算書前來，計列四千三百二十五元，查核尚無不合，惟現在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應請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項，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度接收舊有機關，請發給員役遣散費四千三百二十五元，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惟因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此項經費應改作現年度支出，並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變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孔 祥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據本會議祕書處案呈，「准司法院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前奉令飭遵照在案。現距二十八年新年度開始之期漸近，司法年度是否同時改用歷年制，亟待確定。因查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應隨其他行政年度與會計年度一致，此在鈞院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三八六號指令已為原則上之指示，則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殆無疑義。惟事關變更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未敢擅便，擬懇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載，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等語，此項規定，原即以會計年度之日起訖月日為司法年度之日起訖月日，現在會計年度既定為歷年制，則司法年度，自應仍與一致，從會計年度實行改制之日起，改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似於該條立法本旨，尚無變更，除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司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森
利
科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節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謝福頤被劾處分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福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檢察官謝福頤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新鈞鑒施行。再查該檢察官謝福頤，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尙未呈薦，合併陳明一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司法院監察院院長林正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主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為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處字第四九號呈稱，
「鑑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現已商定設置，經由本處達委陳其祥先行代理江西省政府
府會計長，並呈報鑑府鑑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江西省政府政

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
直轄各機關
林森
孔祥熙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六一號函開，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告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建議案函達，請頒查照訓令各軍政機關遵照」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七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任賢正科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溢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伍零號呈稱，

一、竊查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結具備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爰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爰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中央航空學校現已變更名稱，請另備空軍官學校會計主
管會及參謀專門委員會等規程，經本院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同各該規程，呈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爰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爰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主

國民政府指令 爰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爰字第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浙江商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由
香港搭乘民航機往桂林辦事途中，因飛機遭敵機襲擊，同以身殉，經總院會決議，呈請分別褒揚，並特給撫卹金，
全悉。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郵機自港飛渝，突遭敵機中途襲擊，同機乘客，均罹茶毒，殊
為痛惜，葉經明令著由該院轉飭地方官署於殉難處所，建立碑碣，用垂久遠。其受傷人員，並
請准予給付療治，至徐新六、胡肇江、王宇樞等三員，並經分別明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清水縣第一區嘉魚村捐輸公
產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請由表，檢件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副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司
長
何基祥
司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壹字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第一區西杏園莊被水冲

沒及空糧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請明表，檢件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內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副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司
長
何基祥
司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擬訂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勸募規則，檢件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副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司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一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至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五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地質調查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鑄舊印章。會存於舊章稿子應用，據該示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長 孔祥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文灝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六零號呈一件，據振濟委員會呈，為在新義章未製就以前，先將前振務委員會存於舊章稿子應用，據該示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渝歲字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係有機關，發給督辦散費四千三百二十五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二 一 油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81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鐵道地方法院檢察官附屬機關被勸處分違法一事，前准監察院移付應戒到會，業經議決，謝福顯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職務轉呈該機關理由。

事件均悉。特福顯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5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銷換發可也。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6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考試院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部呈為廣高高等法院印字新舊樣，請另繕新印等表，轉請宰核給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呈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四川第三期改設之榮江等二十縣為法處
銅鑄印信等項，照總清單，呈請應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正 居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安徽合肥縣縣長汪培實被劾玩忽職務一案，所有飭其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安徽省人民政府轉交去後，嗣准函復：各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等語存查。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命令 命字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前安徽合肥縣縣長汪培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務一案，被安徽省人民政府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裁決，切勿逕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安徽省政府公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七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兩甘肅山丹縣縣長馬濟華、收發局庭掌被劾貪財枉法，非庸居持一案，所有飭其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去後，嗣准函復：各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等語存查。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山丹縣縣長馬濟華
收發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非刑吊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古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據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真姦自說。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文一件原審卷報告二件牛兆虎呈一件申辯卷式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五五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宋岱鳳 前福建建甌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莆田府仙游縣人 住建甌縣城內倉後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會議決如左

宋岱鳳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宋岱鳳前任福建建甌縣縣長被減縣公民王集堂等以巧立名目詐費取財建甌石業公會暨繩布業公會以勒派鉅款拘押商民各等情先後具訴於監察院轉司院令行浙江福建兩省監察使署調查核辦固署先據該縣米業公會主席劉潤南暨公民王集堂米商陳子善、葉公會陳榮慶等訴同前情經派助理員張國安前往建甌調查得被付懲戒人違法濫職其有五款：（一）向商會借款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雖經公用而事前未經呈准事後又不即償約兼復使商民增重負擔；（二）每派兵差代辦所經費一萬七千元未經呈報上級撥開核准管會布用款情形屢行攬派已屬不合而此一萬七千元之數額前後數目不相稱係急劇變混；（三）收繳流通券派款從中浮派七千五百元該款係前任范紹虞挪用虧欠之款乃並責償於地方商民實無異於額外攬派；（四）抗令禁米鹽權勒制（五）违法勒款拘捕商民劉幼唐涂榜三等均屬事實確鑿監察使陳正英因據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會呈請宋宗良王廣慶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到會

理由

本案係照原彈劾文分下列各款審究之
(一)向商民借款不還部分 彈劾原文載二十三年二月間同治東興縣長令吳伏田向該縣商會就流通券基金項下借銀五千九

立有借據又是年奉令建築飛機場除省庫撥補二萬元外餘歸地方負擔當經召集各界會議決由商會撥出現款八千七百三十六元另發解期票八百六十四元又二十四年五月間籌集防疫衛生經費向米業公會派借五百元以上三款統共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內除飛機場建築費一項係根據省令辦理並經各界會議議決外其餘款候防務兩項借款均未經省府核准（中略）雖款係公用而事幼未經呈准事後又不照約償還致使商民增重負擔自屬不合云云查德榮飛機場借款係本省令辦理并經各界議決自無不合算候防務兩項借款事前未經呈准事後又未能踐約償還手續不屬失信於民責言之來只非無因被付應或人身為縣長豈能謂毫無責任惟據申辯略稱關於候防款五千元係交由軍械代辦所收用縣府儲居監督地位當此非常時期省府尚未成立為應付萬急軍事只得向由各界籌措軍事前既無法呈理事後復因財政軍械費用过大以致無法償還至關於候防款借五百元係各界會議議決執行且款係公用經財務委員會廳決准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有餘額時再行償還業經呈報省府及第三翼行政督理專員公署有案云云衡城當時情形自有其事實上之困難申辯各節當俟實信是此兩項借款於事雖有未合其情而不無可原自應從寬免予置議

(二) 廉派兵差代辦所經費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該縣自民國二十二年底以來因討逆割財奉令設有大足靖靖代辦所（二十五年）十月份間該縣民以代辦所勢用各款應行歸還召集各界會議決由商會分別公撥並於同月十四日訓令商會督辦呂辦事處內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共銀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四分（釐）同月二十一日則又訓令呂辦事處先行設簿一萬七千九內商幫及茶商團總一萬二千元股戶庫認五千元省令分期賜所於十二月十七日將天安牧支備財務交財務委員會審食內僅列帳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釐無論前後數目不詳又未呈經主官下級機關核准時公布用紙快形速行處源已闕未合目審該代辦所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五日止曾由該縣報銷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三角七分經省政有核用則除二千二百零二元八角七分不准支銷有案乃該縣之發交財務委員會審食之收支清冊另將不準支銷之款列入連同冊列二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是年十二月底則期間發用兵差費四萬零五百七十一元零七分三釐共為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九分八釐除收入商會借款東路軍械輸送辦事處民伏旅費等款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九分及撥借改鋪路款三萬七千元外故有列帳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釐之數可見即此一萬五千餘元根本已非實在現復報派至一萬七千餘元之多甚係意闊陳混更無疑義云云據市解編賚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調商會督辦事處內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共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四分一釐內有城區馬路墳款三百一十八元一角七分三釐共為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九分八釐除三分三釐當時因經辦人員洪曉章（此人係建甌人經地方各界公推在代辦所服務）誤將應在地方費項下開支之款列入副於十二月間經辦人員造冊時由會計員分別剔正是以收支冊內備列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釐並非前後數目不祥至代辦所

報銷經省府剏除二千二百零二元八角七分不准支第一節香代辦所經地方商號各界共同選舉組織成立當時所有報銷係該所造送非縣府經辦即奉省令剏除不准支銷但款經該所用去自應由地方籌補是以仍行列入剏頭軍事用款項下併無又列繫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毫在審營時令先行委審一萬七千九內因五十六師移防七十五師接防在移接時伏後稍草率發自項籌措當經召集各界會議先詳一千元且因經辦軍老人員收支冊向未查考未經核定細數達一萬五千餘元是以剏令設辦一萬七千元調令內有先行二字即是證明尚未核定詳數迄至估量卻事日只收到八千八百一十六元五角二分其他八千餘元仍係將剏項公款暫借議案俱在並無意圖聲張等項審被付應戒人於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列單一萬六千餘元十二月十七日審查明內俺列一萬五千餘元申請謂係經辦人誤列原方作片附知鉛延期不不相協即由十一月二十日調令商會續歷行政諭一萬七千元解稱因五十六師七十五師移防後防之用暫借召集各界會議先詳一千元列賄此歲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會議紀錄尚無不許准代辦所所收報銷經省府照錄其由來不察日可想見由是日以該所報銷非縣府經辦而為然該所為何有地位即不應聽其謠報且明知省令不准支銷之款又皆由地方籌補非僅事前疏於督辦卽事後指若亦欠熟當要轉解免其存鹽減法上之責任

(三)收撥流通券款從中存派七千五百元部分原彈劾文載該縣福縣長犯招虛任內挪用商會流通券基金計虧欠七千五百元由該縣長代辦撥還造冊行法幣時縣府金商會收回流通券款前基令固已先後提出他用法貨借款及飛機場派款在內遂向各商幫撥派二萬四千餘元以作收兌之款因此該縣長將前為范任代現之七千五百元一併責令各商幫撥還該款既係范任虧欠自應由范任負責該縣長縱為代現亦屬於前後任交代內之事乃竟責償於地方商民實無異於額外攬派財屬非法云云據申辦稱著此項七千五百元係商幫撥還借東代借之款為甚因急於收回流通券款為不及經由紳商等託向三十九軍需處暫借七千五百元有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議參可查商會在范前任內即撥流通券基金縣府無察商會及范前任均無移交待代現之事調查員張國安認係借還撥派商保係會等語查該縣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各商幫應會成紀錄宋信應提議商會主席潘培芳(即潘月亭)當委集其弟黃衡孫蘇福氣榮陳映輝劉雅軒(即鄧白魏然力等向本府借大洋七千五百元收回流通券款由本府向三十九軍軍械部借七千五百元現流通券結處此款變換還如何招或請公決奏議決十六款仍照前函相收回流通券款請領撥還等語紀錄在卷是此七千五百元確係被付還人代商會轉借收回流通券款之款與該縣前任范續屢殊不相合當時各界會議商會並無否認之人自釋課被付還人以何項責任

(四)抗令禁米密糧勒罰部分原彈劾文載貳上年(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該縣長出不禁止米糧出境同月二十一日接到省政府令發本省防止米糧外運辦法其中定明內地糧食應許自由流通於是自米商運米至省該縣長以其故送縣府禁令派警截留本船除酒米一百十二石放行外食米八十一石充公費由米業公會照收米價六百九十五將米領回原訴所稱剏款六百五即係指此雖該縣會經出示禁米出境但該米商運米赴省之日縣府業已奉到省的辦法乃茲置之不顧任意載留處罰無論是否按米業公會主席劉潤

南控告之嫌故為加害而濫權抗令要無可辭云云據申辯稱香二十五年十一月間七十五師初到建寧米業公會主席劉河南據斷糧米價飛漲原來每斗法幣一元米十八斤左右忽隔數日每元只購十四斤左右軍民恐慌宋師長天才面飭督屬設法平價苗夏復商之各幫食云然米出口奸商多所施其伎倆米價自平價處遠於十二月九日布告禁米出口並分呈省府縱署第三區行政專員公署七十五師司令部各在案劉消病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率領米船多隻要求水警放行未得同意強行開去估價據水警隊長李凌報告轉呈省府奉令辦有水警報告及呈省府電文可稽查信處於十二月九日布告禁米出口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劉河南抗令強逼同日下午雖奉到省府令發本省防止米糧外運辦法但此辦法係全省通令亦須顧有謹照放行本縣既具有上述特殊情形呈報在先自應就省府指合辦理即進一步言縣府奉省頒辦法係在下午且未經公布該米業主席方曉敢於是日上午放逐顧難抗令經電奉省府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復電查扣等調查縣政府始發命令不得違反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縣編辦法律業有明文規定該縣米糧運來赴省之日（二十二日）既據浦明縣府已奉到省頒防止米糧外運辦法其中明定內地糧食應許自由流動該被付懲戒人自不得以縣令竟然米糧出縣即如申辯所得運往在是日上午令到在是日下午則該縣於奉到省令之後亦應服從上級官署命令即令削除縣令處置省頒辦法辦理方為正當被付懲戒人何得藉詞抗拒以該案呈報在先應就省府指令辦理若上級官署命令於不顧違法之責難難解坐再委駁察使署原調查報告稱平學長以劉河南故逃政令因卽派雲沿滻將船截回關於二十五日載回食米八十一石稻米一百一十二石即於二月十日（二十二六年）呈撥將稻米放行食米八十一石稻價六百元充公呈請省府核示嗣於本年（二十六年）二月二日接奉省府指令照准云是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五日載回在案及二月十日呈請遞聞其所為皆在二十日接到省頒辦法之後事甚明顯縱無挾米業公會主席劉消病抗令為加害之迹其為濫用職權故遂令無可諱言查人民財產非依法不得處分為調政時期約法所明定而各級政府不得超越其行政範圍亦經治權行使規律案規定該被付懲戒人身為輕犯乃竟在法處分人民財產將被收回之食米八十一石稻價六百元之鉅無論有無確報省府核准情事然核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則有未合其在懲戒法上自應負重大之責任

（五）违法勒索拘捕商民劉幼唐塗梅三等站分原彈劾文載查該縣長貪昏徇私分得獎賞及發一萬七千元已知固第二款所述當時各廟廟主不肖橫徵暴斂中以四布帳書減較多反尤烈因此該縣於遂以各色目之控告為由於廟布帳所主勤於本年（二十六年）二月七八兩日連捕劉豐店主劉幼唐協成錢卓塗梅三等和號店員汪兆祥顏輝錢曉曉店員顏卓富穆曉曉店員潘光朝毛福啟錢黃晉廟東南錢曉曉錢曉曉等十餘人皆押送獄囚往北解等被追尋就殺死後又釋放劉幼唐塗梅三人仍行私押事後並藉與錢曉芝呈訴塗梅三等我欲之張將其押入獄所該科長湯漢兵才覺極不妥已即趕緊釋疑疑乃復於塗梅向抑商民實屬重大违法云云據申辯稱查兩宮分庫軍械代辦所用費（即彈劾案內所稱之兵庫費）當七千元係經地方辦商務各界會議議決之舉即商民指稱三等當時亦均存場並無異議緣因德昌號東劉幼唐協成號東塗梅三處既抗續告嵐為執行議案應付急需耗見呈以傳府押送至店員

汪兆麟（印中縣長作江兆麟）頒奉富浦光報（原中縣書作酒光報）黃善聯請忠義鄧肇博共到府署詢並無談押且此項用款籌借由經售賣面當省府陳主席席並呈報有案且在後代辦所經用款項均經地方各界組織審查會審發完竣自無弊混嫌疑及恃權違法情事等請查察使署調查報告稱縣府每當借款之時必聲明以果項低減但其結果則從無歸還一次迨去年（二十五年）十月開五十六師調防縣府召集各界開會先聲言標舉兵不費一萬五千餘元嗣又謂動用一萬六千餘元最後則由各界議決先行發擲一萬七千餘元尙然應得一萬二千元商民以縣府將派款數目過期反覆不定已覺可疑及見議案有先行發擲字樣以為將來更不知尚有若干而款於是乃想起反對云云按民無信不立吾有明訓該縣府志向商民釋懷借款從未歸還一次對商民顯已亦失其信用商民因懷疑而反對徵收不滿亦作情理之中被付懲戒人身為親民之官理應體恤民瘼積誠相與曉諭俾以便信任暢流何得出之誠道猶疑竟於一日之間拘捕十餘人之弟违法之咎實無可辭

依上論列被付懲戒人宋岱風陞第一三兩級可不負責任外餘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中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鼎耀 委員馬宗慶 委員于若愚
委員蔣佑公 委員沈君川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士復 委員朱遵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詔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資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聲一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直	每	號 上 二 元
半	直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訓令

命令第458號

行政
本院審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蒙藏語文研究會改組為邊區語文編訂委員會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恢復

命令第460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黨務工作人員調課及開辦費及經常費用預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命令第461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以糧食運銷局事務已移交製本局接收辦理將該局預算額額列第一項經費之內俾資應用一案令仰轉知照由

命令第463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二十七年度內務費額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命令第465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令仰轉知照由

命令第467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審計部增設貴州湖南兩省審計處一案決議辦法令仰照並轉知照由

指令

命令第419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呈送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知照由

命令第420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湖北省人民政府會計處過後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副官軍令仰轉知照由

命令第421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呈送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辦事處會計人員暫行規則已令行轉知照由

命令第422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呈報內政部呈送健全省防疫處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425號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以糧食運動局已移交農本局接收撥轉該局預算餘額歸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應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漢字第八十二號

渝字第一二二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壩航委員會會計長尤玉照辭職准仍回任該處會計局科長原職所逕航空委員會

會計長一職遞委朱坤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為合辦石奇陵事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為合辦石奇陵事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等已令飭轉行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叔仁為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伍忠道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徐德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徐德光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卓還來署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李能梗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812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吳興周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爲司法院祕書汪楫寶、司法院科員田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田儒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王懋勤、陳輝輝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沈維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鄭鶴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仲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健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蘇錫齡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署駐比大使館隨員章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忠鈞爲駐馬賽領事，陳家博署駐比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廷蔚、孫本忠、胡竟良、馬保之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任命胡家鳳、雷法章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李芳池另有任用，李芳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潘字第八十二號

派胡伯翰爲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伯翰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篤倫另有任用，張篤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魏席儒爲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魏席儒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伯秋呈請辭職，王伯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林志棠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志棠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李蔭山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淘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五八號函開，

一、祕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蒙藏語文研究會改組爲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請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恢復經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原函聲敍，該機關變更組織，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月給經費一千四百元，擬請照案核定，列入二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一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審 財 部 部 部 長 席 長
計 政 院 部 部 部 孔 祥 熙
部 部 部 于 右 任
長 長 林 森
長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七零號函開，

一、祕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報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固因該班開辦伊始，以需用甚亟，提經鈞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核定先撥一萬元，並函達政府照撥在案，茲據函報該班開辦費及全期經常費預算，擬請核定二十七年度爲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已撥一萬元在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任
森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歲字第二二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六零一號公函內開，「案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計一八二、四〇〇元，前經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查該局事務業已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該局開支經費，截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現因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將不敷用，所有該局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預算餘額六萬零八百元，擬即歸還第一預備費之內，俾資應用，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以糧食運銷局經費，已奉鈞府渝會字第三一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九次會議核定轉支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第二預備費及追加概算繫繩案內，核定停發在案。現在該局事務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未知係於何時呈准歸併，所支經費，亦未呈准核銷有案，本處無案可稽，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准該部渝會字第一八五九號公函，以糧食運銷局歸併農本局，係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漢字第七九一號訓令，迭與經濟部商洽，由部令飭該局移交農本局接收，所有該局經費，經本部核准發至二十七年二月份止，以資結束，其支用計算書類，亦據送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抄錄院令函復到處。查財政部將糧食運銷局歸併經濟部農本局接收，既係遵照行政院令辦理，並將該局經費核發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計為十二萬一千六百元，該因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配，財政部請將該局二十七年三月起至六月止預算餘額六萬零八百元歸還預備費內應用，經處查核似固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知照。

此令。

計部查照。

行主
監財政部
政院院長
審計部
濟政部
院院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林孔祥
孔右任
翁文灝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慶字第一五六號函開，

「祕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遵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內務費類臨時概算一案，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一十九萬零八百一十五元，經審查結果，認為製訂等祭智力測驗機費四千元及指導出版檢查費二千元較為需要，應各照列，印刷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內惟國籍證明書應依主計處意見暫印一萬冊，減列為二千元，其餘印刷費，可在經常預算內勻支，毋庸另列，至運送難民費一十六萬元，既據聲明係由交通部轉帳之數，應於運送後，依照通例另案辦理，暫不必列。綜擬核定本概算為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計政
內監
審財
政院
院長
長長
長
長
林孔
何于
孔祥
雲祥
熙鍵
熙森

院分
別轉飭
審計部
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一號呈稱，

一、查本處設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並派委張樸任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鈔府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及編制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本報登載）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慶字第二一五號函開，

「准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一、舊職部自奉命遷渝以來，對於原有工作，未敢稍懈，復因貴州湖南等省政府屢請職部於各該省設立審計處，俾納財政於正軌，業經呈請鈔院在案。惟衡度新增預算，在國難期間，實有困難，擬請在各省審計處原預算照六成三發給之經費，准由職部統籌支配，以挹注之經費，開辦貴州湖南兩省審計處，在國庫負擔，不致增加，而審計工作，得以進行，藉符抗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楚字第八十二號

與建國同時進行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增設湖南貴州審計處事，似與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非常時期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六條第一條六八兩項稍有出入，但綜核實際情形，湖北審計處人力財力有限，實難兼理湖南，即四川設處，亦不便遠轍，雲貴，現該部斟酌需要，推進制度，呈請前來，是否准予從權照辦，理合備文提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二）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湖北審計處管理湖北江西二省，第八款修正為四川審計處管理四川雲南西康三省，並增第九款貴州審計處管理貴州省，第十款湖南審計處管理湖南省」等因。相應錄

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奉此，查關於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分別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博飭審計部遵照，並

該院博飭財政部暨湖南貴州等省政府
遵照，並轉內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總 知

土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祥熙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成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西省政府會計成組織規程，請轉發令行政院轉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主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成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報送湖北省省政府會計處，選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飭備註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主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成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報送裝運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請飭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渝字第六九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福建全省防疫總所組織規則，經提出本院第
三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據呈廢稿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楠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諭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機械運局已移交農本局接收，其經費發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有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預算額新六萬零八百元，擬請撥二十萬兩用務各項預備費內應用一案，經核以開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合算知由。

主計處。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諭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代理航空委員會會計長尤玉照辭職照准，仍飭回任本處會計是准。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諭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令派石奇綱兼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請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諭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武昌經莫所區署局圖信用土施，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

經濟部部部部長席長

孔祥熙林森

行政

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部部長席長

孔祥熙林森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130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榆處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轉核合行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九號

為公示達送事。本會處理安陽立魚縣第三區區長高立夫(即高敬夫)被勸違法失職一案，所有勘具申辦命令兩件，兩經郵寄去後，茲經函准該縣政府查復該員已隨軍他往，不知去向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兩件悉退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附命令令字第二二〇號

委員長王用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書各一件江少堂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送達證一紙依式填寫(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布字第五五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中繼 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中繼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有天津縣吳鶴蓮等以該縣縣長陳中繼勾結告吏派渠營賣國土別比分肥等情向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經開署派調查科科長尹敬謙前往調查監察使周利生署核調查報告認為該專員兼縣長辦理該縣灰堆村村長馬玉山等與該村分所巡官何樹基

勾結臺灣地與日人一案及鹹豐該縣政府職員張華軒經營地產賸報地價侵蝕國稅一事均屬失職提審彈劾經監察委員段志綱字顯瑞兩平審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本會以時值華北事變以後半津已被敵軍佔領中斷命令無法逕達經依法公示逕達現已期滿未據提出申辯者自應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辦理灰堆村臺灣地與日人部分 原彈劾文載該縣灰堆村村長馬玉山等與駐該村分所何巡官樹基相互勾結於本年（二十六年）三月間將開地二百餘畝（實計三頃）盜賣與日人化名之林義清既由該縣政府派科長白倫督查明屬實並經該兼縣長陳中繼將巡官何樹基發交警察局責收妥停職候究迄警察局復查呈報該項開地主駁八箭馬村長等在盤所內計議此次復售與日人每畝地價大約五百五十五元計三頃共洋十七萬餘元中人等應得七八千元何巡官亦係中人之一分洋百餘元者士每名十餘元副營長劉玉佩多分五元不僅有李營官徇私劉玉佩自認得洋為據並附呈原密報三件為憑人證物證確鑿無疑該兼縣長即應將何巡官及馬村長等傳摺懲辦勒令收回已賣各地以致國土乃不予嚴究且於四月二十三日奉省政府指令速依灰堆村民呈控何巡官馬村長各節查明具復後於二十八日反稟警察局呈據何巡官報告稱林義清在灰堆村北濱開地並繪圖一份轉呈省市政府願保有意掩飾省市政府以何巡官馬村長等有分款隠匿情事復於五月間先後令飭撤查勒押而何巡官即已棄機潛逃該縣政府雖曾傳其保人張林華具結限五日內將人犯送案但對村長馬玉山等始終未能傳訊至五月二十五日呈復省市政府則責稱何巡官與臺灣地人等均依恃外人勢力難以傳案責令將地收回亦無生效果是該兼縣長對於該案初則故意違延詰誤事機再則圖為何巡官等地飾坐含混不還令傳訊馬村長等飭務則藉口外人勢力無法傳案其與何巡官馬村長等盜賣國土雖無勾結確證實屬有虧職責等語據閱原附證件該縣灰堆村村長馬玉山與務本堂張等擅將開地违法出售與日人以僥幸設空紙廠之用業據天津警察局及該縣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被付懲戒人陳中繼身為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此種喪失國權事件理應追予懲案勒令收鵝鹿建圖而對於該縣駐該村巡官與彼等勾結得情據存亦應依據司法警察機關秉公查辦方為正當乃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案除將何樹基停職取保外竟遷延月餘圖資不報直至四月二十三日奉省令查復不特未經誠情直陳反據何巡官廣報各情報呈省政府審閱准准省市政府飭令嚴辦該何巡官乃潛逃無蹤被付懲戒人除令限其保人於五月內捕該何樹基送案外亦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是該被付懲戒人即非有意故縱其為玩忽職守實屬無可詮言查被付懲戒人於五月二十五日呈復省市政府文稱兎日人賣地係以重金利誘並假造中國人名堂名或其他名義出名與日而無知商民祇知目前可得高價遂不惜隱瞞官廳秘密出偽委諭防不勝防本案地頭有林義清出名水質實際細與外人有關甚已着手調查預備有所建策至何前恐官樹基經一再調查實具有得錢賄賂重大嫌疑惟現與賣地人等均依恃外人勢力難以傳案責令將地收回悉亦難生

被付懲戒令發令警察局仍將何樹某送案並傳鄉長周玉山暨本地人等勒令收回已賣地畝外誰是云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陳中權處理灰堆村盜賣國土一案始終毫無誠意灼然可見據其有無結果舞弊情事向乏確證其為重大失職已極顯然該被付懲戒人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二、關於處理該縣政府職員張華軒經營地產報地價侵佔國稅部分 原據初文載該縣政府田賦股職員張華軒於民國十二年與張錦慶馬錦慶何慶成東輔庭等組織利運公司以買賣地畝為唯一之營業成立之初即買積善堂張田地十頃共價銀三十八萬兩總稅改報為十三萬兩係照當時稅額新舊減免二萬餘兩此項田畝經分段批賣七百三十五畝共收地畝價洋九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嗣又購賣積善堂張地畝二百九十一畝前後其餘五百餘畝尚未賣出本年二十六年春該公司經理馬金然等擬將上項共同夥有之地秘密賣出此種情形既經該張華軒於三月十二日向天津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控告為金然等侵占呈文中言之彌鑒該兼縣長對於掌理錢糧之屬目述法經營新大地產公司且曾驗看該官員古國稅二萬餘兩之鉅仍手舞足從未審察創最近該張華軒因馬金然等秘密賣路有土地卻及刑事案件亦不加追究縱非出通謀然其失察之咎實難辭焉等訴察閱原附證件張華軒在天津保安司令部供稱我現在天津縣政府經徵尤甚記主任有二十多年後又張華軒為金然原呈稱縣民等於民國十二年糾合同志張錦慶馬錦慶何慶成等新庭及民五人組成利運公司以買賣地畝為唯一之營業云云查官吏不得經營商業官吏服務規程業有明文禁止該縣張華軒經營廣大之地產公司歷有年所縱係秘密行為一時不易察知然旣據該張華軒向天津地方法院出名呈訴該兼縣長陳中樞白不能證為毫無聞知乃覺熟視詰証要舞弊督察不周之咎再責張華軒逕馬金然原呈稱公司成立後即買得積善堂張田地十頃共價銀三十八萬兩稅額改報為十三萬兩云云俱此張華軒經營地價侵佔國稅事狀殊為確鑿被付懲戒人陳中樞身為監督長官對此項陳報地價侵佔國稅事件竟置若罔聞未為其職權上應為必要之處分失職之咎亦所難辭

綜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有公務自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編字第五四五號二十七年

主席委員馬宗廉 委員李鼎瑞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劍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彭念祖 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黃岡人 住黃岡地方法院

劉子康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北沔陽人 住武昌恤孤營街十九號

右被付憲械人等因辦案確忽集件經司法行政部諮詢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念祖降一級改派

劉子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五月

事實

緣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受聘勘辦家庭一案被告董華山一名在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檢察官起訴時是認為書之西片本幅載有時遂被告董華山一名在押字樣該院即於是日分案由督辦彭念祖水辨學習會記官劉子康配發起訴被告董華山一名亦於是日即由該院接押同年九月二日分別拘傳告訴人及被告等定於九月十五日開庭審理屆期告訴人及被告等均未到庭應於九月十九日再度傳拘又本報案中均未提請檢官帶華山到庭訊問適於十月八日由該院前院長廖成耀等諸湖北高等法院通令協辦該犯並由華山監禁處即經同院准予續約此項通辦書係由內書記官劉子康擬稿推事彭念祖核閱均著有印章在卷嗣後該院院長仇鴻利任後解察歸所據在押之董華山聲稱起訴四月末經提訊比即各卷始知謀行通緝餘將該案另交推事劉心庚依法讯于並行辦理外早有湖南高等法院將董華山送回原案撤銷復轉回院令飭該院長委署復前情並抄照起訴書呈報湖北高等法院認爲該被告董華山既經貴國地方法院檢察處有起訴兩片載明在押且經該院接押該原告承安推事彭念祖學習書已寫為子廉不加注意連于備文呈請遞報致案數月關押未訊殊屬失職望呈請司法行政部議處經同部抄回原起訴書咨請審議到賈

理由

查本案關於姑宮家庭案之被告董華山既經督辦貴國地方法院檢察處所送易為書之西片本幅並明自板上計送被告董華山一名在押字樣並無誤也但獨再杳否密官應知被告董華山名下又未註軍職業該被付懲戒人彭念祖對於本件並不知明事實劉子康舉報據影念祖不釋心折閱卷至認識認通緝致蒙延數月不爲提訊辦事處即將該案移至全湘軍事廳補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承辦董華山由姑宮家庭及家僕一案處四年審理即審理單分別提訊被告董華山官照對於董華山名下並註明提訊二字並經兩次傳拘不候其同被告及證人等均未到即告訴人亦未到比以爲未易認結而其他案件又紛至多來應付不暇因是未及提訊至十月七日之課題述報記載時書記官劉子康擬就通緝之檢約有暫件念願於匆忙中雖有一件蓋章而對於該件則經隨名以示的存待急待提訊而應勝該稿發錯伊亦曾承認批錯乃竟仍去發出此則念想所不及而亦不能代自古有云云但劉子康申訴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接收檢察官起訴董華山由何老人陳定國等姑宮家庭一案董華山一名在押何老八陳定國二名在押同年九月二日推事開審審定期九月十五日審理推事水辨學習會記官劉子康擬寫拘傳拘在逃之何老八陳定國號案候訊屆時法警等諸拘傳報告被告逃亡驚從拘傳等情不知推事如何一時疏忽孰知何老人陳定國二名在逃不知董華山一名在押於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推事說命子康縣驥呈謂通緝重慶歸案子康處學習書記官地位所負職責如固機械關於辦案進行程序一切聽命於推事滿擬歲暮山投罪賊向未到案故對於該犯年齡籍貫照例均填明未詳字樣辦理此案之錯謬子康不負任何之責等語兩不相符足見佈詞互相推諉布關規避責任本案被付懲戒人等辦案疏忽失職之咎要無辭卸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彭念祖劉子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彭念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仁 委員呂舉鼎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初 委員吳研麟
委員王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五五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甯在湖南澧縣縣長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邵陽人住澧縣縣政府

胡祖堯 同縣承審員(現督代級審辦司法處審判官)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辦案違規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各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甯在胡祖堯均各降一級改發

事實

據湖南澧縣政府受理后昌彭國禪等共同傷害致死一案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判決後呈送湖南高等法院複判經同院裁定發回複審由鑑任承審員胡祖堯於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復審判決彭國禪成無期徒刑並於同月十八日審監服刑遂未送達判決而馬昌鑑一名既有期徒刑四年亦未依法解送複判即予執行迄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彭國禪因假投案縣長甯在竟不將其列入司法人犯冊內致審員無由查知縣司法處成立後亦未檢定移送核辦彭國禪不但就逃罪未經法辦且原判無期徒刑時越四年猶尚於永不確定之地位湖南高級法院據複審員兼之被量報候情後除由同院首席檢察官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轉飭該縣司法處將原案依法定程序辦理外並以通知投案無論繫屬司法或行政均須將原案查明便處理該縣長於彭國禪投案時既置不問實屬不經意當經訓令該縣長自行呈報並分令該縣警備員將彭國禪投案收斂呈閱嗣據呈送前來確係該縣長茲將發押籤內案由催單自行投案四字據該縣長延至是復其事實已無遁跡而彭國禪原呈所列罪刑照章應邀複判該縣司法處呈員胡祖堯竟不照章辦理已屬缺之常識且此案因送復判而參照復審已有實例在前該員駁諭承審何以判決後竟不再送復判實屬已忽已經認定該縣長甯在及前承審員胡祖堯均有重大違誤

安寧憲呈報司法行政部將該縣長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尊法制而肅官常由部審請依法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業經本會明行湖南省政府及湖南高等法院轉飭被付懲戒人等依限申辯並均經分別渠就上述事件對會在卷除被付懲戒人審核已依法申辯外被付懲戒人胡祖堯迄限已久仍未提出申辯者係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應逕為懲戒之處決合先說明
案卷本案彭國卿訴訟案時漢壽縣司法處尚未成立被付懲戒人甯臣身為縣長兼理檢察及審判事務當時自應依據檢察局將原案詳報
查明始便處理乃據湖南高等法院原呈載該縣長對於彭國卿之投案僅就填具自行投案四字之提審並未發押且不將其列入司法人
犯冊內以資承審員無從查知法辦其為不誠實古頤而易見應據稱曾閱明案由並詢問承審員何處未依法處理至司法人犯名冊歷
由管獄員造送轉彭國卿以前在監關押甚久此次投案復押承辦人因填寫提審故未再註案由備填自行投案四字管獄員李舒瑞造
表司法人犯名冊後未加察誤將彭國卿一名漏列承辦人員核轉時又未查明更正致有此錯誤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同縣承審員
及管獄員均為監督長官在一般情形下已屬應當放棄督導之責究彭國卿投案提審內之案由無論是否承辦人填註錯誤既經被付
懲戒人表示發揮其責任任容讓卸於未將彭國卿列入司法人犯名冊更顯然與此項錯誤案由有直接因果關係尤難歸咎於造册人
員及核轉人員之漫忽乃被付懲戒人猶或就詞辨解無非掩飾責任自應認為無理由至謂彭國卿投案時會開明案由並充何承審員依
法處理云云無論所提案件已嫌不足且即他所稱屬實可以於彭國卿之謀殺罪部分竟不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覺時依法偵查辦理
直至湖南高等法院親接質呈報後復經同院檢察處調令偵查始由該縣司法處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判處死刑十月（見附卷漢壽
縣司法處二十六年刑字第決書）況彭國卿原案亦係經漢陽高院判令後始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行復審判決（見附
卷漢壽縣司法處二十六年復字刑決書）計距彭國卿投案時期均已逾一年零二月之久是證所稱曾經查明云云均屬事後虛構毫無
可採原來文指為重大違誤自屬無從談卸至被付懲戒人胡祖堯未辦彭國卿原案時尚在補刑事案件種判徇行條例施行有效時期按
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縣政府覆審督決案件應於判決後呈送上級法院檢察官應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乃竟不照章辦理其違
法之處不容諱亦應併予懲處以垂法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象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佩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機

委員宋述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今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目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期 限	限 額	價 目	費
半 年	有 關 五 分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半 年	一 一 九 八 角	二 元 五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三 年	三 九 六 角	五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三 年	三 九 六 角	五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年	數 量	價 目	費
半 年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年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三 元	
五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一 元	
注：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渝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西延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送國民參政會決議建設內地農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一案令仰查照分別別飭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送國民參政會決議在內地建設工礦基礎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一案令仰查照分別別飭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朱瑞輝違法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熱爐委員會委員長吳金川等被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道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朱瑞輝違法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付訖一案所請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令

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西延會邊越昭源寧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由

渝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及前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通

渝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養利縣建築學校收用民田免賦並明裏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消字第八十二號

消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姪發部呈請將二十五年建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獎長賦一員予以縮短學習期間改分交通部任用照准由

消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俊卿及故士李日復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消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俊卿及故士李日復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消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電稱定期接管四川雷雅等縣及金湯雷東兩設治局報請備查

由

消字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冉啓祐等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消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立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消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消字第一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克先等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消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設備燃料管理委員會呈送私油資糧處審辦辦法准予備案由

消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刑沙關監督許鳳藻因公赴漢旅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消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回憶成委員會議決前江蘇吳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等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消字第一一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前西延會邊經源軍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貪征一案所為嚴責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消字第一一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軍政部交通司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實計室編制表業已分飭知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廢止各省市征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欽祥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松年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七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塔旺嘉佈爲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邵秀明爲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祕書，姚尋源、陳文貴、梁其奎爲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張崇德爲內政部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程維嘉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祕書，李維湘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一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內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何 鍵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檢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祕書王鍾秋呈請辭職，監察院祕書趙振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著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夏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羅承維、孫憲章、朱賁、薛翹如，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袁鍾琪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緒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德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沈光周爲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著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錫瑀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著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紹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呈，請任命曾誠為西康建省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王振綱、鄧春潮為青海省府祕書處視察員；丁炳焱為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田生蘭為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基發元為青海省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書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凌堅白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張天樞另候任用，張天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介春為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號字第二三七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九二三號公函開列，一案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西冕
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份增加經費一千六百元，前經本
部轉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奉核准有案。二十六年度，未
及列入茲據該管理所連同二十六年度應增該項經費概算書預算分配表一併補編送內，未
財查核尚無不合，其二十六年度應增之每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未
分，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仍照通案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七成實支。除函審計部年部，未
分相應檢取原書表各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一案准此，
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四百元，准此，財政部將諸款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
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
雲祥右祥
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淘字第470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慶字第二三一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以該院重要施政方針應交國民參政會議決者，現經分別擬具提案，送請核交國民參政會等因，當經交由國民參政會分別議決函報到會。查交議案中，建設內地農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一案，國民參政會決議原則通過，並附具意見六項，（一）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間，應請政府設法調整其業務，減少其磨擦，務使農業資金獲得適當的分配與疏通，（二）對於農村秩序之維持，應請政府督促各地方黨政機關切實注意，例如徵工派稅抗敵宣傳等，均應以不擾亂農民工作及心理爲原則，（三）對於土地之充分利用，應請政府限期禁絕毒品植物之種植，（四）肥料爲助長農業生產之要素，推廣施肥，不容稍緩，亟宜天然肥料與化學肥料同時並進，關於天然肥料，應充分利用，至化學肥料，向多賴外洋進口，今宜在湘川各擇適當地點，設一大規模之肥料製造廠，期於三年完成，以資自給，而期推廣，（五）農業經濟設施，應以救濟貧苦農民大眾從事生產爲主，（六）地方苛捐雜稅，應由中央嚴厲監督地方政府繼續廢除。經交據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一）原交議案辦法第一項（關於農業生產者）擬請即交主管機關積極進行，（二）第二項（關於農村金融者）補充如下，1. 關於農村長期貸款機關（如土地銀行），應由經濟部會同關係機關積極籌畫設立，2. 關於軍需原料之農產物，如棉花之類，政府應施行保證價格辦法，以鼓勵其生產而求重要工業原料之自給自足，（三）第三項（關於農業組織者）原案中所提辦法，誠屬要圖，然今日應如何健全下層農業組織，尤關重要，擬請令主管機關力謀縣以下農業組織機構之健全，並輔導農民組織農業技術

改進團體，以增強農業生產力，（四）國民參政會附具六項意見，大體尚屬切要，擬請併交主管機關酌量施行」，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檢附交議原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慶字第二一六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以該院重要施政方針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者，現經分別擬具提案，送請核交國民參政會等因，當經交由國民參政會分別議決函報到會。查交議案中，
在內地建設工礦基礎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一案，原列辦法四項：（一）規定生產中心促
其按期實現，（二）協助及督促重要事業使其加速發展，（三）提倡鄉村小工業以裕民生，
（四）妥定辦法使各經濟事業能聯繫進行。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並
附具意見四項，（一）請政府確定更具體的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實施方案，（二）請政府
切實執行歷次宣言中關於經濟建設之政策，尤應注重工業政策之推行，（三）請政府設立
有力的工業研究機關，（四）請政府注意調查收集全國及華僑中有各種工業學識技術之士
與熟練工人，援助其生活，儲為國用」。經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交議

原案所提四項辦法，尙屬切要，既經國民參政會原則通過，應即交經濟部依照本案所舉各點，統籌辦理。復查國民參政會所附意見四項，除第一項「確定更具體的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實施方案」，應交經濟部會同關係機關擬具詳確方案再提鈞會核議外，其第二項意見，「請政府切實執行歷次宣言中關於經濟建設之政策尤應注意工業政策之推行」一節，並查中央政府關於經濟建設，近年以來，根據中央最近各項決議或宣言，進行不遺餘力，其有歷次宣言中所舉而尙未見諸實施者，或因時地不同，環境變遷，已有後來決議足資替代，無須再行繕執舊案，或因遭逢國難，經濟建設政策遭逢重大阻礙，一時無法執行，唯該項意見，亦足資參考，擬請併案交經濟、交通二部。其第三項意見，「請政府設立有力的工業研究機關」，查現經設立者，已有中央工業研究所、水工試驗所及鑄冶研究所，今後或再視事實需要，酌予增加。其第四項，「請政府注意調查收集全國及華協中有關各種工業學識技術之士與熟練工人，援助其生活，儲為國用」一節，擬請交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先行調查登記」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檢附原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飭道照。

此令。

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孔祥熙
翁文灝
交通部長
張嘉璈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淬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歲字第二三五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淬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創令

八 溢字第八十三號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呈送一十七年四五月份因公赴漢旅費概算書前來。查該監督因公赴漢，曾經本部核准，概算書列支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係遵本部令飭核減之數編列，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照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因公赴漢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興 熙
司 政 院 院 長 丁 右 任
審 試 部 部 長 孔 興 熙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云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473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
令
監察院

飭
知
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漢字第137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委員張雲搏等被劾違法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

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企雲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張雲搏、劉芸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施魁和不受理，李鴻漢、謝貽翔不受懲戒各等語。
除該委員張雲搏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
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企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核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轉飭遵照。

計核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一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淩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滬字第二二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滬會字第一九四大號公函內開，「案據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派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滬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八十三號

查辦前西冕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臨時旅費預計算書類到部。查該項控案，關係稅收，情形繁複，派員查辦，遂遠期長，所支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據稱經常費內無可挹注，應准列作臨時費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前西冕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所需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困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有查外，理合具文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令防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處字第五四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軍政部交通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

分校分別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各一份，提出本處第一二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各一份

（本報登載）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粵財政部函，以川湘分區稅務管理局所屬西氣會邊緣開支，增加經費二千圓百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仍照通案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七成實支，經核商無不合，呈請委員會備查，並分合函知由。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字第七零八六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為對於銷易人搭保險法第二十條及銷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通融辦法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報國防最高會議備案外，請委員會備查。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交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主 席 孔祥熙
長 張嘉璈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七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養利縣鄉人燒鄉中學校鳥糞分部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委員會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行主
教財政
政部部院
部部部院
部長長席
長陳立夫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悉。員與長賦一員予以縮短學制期間，改分委通部任用，轉呈獎勵令逕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敍部部長 鈕永建

呈悉。件，轉請獎勵給卹由。呈表均惡。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一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呈悉。件，轉請獎勵給卹由。呈表均惡。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呈悉。件，轉請獎勵給卹由。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培麟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培麟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培麟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克先等一四二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字第七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據本院液化燃料管理委員會呈送私油查緝處置辦法，業經
令審閱案，特同原辦法，請照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荊沙制鹽督辦風氣因公赴漢旅費二百五十
八元五角，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照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江蘇吳縣吳金榮同縣禁煙
委員會委員長吳金榮、委員張雲鈞等被勸逐法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業經議決，吳金榮免職並
停止任用四年，張雲鈞、劉雲鈞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除該委員張雲鈞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
外，連同議決審轉呈應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金榮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
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成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前西華會邊
越賈深寧稅務分所長朱瑞卿逃匿苛征一案，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
內動支，經核相符，請麥核備案，並分令節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主

席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成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擬訂軍政部交通司及中央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
表，呈請麥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知軍事委員會矣。此令。

主

席林森

院令

行政院令 楊字第七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各省市征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應即明令廢止。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五五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宋 翁 湖南衡陽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湘鄉人 住衡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未獲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宋翁為湖南衡陽縣縣長兼衡陽修復草稿委員會委員長因有水豐和莊積欠該縣萬隆號貨款一萬六千餘元萬隆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將該款捐給衡陽修復草稿委員會由議會函請縣政府拘提水豐和殷東伍鼎臣伍榮臣到府押追並查封存證宋翁系予受理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連續將伍錦綱（伍鼎臣之子）伍浩臣拘禁政警隊內剝奪其行動自由經伍錦綱之妻伍湘氏訴由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並向監察院及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處署呈控由監察院秘書處函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辦當經同署函行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並發送起訴書監察使高一浦以衡陽既設有地方法院諭伍鼎臣伍榮臣等與萬隆號乃至草稿委員會為債務發生糾紛屬於民事範圍自應歸衡陽地方法院民庭管轄該縣縣長宋翁職司行政且已明知該案為債務所關何得假借職權擅行干涉乃該縣長迄未非法受理私行拘禁甚且操縱他人事實顯然證據充足特據說法濫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會審酌筆錄戎萬朱宗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養水豐和莊積欠萬隆號貨款一萬六千餘元延不清償此在民法上屬於債務債務之關係經令萬隆號已將此項欠款合法捐助於草

據委員會亦應由草擬委員會依民事訴訟程序訴求法院依法審理衡陽縣政府既未辦理司法被付懲戒人對於草擬委員會之請求並予受理並遞請將伍鎮湘（伍鼎臣之子）伍榮臣拘禁政警隊內（伍鎮湘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押至同月二十日伍鼎臣由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押至次年四月十七日）不特在刑法上已構成犯姦行爲且侵害司法獨立之尊嚴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固屬憲權雖據辦本府辦理此案其動機在於修復草稿關係交通發善純爲地方公益因希圖迅速取得捐款俾早完成云云仍難免除其虛偽之質本案由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處以罰金二百元第二審判決仍處罰金並付懲戒人上訴最高法院又經第三審將上訴駁回是刑事裁判已告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仍得爲懲戒處分據上論據本案被付懲戒人宋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標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項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周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仰

委員吳詳麟

委員王東

委員宋述權

委員王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先字第五五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祖述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歲脫人犯案作輕司法行政部齊辦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祖述一級改職

事實

據江蘇太倉縣獄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該獄獄長工場電燈損壞比經看守沈均甫前往視察並有鐵網科人記王介生復其稱不經意之時乘隙逃出工場潛匿無蹤當由該看守據情報告管獄員張慶述即派人四出查拿卒未大獲管獄員張慶述將工場看守沈均甫先行革除聽候依法究外始據具該犯王介生年貌籍貫文呈請縣政府屢勸轉呈通緝並自認失察之咎請嚴予譴處縣長溫崇信據照隨卽帶同書記前往慰勸勘付簽署大門外照牆前兩旁有屋數間一面係精工場和鍛造工場一面係澆水工場和洗衣工場鍛綫工場之屋外左邊即離笆小便之處可通大路未經閉塞除令管獄員將看守沈均甫賄子看管並飭願執於監所戒護妥為防範一面令公安局嚴繩追規工介生歸案外檢同成湖等錄代宣陳報江蘇高等法院核實准許令協同院庭審訊

看守沈均甫不注重監護犯致得乘間逃去實屬異常疏忽除已令縣切實偵查依法嚴辦外該管營員張繼述防護不嚴咎無可辭擬請移付中央公務自然戒委員會依法惩戒以示懲儆該縣長溫榮信為有獄之官本屬責無旁貸惟此次出事各由看守就地可否從寬由院予以申議等項具文呈請司法行政部鑑核示遵擬據指令高院將該縣長溫榮信予以申議外抄送江蘇高等法院原呈依法將該管營員張繼述移付禁戒咨請轉閱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監戒人張繼述經司法行政部審議後本會令飭限期申報國淮江蘇高等法院轉據該員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收受送達之本會逕字第466號邊速證到會逾期已久迄未收報申辯自應進行禁戒程序

查該縣獄房屋缺乏曾於二十五年一月間呈准江蘇高等法院請賑辦大門外之破舊民房數間加以修葺改為工場一面為織紗工場及理髮工場一面為薪水工場及洗衣工場織紗工場屋外左邊即離舍不便之處可通大道該監禁獄理髮等工場既為保費設在監禁大門以外平時對於戒護事項應如何嚴切注意乃僅派看守一人管理辦理已屢不合又據江蘇高等法院查明縣府屢勸築築本案發犯王介生之脫逃係藉口小便小便之處即在工場一旁之離舍口謀處可通大道是以該犯之脫逃雖屬看守沈均甫之不能注重監視致各業間逸出而該管營員張繼述平日防護不嚴於離舍之可通大道處並不早為開導辦理不善縱查無跡縱情事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據上論斷被付監戒人張繼述有公務員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監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龍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培潤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司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司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有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在內）
	（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在內）

廣告刊例

半 年	數 量	價 目
一	兩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三 元

（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84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四號目錄

令

行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陝西省二十六年度衛生處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逕奉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法第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獻被付懲戒案令仰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草堂鋪改成松理壁實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度調查底發

轉飭追照由
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令行政院

呈為核復陝西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度經費概算案准予存處備查由

渝字第一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禁煙督辦處用資貢照證關防日期檢同裁角為固防請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四川省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劉航雲去職改派甘肅儲接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贛于恩西哥國總領事團書轉呈審署蓋應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司法院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轉發四川省涪陵等十地方法院監察官印章並請前項涪陵等縣司法監察

渝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印請准予分別轉發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發立業南大學等五校國防小專仰轉飭請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八十四號

渝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業經該院通令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考試院 星鑑銳敏部審核退職警長李廣等師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一六一號 令考試院 吳鍾毅敘部審核退職警士林興等師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一六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長趙宗獻被付懲戒案已令勸分別

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寧慶漢茂松理應實收稅務分冊二十五年度調查應發動支案
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督學荒地大綱及承學荒地實施規則經院修正通議結果應備案照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頒述高等法院院長兼杭時 呈報律師麥克勝齊備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何錦棠登錄在漢口孝感兩地院區威執務應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聲堂 呈報律師王德盛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頒述高

合頒述高

合頒述高

合頒述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頒決責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程志頤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溫晉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輝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輝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式輝呈請辭職，熊式輝准免兼職。此令。

派楊綽庵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少谷另有任用，黃少谷應免本職。此令。

派曹伯聞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余安民另有任用，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趙鶴另候任用，余安民、趙鶴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錫圭爲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錫圭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余安民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秀峰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渝字第84號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谷鍾秀未到任以前，所有廳長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張蔭梧兼代。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魏席儒、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另有任用，魏席儒、熊正平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杭毅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明經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熊正平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烈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杭毅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張明經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兼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章烈兼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字第六四三一號呈，爲據陝西省政府呈以本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度經費，實屬最低限度，想准維持前呈概算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經交據本府主計處核復略稱，查陝西省二十六年度衛生處經費三萬六千元，核與該省所送二十六年度普通歲出經常概算內衛生項下列數相符，惟該省普通概算，因送到時年度已經終了，未能核轉，並卽函知該省在案。所有前項衛生處經費概算，自應併案存處備查，至衛生處織組規程，業經行政院呈奉鈎府令准備案，自應遵照，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應卽分令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行政院原呈○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渝字第六四三一號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祥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慶字第二五一號函開，『奉主席文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之責任，加以密切注意呈一件，奉批送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抄附原呈函達，卽希轉陳核辦』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等語。據陳前情，應即分飭各軍警機關，對於該條之規定，切實注意。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卽便通飭各軍警機關遵照。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會卽便通飭各軍警機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本報採略）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本報採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呈字第一四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及湖南省政府先後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宗獻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宗獻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趙宗獻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司行主
考政
試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長席
居孔林
于戴正祥
右傳賢森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潤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渝歲字第二三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零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二
五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到部，共列二千六百十二元，查所送預算書內所列開辦費一千

九百元，業經本部在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如數核發，應予剔除，其寧慶灌汝茂松理懋寶稅務分所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前經本部令准照支有案，現在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擬改作二十六年度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寧慶灌汝茂松理懋寶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度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既經財政部核准照支，因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擬作二十六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以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本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度經費實屬最低限度，要准維持前呈概算一案，經核列數相符，自應併案存底備查，呈復鑑核由。呈悉。准予存處備查。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何 錐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莆田縣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等情，呈請鑑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何 錐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錐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禁煙封庫處啓用鉛蓋照證關防日期，檢同印模鑄角舊關防請核轉一案，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何 錐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大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四川籌善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劉航琛去職，改派甘精勤接充，轉呈警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大六一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在職病故，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壓，應即發還。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壓，應即發還。此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贈予華西哥國總統紅色白底大綵采玉勳章

國書，轉呈簽署蓋壓發還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涪陵、江津、合川、富順、永川、內江、資中、瀘陽、長壽、宣賓等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並呈徵前額涪陵等縣司法處銅印九類，請註銷等項，照舊清單，連同原鑄銅印，呈請轉接，准予分別鑄發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所繳原頒司法處銅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廉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漢字第七一二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雲南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北工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師範學院等五校關防小章一枚，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漢字第七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監督學校條例及編制云，轉呈鑄
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憎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憎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附備案由。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憎字第七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業經本院通令廢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憎字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憎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報審核退職督辦李廣等六員名卹案，檢同原表，
，補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鉉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憎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憎字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報審核退職督辦李廣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表，
，補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鉉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各案，經准監察院及湖南省政府先後移送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趙宗獻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逕同議決審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趙宗獻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漢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奉慶瀘波成松理辦實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度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現因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據作二十六年度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發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漢字第七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四川省督辦荒地大綱及承辦荒地實施規則，經本院第三七九次會議修正通過，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八十四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一件是報律師葉克勝案請准備在南安縣司法處萬城執務請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是報律師何德榮案請備案在漢口孝感州地方法院區城執務請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署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是報律師王德懿案請准備在重慶地院區城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五五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錫典

湖北崇陽縣縣長男年五十四歲四川溫江人住武昌王府口二十七號

王雲閣

副縣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男年六十三歲湖北崇陽人住崇陽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錫典記過二次

王雲閣不受懲戒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張錫典在湖北崇陽縣長任內未經呈報省政府核准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就每包棉花徵收棉業改進捐一角五分又續徵徵收二十二、三兩年每戶教育費一角奉省府指令嚴斥行停徵但對於已徵之五千餘元則未按戶發還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奉省政府指令核准徵收棉商架輸教育捐原係證明棉花行商熱心教育自願就向列每包二百斤抽收一元之行內指出二角由財委會同楊華公會按月向各行商收繳乃被付懲戒人張錫典竟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委陳大神為棉花教育捐總徵收主任同日開徵更原是辦法直接向棉花販每包抽收二角每包抽收一角並在崇陽店陳案店二處設置分卡且為便利徵收計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佈告及訓令臨陽店陳案店二處聯保主任切實協助其佈告訓令中復徵載業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字樣此外又有該科徵收處唐功勤王玉生等浮收田賦捐該縣長竟漫未察覺發該縣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公然在財委會內打牌等情事經人向湖南湖北監察院監察使署密控由同署派員查明細實調查使高一函認為張錫典違法犯刑王雲閣失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巴文映王雲閣段宏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正後辦間監察使高一函又提出張錫典在崇陽縣長任內有越權體制保主任劉誠信及違法開釋通匪姦淫犯史南宮等情事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禹王廣慶審查成立繕由監察院移付到會上列兩案經本會第二六二次審議審議認為付懲戒人張錫典有刑事嫌疑建議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審現張錫典業經武昌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換算公權一年裁不不服上訴復經湖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張錫典服刑二年刑期既終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甲、關於張錦典者 被付懲戒人張錦典前後兩彈劾案被付懲戒事件共計六款除違法徵收棉花改進捐連徵收棉花教育捐法徵收田賦教育捐三款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獎勸公積一年依法應予免職外其餘各款既非同一行爲被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日院字第一六九七號解釋仍應戒除茲分別審究如左

一、浮收開捐及田賦部分 原彈劾文以據調查報告所得徵收生唐功勤王立生等徵收花戶武七個鄉等三月二十一、二、三、內、等年上下忙裡計不過十元零一角四分之田賦或捐竟共計浮收達一元四角九分之多該縣長對於此等行為漫不察覺應免失察之咎申辦實對於本款亦自承失察惟請當安科長查得此事時即已令飭將浮收之數額票發還並將唐等斥革去云事後指揮確

由適當但事前監察不周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二、濫押聯保主任劉誠齋部分 楊闇闡北第五區專員楊恩熙查復交略稱劉誠齋因演花鼓戲聚衆賭博並強伐民有樹木經傳書信李風續等具狀控告縣府傳案集訊該主任自認不諒遂即撤職錄押依法解辦等治彈劾文認為劉誠齋所犯案情既屬不重又無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自不得東臘其身雖即使有處分之必要亦應由押所長官爲之乃該縣長竟予以黨論加錄實關越權云云據申辦書題稱此案質訊時劉誠齋自認不諒令督押德辦該劉誠齋一聞管押乃咆哮不已聲勢洶洶審量其恃豪估勢情形入押後恐有暴行故令錄押俾易防範縣長兼理司法檢察職務並任行營軍法官本案劉誠齋躋近十劣方可臨時予以束縛身體之處分各等語查案理接案職務之縣長對於犯人必要時自得爲束縛身體之處分惟查劉誠齋所犯案情原非甚重縱如申辦所稱當時確有罵姦咬咷之事實亦未必足據爲推定其人押後確有暴行時再予處分乃被付懲戒人竟堂談錄押此項處分究不免有超越必要程度之嫌在憲戒法上殊難解免其違法之責任

三、违法開罰史南宮部分 楊闇闡北第五區楊專員二次責成文部稱資該縣第六學區開立小學校長謝南霖在該縣清涼鋪設取扶亂煩惑民衆組織抗日救國軍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倡亂當時破壞該區教育委員史南宮於十二日呈報謝南霖並變賣該校被破壞情形請示是否繼續辦理張縣長以其亦入壘參教該校教員又以實力加入助匪特勤交營署管轄經鄒才伯等具呈附明史與謝既無回復由史具呈史南宮事前失於覺察自願割洋二百元辦理教育並請族鄰史籍服等負責担保當經該縣長准保開釋等語原彈劾文以史南宮既自承有愆有過自願罰金卻不無過所之嫌發即詳加慰問如果屬實自應依法治罪否則即可無端作開釋不應深科罰款該縣長對於史南宮不經依法判決庫予開釋實屬违法云云申辦意旨以史南宮助匪嫌疑既經查明不實自應准予保釋至所指之數完全出於自動並未交由縣府經手顯見並非科罰性質縣長處理本來實無違法行爲各等語蓋湖北爲剿匪區城該縣長兼理司法並兼行營軍法官暫於資匪案件自應依照剿匪區內審理辦法實行辦法處理如查明該史南宮確無違匪嫌疑應即依法爲無罪之判決不應僅以保釋了事縱謂捐款辦理教育係出自自動並非科罰性質然此項喝消之事既屬有案可稽又何能謂與通匪被押案毫無因果關係即不能不認爲變相之科罰違法之咎自難解免

乙、關於王家闢者　查湖北各縣財政委員會係依據縣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粗設依上項章程規定其委員係由縣長聘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王家闢之身份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之議決自應視為公務員予以受理按其被付懲戒事件係因監察使署調查員在豫豐泰調查財委會存款時曾查出該委員長王家闢私人在該號存款數賬中有七巨八十五元註明係該委員長陸續作打牌之內有五十元係註明在財委會內打牌由該號個人送去者彈劾文乃據以認為王家闢身為公務員資政以公共機關作為聚衆打牌之所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條例中指責略稱私人存款原為經持家計之費偶然應酬支取賬有之內有五十元實因家中有客宴會要請號送賓客用該號送至家中而該號僅就送到之地點加以註明謂委會轉送家中則不知也又謂亞陽僻處過路駕駛未除空閑身為地方人任地方事苟稱應酬不能自拔於流俗愧作良深至而在法庭檢閱有述詞舉動賓出誤會各等調查被付懲戒人并附委會內打牌一節不獨申辯實加以否認即僅據豫豐泰號賬簿中之註明是否與興華實相符在律據法則上亦固難為積極之認定至所你駕駛而不無東弱不敷之處但既坦白自承且深知愧怍略述原心自以從寬免予審議為適宜

總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下表關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張錫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核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右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閩治公

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昌

委員馬宗良

委員沈君初

委員王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五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孫鵬　浙江高郵縣管稅員　男　年四十歲　安徽太平人　住上海法界加勒路塔昌泰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犯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諮詢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鵬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孫鵬前在高郵縣管稅員任內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八時該縣衙所押犯因時局緊張強敵逼境發生乘機開槍脫逃一百八十七名情事該縣縣長陳桂清據報後當以該管稅員能力薄弱值此非常時期實難應付除准其辭職派員接替外當電呈江蘇高等法院處辦由代行院長職務盛世列及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劉世奇會呈司法行政部請示辦理同部以此案情節重大爰依照該所戒謹事項獎懲辦法第五條規定否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處脫逃人犯應未據詳報罪刑輕別然總數竟達一百八十七名之多核其情節殊為重大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是晚強敵壓境人聲鼎沸縣長早率全城警隊先逃下班看守避不見面在班看守僅四名而本官只有手槍一支子彈八粒乞援無門然一言堵截一面追捕當會追回八名後縣長知敵兵尚未攻城率隊回城然逃犯已經遠颺云云無論所據縣長率隊先逃一節是否屬實然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管駕員管理戒護為其專責核閱該縣長陳桂清原電謂被付懲戒人能力薄弱戒護疏忽其平時供職狀況可見一斑且按當時情形雖舉案發然敵兵迄未攻城公務人員尤官格外努力辛勤處變又查該監收容人犯三百餘十名其守法未逃者尚有半數當時具有裁這是見情勢難免尚非絕對不能戒護乃被付懲戒人犯不經心任其乘機闖出其應變無方有失厥職更期而易見雖尚無賄縱情節然失職之者殊難解免

以上總結被付懲戒人孫鴻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清公

委員李鼎輝 委員馬吉謙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潤 委員王拔

委員宋述楨

鑑字第五六零號二十七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蘇民江

性男 江蘇靖江縣縣長 年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住靖江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應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民降一級改職

事實

緣江蘇省靖江縣縣長蘇民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到任後有一年有半期間屢遭匪警壓境縣民惶惶不安以縣長發兜職務歷成匪災等檢同發生趕集表向監察院呈辭經院交江蘇監察廳察使署查核無理由固署派科員陳侃前往該縣澈查據報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來該縣發生盜案有案可考者共七十一件其中獲獲者僅陳復泰等十六案附有盜匪案件表三種監察使丁超五加以審核認為該縣事前消息無方舉後雖捕不力致人民生命財產皆無保障呈請監察院提案彈劾經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製裁督白瑞王忠章等審查成立移付應本會

理由

本案據原彈劾案據稱該縣年餘以來發生匪類有案可考者計七十二案破獲者僅十六案此為該縣長所不爭之事實據該縣長聲稱
贛北連如泰寧甌寧然何以如泰各縣未聞匪患頗仍有如該縣之甚尼見該縣長事前消弭無方事後捕不力致人民生命財產皆
無保障官屬皆有應得等語據申辯節稱本縣三面臨江淮分歧附近各縣盜匪之竄擾者首當其衝況距武進一江之隔一暴可航每當
步隊兜剿則此匪彼竄相率以本縣為逃匿之尾閨而本縣負責剿匪之保安隊僅五分隊尚不足兩中隊斷縣皆謂海如通各縣均水
上警察隊及小型兵艦本縣獨付缺如防地遼闊兵力單薄難免顧此失彼至所列本縣七十一件盜匪案中所破獲之十六件係指全案已
結者而言此十六案中所獲匪犯與未破各案多有牽連如匪犯羅卓誠徐友根等二十餘人均供認與未破各案有關而該徐友根等又均
供係武進江陰等籍因案未結東未便列入破案起數之內且查獲匪犯已有三十八名之夥尼證縣長對於盜匪並非未盡捕撫之能事關於
防範撫抑方面如臺灣自首懲辦似徒濟蒼口日勢理保甲以及多訪等工作（均附有原卷）亦經努力辦理關於辦理盜匪自首工作且
曾奉令嘉獎又如泰興武進各鄉縣匪勢頗強實有更甚於本縣之處有保安司令部呈准在泰興黃橋舉行清剿會議大舉清剿及武進
嚴理洗劫魏村鄉趕賊機情電請協剿又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區第三屆行政會議海門等縣長有請一致援用行營頒布剿匪區內
處理盜匪辦法以資救濟之授焉等事可證（附有原卷）云云又據呈報呈請陳淮等表列本縣盜劫案件中有查無其事者有係被竊並非
盜匪者有查本縣戶籍並無其人者及出事地點有屬泰興境內者有屬南通如皋管轄者（附有該縣偵查委匪卷）足見所控係風捉影
之詞等語經就附送各卷詳加審核申辦所請防範撫抑協剿嚴隸淮等原控不盡實在各節均尚可信至發生匪案及破案情形經本會函
淮江蘇省成府保安廳送該案原卷並將江蘇質察使署科員陳侃報之該縣匪案表加以對照審核自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五
月間該縣發生盜匪案件除未據呈報者外共為五十八案中有一案係泰興管轄實為五十七件內已破獲者計十六件未破案者計四
十一件至於所破案十六件中續獲之匪犯與未破獲各案有未連關係者不少且查獲匪犯已有三十八名之夥及辦理盜匪自首工作奉
省令嘉獎有案則為係事實是該縣長對於該縣匪盜出沒無定事前雖無法防範而事後之捕撫係固知認真努力但因未破獲之案仍不
在少數要不免有督責不嚴之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李鼎深 委員馬宗慶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劍 委員王 楠
委員宋述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潤字第八十四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六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周忠鈞 江蘇鹽城稅警隊分隊長 男 年二十四歲 湖南漬鄉人 住鹽城大觀樓旅社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殃及民被警署調查事件經司法院准審察院審議合議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忠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有江蘇鹽城縣第四區北顧鄉鄉長王敬之專辦名以駐該縣稅警分隊長周忠鈞縱屬為非尋情向監察院江蘇監察委員會呈控
經同署函行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派員澈查由監察委員丁超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梅公任會道羅介夫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
察院否認司法院令發到會本會以王敬之之子王文彬被擊身死各情狀已屢經法院審理而准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復稱周忠鈞屬職
案內警長周文彬等士卒啓元等五名已准南淮鹽務稅警局淮南辦事處解送至案尚在偵訊中等語本會當再函請縣政府商請問該案
進行狀況未據復到復經函請江蘇省政府令備資復據該縣復稱本案業經訊明確宣判決檢同刑事判決書函復到會

理由

王敬之專辦呈稱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四年)駐防草稿口之發警七八人遂越防地至第四區北顧鄉於下午十二時鐘向王文彬下文
並兩家藉油查保甲為名敲門擁入翻箱倒櫃四處搜查文進之妻乘間逃出奔告鄉長當集壯丁民槍前往駐教該警署另外開槍衝鋒而
出壯丁王文彬(王敬之之子)被其擊倒云云此項聲述核與江蘇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鹽城縣政府派員趙福波查復所述
情形相同查王文彬係生前被槍子擊傷身死業經該縣李勸縣長直夫斯馬陽確有案而該駐鹽稅警隊第六十三隊警士長周文彬等
確於九月二十一日晚間前往王文彬家追捕並據江蘇鹽城司法院鹽城縣政府自處周文彬等有期徒刑事
實已極明顯被付懲戒人周忠鈞為駐鹽稅警分隊長乃竟任令所領稅警於深夜持槍闖入民宅致成互鬧傷害無辜失職之咎
殊非尋常再者該案發生之後被付懲戒人並未將周文彬等屢訊舉報情形依法處理反飾詞呈報希圖開脫似此違法犯職亦難解免其
應責之責任申解意旨無非以警士係奉命放哨夜半繕私鹽販私執行職務而以鄉長等為牽連犯犯警士開槍實出於正當防衛各等
語但據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轉據鹽城縣長章發義派劉承弼負責復稱周文彬等當日所攝出哨證已據本縣第四區副長翁星在
案確保八月一日並無九月二十一日發出字樣周文彬等開喪私鹽時在深夜已為伊等所自認但既稱私鹽私鹽五擔不為即時解回何
以又至周文彬等家休息(見周文彬等庭訊筆錄)其情狀不可解舉報原因謂係出於正當防衛殊難置信等語復據鹽城縣關於周文彬
等被付懲戒理由內載查照王敬之當時在周文彬身旁所取之放哨證保八月一日所發已與所供九月十八日本令出發故之日期
不符所稱拿獲私鹽一節不但王文彬等並不承認茲私且歷經質訊該處並未確有私鹽是所稱無私一語頗見不實而況出事之次日本

府派員查勘亦無私隱之說惟王文燦等家之箱籠倒地衣物零亂確有被人搜索之狀其違法行為甚屬明顯等語據此觀察該被付懲戒人中解各節純係誣詞莫足憑信
基上諭斯本案被付懲戒入局出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伯 委員畢鼎樞 委員馬宗龍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禪麟
委員王 懷 委員宋述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額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級 價 目

期

級

價

目

期

級

價

目

期

級

價

目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半	一	每	十	二	元	半	一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八	計	算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五號目錄

令
津東第一百二十二師師長王兆章特予公佈令
中央大會館二樓書兼理領事事務孫錦茂職務辦令
有令二十四件

制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崇陽縣縣長孟平被付懲戒案合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振興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郵政部督改中國農資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案准予備案合仰知照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振興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〇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一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三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四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五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處函

渝字第四九六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調於敵國商賈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民政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內關於專任技士類數文字誤寫筆誤分兩更正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附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漢字第八十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第一百二十二師師長王銘章，於濰縣之役，捐軀殉職，業經明令褒卹，追贈陸軍上將在案。茲念該故師長忠勇衛國，死事壯烈，特予公葬，以慰英靈而資矜式。著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孫湜背叛黨國，接受偽命，請予懲處等情，係據照飭候查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

交 賦 部 部 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胡浦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

交 賦 部 部 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邵夢同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沈蹠平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官，何日暄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檢察官，黃文彬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杰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桂賛森、趙澍、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蔡殿榮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余森文、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處長陳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夏廉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顏訓爲內政部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溢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尹詰鼎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林森
經濟部部長孔祥熙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吳承昌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張泰會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鑄緒呈，請任命章熊為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啓鏞、趙珪為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胡廷玉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杜俊東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謝勁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勁健爲駐英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德炎另候任用，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祕書劉迺鈞、駐海參威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毓琪、駐伯利總領書館副領事尹肯模、徐望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迺鈞爲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劉毓琪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丁振武、黃克綸爲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布拉哥總領事吳萬茂另候任用，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駐墨西哥公使館三等祕書宗惟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葛祖誠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張德同爲駐棉蘭領事館副領事，宗惟賢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外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五 漢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喬曾敬、侯謙昌爲經濟部祕書，吳知署經濟部祕書，陳桂馥、毛雖、蔣樽爲經濟部科長，侯朝海、楊保璣爲經濟部技正，夏道湘、吳又新、章天鐸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林應時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祕書，徐季吾、沈耀英、馮牧堂、周拾祿、潘簡良、戴弘、朱鳳美、林剛、鄭庚、毛澤芳爲經濟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黃繼芳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任世翰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
監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稱，
知飭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棗陽縣縣長孟平被劾貪污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孟平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鈎鑒施行」等情，據此，孟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八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監考司行主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六 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孔林
右傳祥熙森
任賢正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五八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振濟委員會設置統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計抄發原附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慶字第二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函，以據經濟部呈，擬修改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慶字第二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函，以據交通部呈，爲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及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擬具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經該院第三七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頑查照轉陳筠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潘字第八十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屬於敵國僑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除令司法行政部飭遵，並函行外交部查照外，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主 令監察院 司法行政部部長 席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謝冠生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潘字第九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請審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北棗陽縣縣長孟平被劾
貪污擅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審理辦決，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連同辦決審轉呈要稿施行由
呈件均悉。孟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八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
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行鑄發四川箇中地方法院院長銅質小官參專情，轉陳察核准予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二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衛生署麻酈藥品經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一案，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法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擬訂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呈請審核令行勦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某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渝字第七三六九號呈一件，為據粵贛委員會呈，以廣東陸豐縣舊商處文謹相歡樂美在
一萬九以上，擬授照辦據關體及在事人張獎勵條例第五條丙款之規定，請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
念碑或等項，檢回原件，轉呈陸豐縣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褒章及獎證隨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粵贛委員會呈請修正刑法特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
文，經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以會令公布施行外，檢回原辦法，早請璧核備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三號呈一件，請明令公佈王故師長銘章由。
悉。已有明令舉行公葬。著由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幹部督導處審核退職隊長鄧聯等六員名細案，檢回原
表，轉呈審核給印由。
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錄永建

主 席 林 森
幹部督導處長 錄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漢字第七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正浙江省釐業稅徵收章程各條款文，並加具意見，擬抄送本部咨復浙江省原文，請要樣等情，除指令准照所議修正備案外，呈請審核備查。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漢字第七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振發等三百三十三名撫卹請
資者，檢閱原件，轉請要樣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漢字第七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大使館撤退經過，轉呈要樣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七零三一號呈一作，為據安徵省政府電呈安徵省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預算案
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電謂豫政第八、第九、第十三行政督辦區
一案，經審據內政部議覆，提出本院第三八零次會議決議照准，專員依限通案，不得兼任縣長，罰抄原電，請
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運啓者，來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嗣該條例再加修正，復奉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以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內關於薦任技士額數文字，爲「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所有該會薦任技士額數「一人」字樣，當係繪寫時之筆誤，囑查照更正等語。除轉陳更正，刊登國府公報，並分函各機關更正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為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〇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貴州鳳岡縣縣長李培萬有虧職守一案，所有所具申辦命令等件，因該員住址不明，令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或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附命令 合字第三三六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前貴州鳳岡縣縣長李培萬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傳訖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貴州省政府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合字第五六二號二十七年

委員長覃振

被付懲戒人趙天民 陝西臨遊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天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趙天民前在陝西臨遊縣縣長任內於二十四年七月間被縣民李振軒等陳辭質等鄉士紳等先後以貪污枉法違令唐突挾嫌徇官府拉票各等情分控於監察院及陝西省政府經監察院令行陝西省政府轉飭民財兩廳先後兩次查復稱該趙縣長仍沿舊

督派支科內補助費容繼堂弟趙步傑勾結保安隊長劉忠國有極種不法情事又涉嫌非法逮捕李振軒及劉忠國吸食鴉片各等情屬實并經民廳先後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由陝西省政府轉呈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亮功據以對趙天民趙步傑劉忠國提起彈劾經督辦公署委員吳瑞濤鄭耀生嚴莊審查成立呈經監察院核明將劉忠國被劾部分函送軍政部核辦其趙天民趙步傑被劾部分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審本案被付懲戒人趙步傑係借款員據陝西民政廳委員唐仁山查復原呈所載亦係沿襲頃起臨時派遣並無法令根據且所派支之款名爲借款員工資自可依此認定趙步傑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依法應不受理趙天民之中辦命令業經合法發達未據申辯處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茲就其被劾各款審究如左

一、派支科內補助費 據閱陝西省政府先後呈復監察院文所陳偽賄情形該縣長自到任後仍沿襲舊習派支科內補助費一千四百四十元始爲確切之事實查該縣政府科內職員薪水難費早經明令規定由縣行政經費開支決無尚須另設補助之理該項補助費雖係多年陋規非創始於該縣長任內然使被付懲戒人關心民瘼者於此種積弊坦應毅然予以革除乃竟沿襲不改繼續派支於法實有未合體經查明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停止其已派支之一千四百四十元亦已由科員領清並與無人已記在案惟既已有派支達十個月之事實在懲戒法上即不能不負重大之違法責任

二、濫用趙步傑及違法任用劉忠國 查閱陝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稱趙步傑爲趙縣長堂弟與劉忠國互相勾結姦詐私開打占民婦均係事實上年十月間(察者其時距大民到任後甫月餘)曾以過勞而死林案經調查實為縣判處徒刑有案趙縣長於其刑期滿後仍予任用又稱劉忠國姦淫甚深口碑亦不佳與趙步傑狼狽爲奸再查陝西民政廳復本會函稱據查劉忠國已入股匪劉玉海部爲匪足證趙步傑劉忠國二人平日之非齊類乃該被付懲戒人對該二人事蹟既不擇品類選予任用事後又不加約束任其作奸犯科失職之咎自屬重大

三、非法逮捕李振軒 原押勦案審查報告稱稱其挾嫌逮捕謹押縣民李振軒不時違背約法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之規定據犯刑法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加害列名控訴之李振軒實構成肅罪嫌云云惟核閱陝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轉據委員楊烈查復稱查李振軒被捕及關押之原因在李振軒則稱因去年列名罷黜縣長故出此報復手段在縣長則稱李振軒欠人性口稅百餘元未繳故將其傳案押追據李振軒則稱二十三年之牲口稅係村長趙進才經管除支出外尚餘二十五元已由趙進才親歸縣府有二科收據爲憑事前曾兩復縣長其中首詞不免稍涉激烈或有觸怒縣長之處質之趙進才所稱無異又稱復查李振軒爲全縣百姓威震全鄉各等語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之捕押李振軒其原因似係起於雙方意氣之爭遠不免感情用事但既有逮捕關押之事實縱如所稱李振軒有欠租稅款情事當時該縣長既未循行政上之正當追繳手續處理即不能藉口傳案押追而解免其在德

戒法上之重大的違法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趙大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和 委員畢詒深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博 委員朱述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六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何孝怡 河北霸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住北平東城大興府胡同十五號

周國助 同縣公安局隊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人 住河北金鋼橋西新津橋大街溝頭胡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本文

何孝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周國助免職

事實

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於民國二十四年冬間據韓山縣民王勤曾宋青三高第南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何孝怡縱容公安局隊長周國助
非財分肥枉法縱容管轄被害人孫繼波孫玉如劉邦勝等呈訴該縣公安局隊長周國助縱容管轄被害人孫繼波等指責經委令科員方在窮往個案微查
旌旗呈報稱得該縣縣長何孝怡到任並經三月縱容公安局隊長周國助管轄勒索之鴉片等計有孫繼波八百三十元劉邦勝一百
元孫玉如二百元王松林王恩榮各六十元等多起既不將人犯拘送縣府依法回處而所罰之款又均追合私繳並不呈報縣府此外又查
得諸縣長何孝怡到任時將各官中(即買賣地畝中人)改為鄉長代表每名各須納費十餘元否則另易他人計各縣官中不下五六十
人此款約計五六百元均入私囊有李夢有劉山趙汝霖等四名均各納費幾名鄉長代表可資佐證各等語復審使周利生因緣
以對何孝怡周國助提起輕劾輕監察委員杜義揚仁夫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在進行調查中查得周國助恐嚇計財行爲
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在何孝怡任內制處有關徒刑二年證書為公務員之資格六年且已在上訴中當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
四條之規定停止其懲戒程序現該案已經最高法院判決周國助共同賄賂債務上權力恐嚇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褫奪公權
二年執行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在案刑事既經終結自應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件除被付懲戒人莊國慶被付懲戒時之行駛係經行政處審核後行有期徒刑二年並被公權二年依法應予免職外莊就被付懲戒人何孝怡確列各點詳究如下

一、關於縱容周國勤恐嚇詐財部分：查周國勤假經三審判處死刑則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恐嚇詐財之行為已屬證案不移被付懲戒

人何孝怡身為縣長對公安局及財政部分，查周國勤假經三審判處死刑則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恐嚇詐財之行為已屬證案不移被付懲戒

後指責尚屬適當茲據無故意呢等情事之項但事前察察不對究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二、將官中改為鄉長代表每名納費十餘元部分：本款據申辯略稱由稅務機關或人改由鄉長代表辦理會本財政廳核准施行各鄉

長名冊及本案之中謂均由財長撥付內閣報費定移交何孝怡接辦但憑此令分別加委而已（均有案卷可查此並並經民廳派

委查明不實）且申辯所為二科辦事員范廉國經協范現均在縣府供職有無異議可資查證各等情狀經本會分別函准河北民政

廳抄送該廳派員來函查復原文及財政廳對於本案核准執行之經過情形向復過會面商申辯者所稱各鄉均屬實存復由本會逕

函號山縣政府偽傳范廉國及李夢符等四人到案訊問嗣據同縣政府函復該廳當經秘密偽傳該質證人鄉長代表李夢符等四人

到案分別研訊據各供詞前者呂副縣長代表辦理督辦事宜係由各鄉長推舉後始蒙何縣長派遞係由縣府二科辦事員等經

手承辦並無合代表等納發情事（中略）復備訊第二科辦事員范廉國供稱何縣長在任時所派各鄉長代表由二科經手承

辦屬實惟無收發情事各等証並抄錄各人供詞切結各一份到會據此觀察此案既係前任辦理擬定後移交後任照案執行之件而

原調查報告所稱納發代表李夢符等四人復經該點檢後任縣長閱案質訊其結否認曾向原調查員具結證明與經手承辦之范廉國

亦具結不認有收發情事是固於此點極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若何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周國勤應予免議外何孝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開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鶴 委員李學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齊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慎 委員宋述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司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司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張 數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份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五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定一年	三 元 六 角	四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註：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半 年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註：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監督專員任用條例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

令

修正法院組織法施行細則及監督專員任用條例

公布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

任免令七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合川縣各機關

渝字第四九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九四號 合川縣政院

渝字第四九五號 本府

議立法院是定二十六年度審查省地方普通選人公出總預算各項轉發各項由

議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監督專員任用條例令

議正法院組織法施行細則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議正法院組織法施行細則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一號 合本府下請處

渝字第一一八二號 合立法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八四號 合行政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五號 合立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六號 合行政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七號 合行政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八號 合法院

渝字第一一九〇號 合中央特種考試委員會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考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總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八十六號

法規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為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

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三、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四、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四、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情形者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二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五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

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歲出概算應與歲出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

第六條

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七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八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第九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

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繪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

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知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

無須呈報者得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

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繪具二份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

政部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

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

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

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

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

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

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

第十八條

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為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

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遇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知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

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二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收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屬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儲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
- 第五十三條 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
之第二預備金
- 第五十四條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
追加經費預算
- 第五十六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
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
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
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
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 第五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

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軍械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軍律補充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軍政部部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另有任用，席楚霖應免本職。此令。

派甯印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映東爲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毛興東兼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葛武榮另候任用，葛武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鄒通和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鄒通和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福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秦振夫另候任用，秦振夫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劉天予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天予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楊惲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八十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悉，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何祥熙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悉，查法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孫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酌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五十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二二九號咨，以奉鉤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號訓令檢發甯夏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商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遂於本會第四屆第六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第一款	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甯夏省地方普 通歲入賦	四、九六八、六八一	四、三八六、六二三	增五八二、〇百八 元	立法院院長席
第一項 田賦	一、七九七、八九五	二、三三一、一〇七	減五三三、二二二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第二項 稅 稅	一〇、七一九	一〇、七一九	減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第三項 賦 稅	六六六、四〇一	七二九、二一三	減六二、八一二	計部科長林雲陔

第十四項 印信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二三三、三二四
第十三項 其他支用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二三九、二九八
第十二項 教育訓練	二〇、〇〇〇	減	二九、五三二
第十一項 辦事處	一九、五三二	增	一七四、一七八
第十項 第八項	一九、五三二	增	一七三、八三四
第九項 第七項	一五、二四〇	增	一七一、二三〇
第八項 第六項	一五、二四〇	減	一七一、一五九
第七項 第五項	五、二四〇	增	一六一、二七九
第六項 第四項	五、二四〇	減	一五九、一〇九八
第五項 第三項	六八、四〇〇	增	一六一、八四四
第四項 第二項	三六一、九三六	減	一六一、九三六
第三項 第一項	四、九六八、六八一	增	四、九六八、六八一
第二項 第一項	六八、四〇〇	增	六五、一八四
第一項 第五項	一五一、〇九八	增	一〇、七七二
第五項 第六項	一六一、九三三	減	一〇、五〇四
第六項 第七項	一一九、九三三	增	一〇、五〇四
第七項 第八項	二六一、九三六	減	一〇、七五二
第八項 第九項	三六一、九三六	增	一〇、五〇〇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一、九三六	減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第十一項	三六一、九三六	增	一〇、五〇〇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二〇、六四〇	減	一〇、五〇〇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一九、五三二	增	一七一、二三〇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七一、一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表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利	利	利	利
第一次	渝省地方普通歲出 預算數	渝省地方普通歲出 預算數	渝省地方普通歲出 預算數
第二項 第三項	四、九六八、六八一	四、九六八、六八一	四、九六八、六八一
第三項 第四項	六八、四〇〇	六五、一八四	六五、一八四
第四項 第五項	二六一、九三六	一〇、七七二	一〇、七七二
第五項 第六項	三六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四	一〇、五〇四
第六項 第七項	三六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四	一〇、五〇四
第七項 第八項	三六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八項 第九項	三六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第十一項	三六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二〇、六四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一九、五三二	一七一、二三〇	一七一、二三〇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審覈當歲入	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四八六、六〇九元	三、三三〇、二〇三元	增二六六、四〇六元	本次係列三、四三九、七一五元經第八項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田 賦	一、二六四、六八七	一、二六四、六八七	一	零	
第三項 契 稅	一〇、七一九	一〇、七一九	一	零	
第四項 賦 稅	六六六、四〇一	七三九、二二三	增一七三	增一七三	元
第五項 房 捐	二五、二六四	二五、二六四	一	零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〇〇〇	二八、二五二	增一九二	增一九二	元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〇、二一〇	四五、六四〇	增一四五	增一四五	元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五八、〇〇四	五八、〇〇四	一	零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一五六、三三四	一、〇九〇、八二四	增一五五	增一五五	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審覈當歲入	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項 田 賦	一、四八二、〇七二	一、〇六六、四二〇	增四二五、六五二	增四二五、六五二	元
第三項 其他收入	五三三、二二〇八	一、〇六六、四二〇	減五三三、二二〇八	減五三三、二二〇八	元
國民政府公報	九四八、八六四	增九四八、八六四	增九四八、八六四	增九四八、八六四	元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七五、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 增 七、四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審覈當歲入	通臨時歲入	一、四八二、〇七二	增一、〇六六、四二〇	增四二五、六五二	○本項係列二經原列 故改司助七本處一、 列法發七本處一、 如補二、一、 上助〇五補一、 數款〇列義務九、四 收入〇元培養統補三
第二項 田 賦	五三三、二二〇八	一、〇六六、四二〇	減五三三、二二〇八	減五三三、二二〇八	元
第三項 其他收入	九四八、八六四	增九四八、八六四	增九四八、八六四	增九四八、八六四	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利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通經常歲出

甯夏省地方普
通經常歲出 二、二二五、〇一五 元

元

本項原列二、一六七、五一
五元經第六及第十三兩項變

動後改列如上數

下放改列如上數

明

第一項 薦務費

六八、四〇〇

元

六五、一八四 增

三、二二六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六一、九一六

四一〇、七七二 增

一四八、八三六

元

下放改列如上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二〇、一〇九

元

八八、六八〇 增

二一、四二九

元

本項原列二、一六七、五一
五元經第六及第十三兩項變

第四項 公安費

五五一、〇九八

元

五四九、三四六 增

一、七五二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六一、八四四

元

一七二、三四四 減

一〇、五〇〇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六一、三七九

元

三四五、一五九 增

一一六、二二〇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七項 實業費

五、二四〇

元

一五、二四〇 減

二一、四〇〇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八項 交通費

二〇、六四〇

元

二九、五三三 增

二九、五三三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九項 機械車輛費

二二四、一七八

元

七四、八二〇 增

二九、五三三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十項 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

元

增 二七五、九九二

二九、五三三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二〇、〇〇〇

元

增 二七五、九九二

二九、五三三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十二項 教獎學金

二〇、〇〇〇

元

增 二七五、九九二

二九、五三三

元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
經本處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九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二三四、七三七 二五七、〇四一 減 二三三、三一四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項原列一、一四、七二七元於收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列捲

故改列如上數補列○以資○平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款原列二、七五四、二七九元於收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列司法補列故改列如上數

第一款 富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

當

通臨時歲出

二、七五三、六六六 二、二七七、〇二七

增 三七六、六二九

本款原列二、七五四、二七九元於收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列司法補列故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資法費 一五八二四 五、八三四

增 一五八二四

本款原列二、七五四、二七九元於收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列司法補列故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協助費 二、五九七、八四二 二、三七一、二、五 增 二二六、六二九

增 一五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二、七五四、二七九元於收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列司法補列故改列如上數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二、七五四、二七九元於收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列司法補列故改列如上數

總說明

一、甯夏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財政部常歲入三、四八六、六〇九元臨時歲入一、四八二、〇七二元經常歲出二、二一五、〇一五元臨時歲出二、七九、六六六九經隨合計歲入歲出各為四、九六八、六八一元

一、歲書漏列多列及編製錯誤之感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各項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一、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溢字第八十六號

指 令

渝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處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分別設置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室，並通知代理主
辦會計人員，其屬於委任職之會計主任，擬請免發官樣，以資信守，開具清單新舊核對緣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處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群呈報該會計處成正日期，
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處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西康省委員會電請裁撤四川舊甯雅礱兩廳設之第十一
七第十八兩行政督察專員，並將雅安專員所管之縣司令一職，暫委駐雅礱師長吳中華代，西昌初員所兼之區
司令一職，暫交駐前橫濱師長學編兼代為情，應准照准，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漢字第九十號令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擬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經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據正法院編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 任 法院院長 廖林森
副 院長 孫科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漢字第九十號令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度審查
案件均悉。應准公布 著已令所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 任 法院院長 廖林森
副 院長 孫科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漢字第七四八五號令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軍政廳令所附請轉給軍委，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援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七四六號令一件，為呈報本院與事務主任在任職亡故，請准候備等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任 司法院院長 廖林森
副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漢字第八十六號

考試院令

考試院令 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上項陳報指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上項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演說

二、國文(公文程式)

三、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土地行政及田賦常識

五、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滿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第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時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審定。

七、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董守先 江西省山縣政府秘書兼代承審員 男 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江西省政府函送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守先減月俸自分之十期罰四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董守先充任江西靖山縣政府秘書由江西高等法院委釐代該縣承審員辦理當時法庭司法官事務內辦理案件被該縣公民李保東等指控八次經民政委員會查復被付懲戒人確有違法專權情形呈請省府移送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會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經管代承審員辦理司法事務是已取得承審員資格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爰檢齊全案轉函遇會

理由

本案案經江西民行庭及被付懲戒人張若成先後查明呈複就原審複文及該縣府辦理各該案卷合審究除原控（一）賄賂保衛局長和（二）強之威活動區長行賄四百元無款按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原來文亦載查無實據自應免究外關於（二）賄賂保衛局長部分香樹南固廳行法辦之人但係該縣長查明開釋原控謂被付懲戒人得賄釋放並與江寧委商同力保云云既無據且與事實不符（四）賄賂陽勝青年人犯部分原卷節載釋放情形經靖山縣政府呈復第五師司令部有案可稽呈文底稿復由縣長胡作賓書行茲就被付懲戒人係奉諭庭取供開釋原控謂其得賄釋放殊嫌無據（六）壓置公文部分查該縣石溪土保徐保長認為設立實驗分處所遞之公文在張學駿等所遞公呈之後有案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已准許張學駿等設立實驗分處於先自無再准徐等設立之理原上請將原信存案公呈以資未報設立云云既非事實殊嫌罔納（七）填寫空白令押人部分查河口商會書記劉馳等反對開除改編抗路保衛團總督曾培山縣政府迭奉屢蒙命令拿辦在案此次被捕又係縣府經奉江西全省保安處電令辦理被付懲戒人於此時清令即拿且令縣長命令之自難認為指揮（八）包庇賊匪營私治道部分接江西民政廳及張後任縣長調查報告均以原控所指被付懲戒人姦贓指證各節皆無切实證明自難為法律上之爭執以上五款內舞譖被付懲戒人以何等責任推原控第（五）款關於兩界半城部分論理衝突情略有可議按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奉諭前往查勘該縣所屬區界爭議時因鄉鄰糾紛才語言爭執遂被拘解醫府官署於案情尚未處理明白之先竟有此極切兩界之舉實迹近虛構云云據照稱該縣才嗣見越更不加嚴懲不能徵其兇頑然參查

特此令本被專員指控自無管轄之理由乃被付係成人民委員用辯稱予辯稱其為濫用職權至為明顯在懲戒法上殊難委卸責任
總上論據被付應成人民委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等款均無責任外對於原控第五款殊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
事依同旨第三款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

佈字第五十六號二十七年

主席委員王博
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辦麟
委員宋浦初

委員張鼎理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周

特有被取人余光熙 四川什邡縣人 男 年五十歲 四川內江人 生或和支取石市四十六號

右被付係成人民委員被付先案件經司法院行政部會議審議未有議決如左

十二文

余光熙一級故敘

張繼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經四川什邡縣石守所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夜發生謀殺事件周密懲辦之第四倉人犯瞿仁金為死不守之凶犯竟將犯
向忠恕所帶手槍及手雷穿刺於其頭及其尖銳部分之上發槍使刀公計破窗將衣被等物於城壁分三處空吊牆下相
繼拋落餘惡經該所請即協助追捕先檢控犯行步子之犯官主犯成等之犯外其餘尚有曹仁金等二十三名在逃未獲經什邡縣公安局
所據據稱早由四川高等法院執行司法行政部機關及該官員身執觀聽究竟當該縣長余光熙署督不周將予交付懲戒會審議到會

理由

在什邡縣石守所押解犯人余光熙于十二月二十一夜發生謀殺事件周密懲辦之犯瞿仁金為死不守之凶犯竟將犯
向忠恕所帶手槍及手雷穿刺於其頭及其尖銳部分之上發槍使刀公計破窗將衣被等物於城壁分三處空吊牆下相
繼拋落餘惡經該所請即協助追捕先檢控犯行步子之犯官主犯成等之犯外其餘尚有曹仁金等二十三名在逃未獲經什邡縣公安局
所據據稱早由四川高等法院執行司法行政部機關及該官員身執觀聽究竟當該縣長余光熙署督不周將予交付懲戒會審議到會

既未能隨時日防患未然事後復不見所為更設法科議任為未幾之二十二年曹仁金等經案究辦失職之咎亦所難辭申辯者乃數以懸長職務繁重理報則審核及張觀察能不暇及反有疏於防範等項希圖謫加殊屬不明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光烈張觀察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全毫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張觀察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研興 委員葉鼎深 委員馬宗豫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楊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譚玉貴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西宜春人 住貴州高等法院

何錫清 同院推事 男 年五十六歲 貴州貴陽人 住貴陽四川路

胡大錦 同院推事 男 年五十六歲 貴州開陽人 住貴陽金沙坡四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系所違謬成法辦職案件經審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譚玉貴免職並停止作用五年

王文士

阿鶴降二級改敘

胡天錦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貴州高等法院於民國二十六年春間受理同春鐵礦股及股過上訴一案由該院院長兼推事潘任希利長何錫清為主任推事胡天錦為陪席推事對於被告廢業並降罪存故向依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民政府公布大教無應在教免之列乃被付懲戒人譚玉貴等均未滿意及此既仍為科刑之判決經聞春鐵提請上訴並以枉法裁判等情向貴陽地方法院檢察院告訴後被付懲戒人等始自認疏漏是謂司法行政部議處將同調依法函駁貴陽鐵審由監察委員李慶德姚雨平熊育錦從案鄧勳巴文誠謝光啟王運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正接辦關審院又以陳言出全省公民代表鄧雲安等帶貴州八十一縣省代表蔡應林等與嚴遵玄等先後呈訴貴州高等法院長洪國寶污受賄貪污枉法等情業經由雲南貴州兩督辦使署交後派員查復關審使任可潛認為該院長洪國寶實有違法廢職及受賄嫌疑核列十款依法提出案經監察委員梅公任曾道榮自認審查成立續行移付到會

本件既係兩後事彈劾案同案之被付懲戒人為譚玉貴何錫清胡大錦三人其被彈劾事件僅為對於審理聞春鐵審職上訴一案科刑違誤

後案之被付憲戒人為陸瑩一人其被彈劾事件多至十次除第十款外二款均經審查成立其中第五款所舉事實即前案應由三人共同負責之間參煩案為使利起見故將兩案合併於後案之第五款審究之特先說明於此茲就彈劾文各款依次論斷如下

一、關於威脅大臣桂才憲殺人案部分 蘭彈劾文略稱桂才案充經檢察人吳俊卿之婦吳荀氏等及授發貴陽地方法院廳同院兩准

原縣政府轉據遞日分縣委員審訊實情判決吳才德雖刑與不勝上訴高等法院該院竟株連事實將屬關舉出之人證及分縣政府之查復與地方法院判決之意見與理由一律屏棄不聽又未傳齊吳荀氏等到庭訊問僅認吳才德片而供證實判無罪願係故意開脫云云據申斯書稱此案審判長係何勸清推事係胡大鶴檢明法官有獨立制衡權理有無採納事實並應否向眾稱那人並均應由審官長負責頃當時僅立於高院長地位依法審理無參與之餘地各等語並檢呈該案卷為證查法官獨立審判非院長所得任意干涉此案既係由何錦清等審理而鄧雲安等原控所指吳才德上訴之實與無罪係由法院長受賄授意所致一節經駁察使署調查員及貴州高等法院王飞兩者席檢察官之調查未有若何質證且雖謂被付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姦淫重婚妻父李先澤及刺頭匠朱成章被控告指為賄賂媒介弁名與藉部分 蘭彈劾文略稱李先澤資格不合辦案錯誤該院長不避嫌疑保尤貴陽地檢察官令會繳銷仍留允書記官長經部令准示撤換該院長又據王首席委尤錢院檢察官具見引用報私情然不廢朱成章于預謀証屢屢被前貴陽地方法院院長劉子平等呵斥不准入院變更乃遇殺人及刑車重大案作該院長允許其具狀擔保如具保殺人犯吳才德即為明證現朱成章因被控陷案發覺經訊令飭訊究固押看守所原控人等指湯琪處理要案多由朱成章行賄實出有因云云申辭再請謂李先澤前曾充軍法官及各縣承審員秘書等職在璣未接任高院長以前討其女為妻當時曾由先澤親筆書有憑據一紙交予收據書明其女作側室等語原謂為重婚細非事實又謂李之先後尤貴陽地院及本院檢察官均係歷任前首席檢察官所委毛朱成章被控案件已由前首席發交貴陽地檢處依法辦理妥得以朱成章被控有案卻認定該處理案件為事出有因況鑑於本兼刑庭長以前並不能處理案件交保對保均係審判長職權非院長所能干預各等証據付憲戒人徐瑞納李先澤之女作妾係任民國二十二年任該院首席檢察官之時以一省高級法院之首檢下來之始即公然納嬖她民女作妾其不自憚東已逼官吏服務規程違常之義務而李先澤不惜反乎人情親筆立據以十六齡之親生嫡女嫁與顧宦作妾其動機之不純確患者亦能不言而喻謂其先後之得失貴陽地院及高院檢察官非僅該院長所推薦但其充任高院檢察官長一職係由該院長所保則為該院長所自承認被付憲戒人身任高院院長為一省司法代表乃於用人之際竟未於兒女之私無法自拔屈辱滋引我私不知遮掩至謂交保對保均係審判長職權非院長所能干擾殊不知朱成章係一理髮匠毫無身分與資力高地院重要案件竟有任其保釋之人如前欲吳才德殺人案亦係由其作保無怪外聞人言啧啧該被付憲戒人身居監督地位對於推事之交保對保固不便干涉而對於此種毫無身分與資力之理髮匠送任高院兩院作重要案件保人之事實苟非故作聲明安能誣

三、關於縱容故意監犯脫逃不加根究部分 原彈劾文略稱黃先本老二股逃在貴陽地方法院刑庭供述係區丁周文彬唆使且周請俟撤換典獄長後再介紹向來做事判決書內並訊明周曾唆使其能監犯多人脫逃未從失以撤丁縱逃監犯事有企圖之可苟且放於懲使究何所恃而不恐「中略」審此案要點在撤換典獄長一語與黃先本在貴州法界有年尚著勳能該院長欲位而輕私犯聽李先澤勾結周文彬縱監犯事後亦不相究少先澤至小限度亦製失職云被付懲戒人對於周文彬聽使老二脫逃之事寫鑑不否認惟對於周文彬之充保守一點則以是否係李先澤所處事前絕無所聞對於僅判周文彬徒刑一年經刑二年一點則以係貴陽地方法院受理事案非高院長所能干預等詞為抗辯的理由核閱周老二股逃案卷宗周文彬一再唆使犯脫逃情形供設確鑿其情節之重大絕非尋常脫逃可比乃其結果僅判處周文彬徒刑一年且予以緩刑二年續謂該案係貴陽地院處理然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院院長對於其直接監督下之獄犯竟離出此極看守略輕監犯脫逃之重案雖其中有無情故撤換黃先本之際謀無從積極設實但當事故發生後院長曾率同監獄科審計官散勘勦查對於該犯逃走路線共經監門兩道均有內外門加以鐵鍊門鎖繩其堅固不能勝易拆毀即使內鎖推斷決不能甚委外銷之情形當已洞悉（見原卷黃先本復地院函）乃該院長對於此事發生之前因後果竟不明不問視若無事不屬顧頭已極且難免底線之嫌

四、關於亂放罪押刑事被深夜回家部分 原彈劾文略稱案犯鄧元濟在押因其父死確有深夜回家之事監察使此次回訪詢據多數人稱告屬不虛云云據市稽辦鄧元濟係押於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監管件長官為貴陽地方法院院長並未據報告有黑夜出獄情形事亦絕無所聞各等語按本款據原調查報告鑑有「徇鄧至誠顏某鄧父死確有深夜回家之事」二語但此項調查不惟未取得足資證明之文件即係保何名亦付闕如在探訪法上殊難憑以認定况查鄧係押在地方法院看守所縱令確有私放回家之事亦應由地方法院長負責倘非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特殊難處以若何責任

五、關於審理閱在煩惱職上訴案科述誤部分 查本款先經警察廳對於審理是案之核稿何錫胡大錦三人專案移付懲戒其原彈劾文略稱在閏春煊兩職與脫逃犯在教訓依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大教條例廢在教訓之列該案審判長凌璣主任推事何錫胡大錦均未注意及此竟為科刑之判決追閱向來監察司司法之辦次長及司法部聲請凌始承認錯誤自請減分云云核閱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對於上開事實均所不爭惟謂法官適用法則一時疏忽係屬苟有迄事當事人一經上訴即不思無教諭辦法各等語皆付缺不適用法則當事人固可依據判刑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提起上訴以期故責既有所時上級法院因受某種程式上之拘束不能為法律上之教諭則因原審法官顯不意而不注意之疏忽行為所加於當事人法律上之實質的損害依然存在則原審法官之重大的違法責任自不能以偶然疏忽輕為之解免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用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閏春煊所犯為對於入獄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原科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論被付懲戒人等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改依舊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而該款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係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兩段所列之案件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者現資證案案經最高法院依上開理由將上等駁回並經准同院審送判決書到會是閏春煊因被付懲戒人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

確據其法卷上所受之實體的損害不得謂不系大陸閩粵桂贛地方法院文內有此案開審時曾挾帶律書當庭指訴案經大執請求依法確知免訴之判決該添瑞乃置之不理又謂宣判之日誠知不准上訴又於判決書內不記載(得為上訴)字樣各等語按在該案開審時間春煥是否確有案經大執之陳述官判時是否有不准上訴之緣由及是否均記載筆錄未據檢呈原卷無從查核惟判決書未記載(得為上訴)字樣則經審無異是該案之經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固為被付懲戒人等所明知以填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乃故為之詞曰一經上訴不患無救濟辦法及奉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後且欣然謂以為二審判決尚無錯誤之證符而對於如何被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則一字不提甚與他人耳目其文過飾非不自反省之態度竟至此種該案鑑係何鑑酒主任胡天錫陪席而添瑞以院長兼推舉任審判長對其本身之錯誤既不如白自承而與其贊同下之推舉復扶同倚庇其在懲戒法上所應負之連失責任較何鴻濤胡天錫尤為重大

六、關於漠視囚犯疾患赴京旅費等部分 原彈劾文略稱執者苦吳斗水由一元七角漲至二元五六角原規定獄犯每人每月三元之囚糧自屬不敷經數百囚犯及監所負責人等一再請求增獎且送經部令妥為辦理(中略)添一再以通案為制指總監所負責人及囚犯等之要請而於使其私禱之事則不惜多方設法營求移易通案如司法人員訓練所經費初未列入預算亦經請准以司法經費辦理又如其二十四年度額餘經費意圖浮冒捏報赴京旅費及購置本器多至二千四百元蓋於其範圍內設法挹注不奉勸其他行政預算省府亦何嘗不知酌情形予以核銷該院長添瑞不顧事實漠視囚犯疾患而不忠於職務云云申辯書除歷陳其對於因糧問題向省政府商洽極困難之經過以為明其並未漠視外對於司法人員訓練所緊出席全國司法會議旅費及購置本器各款亦有所申辯惟資原彈劾文點於本款應僅重於漠視囚糧一點其餘各點不過舉例以作其漠視囚糧之反證且上聞各發據申辯稱為經省府會議議決准在該院經費節餘內支銷有案而原審賬報告及移付文對於其侵蝕損壞之款並經指明請由主管機關查明責令撥還故本款係屬於漠視囚糧一點外其餘各點在其主權機關來查明以前本不會自未便遽予審核至其是否漠視囚糧據申辯所陳與省府商洽困難輕易及省府函案不易舉更情形似未肯不言之或理但據警察使署派科員查復文稱第一監獄典獄長黃先本於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呈諸以本省最近實用因糧估計每日每人約需洋一角二仙值於一角二仙之旁用粗墨畫一大X外指令未准嗣據貴陽地方法院轉據看守所長彙報以同一理由呈報豫省府可否准予剪加得吳主席八月十一日復函應准在罰金標費項下動支報給而解餉則已一再呈報屢屢虧欠無所謂存餘也各等語據此觀察獄署因本有結餘存於銀行因糧不衆請在該款內每日提取五十元則不准割於看守所同様之請求則兩商者府准許空未有如何困難以同一性質同一時期之請示事件而監督長官乃有顯然兩歧之處理原彈劾文指為不忠於職務要非無據

七、關於存款溢出法收結存部分 原彈劾文略稱御審院對於印狀工本等費倉已按月報解而供應公會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經費又由會計經手專存則其所存商號之款係為結餘經費及留院法收結核其二十四年度收支經費四村清册七月份開堆存七百一十餘元七八九三月收支票抵存三千零二十餘元同時法收結存為七千零餘元其計不過一萬零數百元復查其同時在全縣興業會之存款除取回外尚存一萬六千餘元兩項相較相差五六千元此五六十元不知從何而來此外始收支對照表之存款現金標花無標載與任商號存款結清而存摺未退等等皆屬非是云云申辯書大玆以本院自二十四年三月下旬至同年九月底止

經費節餘及沒收結存共為一萬一千六百七十餘元同時期內存放餘增記僅二千元全額與僅六千八百五十餘元餘之千餘九物存會計以資應用原數以存放於增記之款全數為八千二百五十五元（查保指二十四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所存總數）連同全額與存款至九月份止為一萬五千餘元實係計算錯誤並提出該兩數已經批明結清作廢之庫存各一項爲證資材上項存摺中所載截至二十四年九月止之庫存數目因屬與申報書所陳和符惟就財務使署權利員查復文因據款存非一地事非一時時存時取固不知是公是私是本是急當城向深調取任內收支各項舊宗初僅以二十五年度以後之卷及專往調取並擇要開其經手人員固亦詳其留院法收何時解部數多少尚未算清之後是否隨意填報仍過查核不得以非由院部實令公正機關或財政部各機關人等嚴密清算不易得其底稿也等沽賣察則原故之所悉若設之不備結數與申報書迥異但是否即屬錯謬殊覺尚難追斷雖據出之數無定證明即係來歷不明之數第公私混淆下誠究有未合又查各機關公款庫存入中央銀行政府早有明令貴州在二十四年五月中央銀行分行已經設立該院所有法收及餘款以不存入銀行而仍存於其開戶之商號且其利息反較銀行為低亦與常理不通習慣不甚符合吾國可疑至關於報部收支對照表未填載息金一節被付懲戒人雖以此項息金數列據樣業經盤銷省庫銀回收據等語爲堪堪然查此項息金既未填載於部之收支對照表中而省庫收據未據達同據一併呈錄何能傷以商號往來摺據中之記載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八、關於儀帝單據部分 本部分屬彈劾文係分列八九兩款一為該院修繕舊因陋就簡粉飾門面其送省府簽核之單據多係捏造如前報去洋八百餘元之玻璃單據由申新公司及貴陽市興業會主席均云無此商號二為該院呈發糞計部之計算書單據實被刻除指責之點甚多如查五月份之單據⁰⁰¹⁰¹⁰⁴各號六月份⁰³⁹⁶⁹⁸⁰²各號各郵票二十元所有廿字題保由一字增改而成申辦審對於（一）款則謂該院虛偽購買之玻璃其價額確係此數並曾向商會調查貴陽市確有申新公司現住威西路裕泰祥號內對於（二）款雖亦承認計算書類被刻除而票一百四十元廿字保由一字增改而成惟又謂經查核發文郵票與購糞計部數目向屬相符之請都業單據及送郵購糞掛號回執均蓋有郵戳又不能認為不實當即聲稱理由經盤驗計部在案各等証據開尊奉新嘉號既經盤驗使署添科員退向貴陽舊玻璃號如彭義興葛萬福葛立記及商會主席羅聯民等查詢均云無此商號復經貴州高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麟駁回多方調查並審辦貴陽市商會長陳職民均稱貴陽最近數年來並無此商店且據毛首席檢察官查復稱萬院八百餘元之玻璃貨物應為貴陽新街口華新公司所發票乃舉證確有此商號並將其發票地點改為威西路號與該號原發票單上所載之新街口地址不符此種申稱何足採信至賈質郵票數既無調查與發文郵票相符並有購糞票單據送郵局等可證何以不照實報銷而必須將一增改為廿字其偽造形跡顯然可見申解意旨殊無理由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琪何瑞清胡天錦等均為公務員應依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頗堪同情但更屬重大據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仰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主席委員吳宗樞 委員畢崇潤 委員周宗棠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和
委員王俊 委員宋遠機

二八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有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有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有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七號目錄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令

公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令

定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委員經亨國香櫟給治喪費五千並賄生平事務有備實付史諭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預算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面轉各機關 公布中華人民戰時軍事權充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合 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湖南寧鄉縣縣長趙潤坡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暫決浙江永嘉縣姜豐額訴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市民沈文瑞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

合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補編二十五年度四川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於酒稅收入及該部

渝字第五〇五號

合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的湖南礦務局造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七號

合 直轄各機關 公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八號

合 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逕送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七號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條正商會法等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常德縣民蔭奉某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呈立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屬照由

(附預算書)

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九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總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寧鄉縣縣長趙鴻被付鶴戒案已令勘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契稅章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劉文義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民沈文瑞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附決書)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第二條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戶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

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五人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

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热河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

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

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于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第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
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
行者外應予執行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
期或召開臨時會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
得決議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

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市政府市長祕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
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行政司
法院監察院
院長
席
孔林森
居正科
孫祥熙
于戴傳賢
任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行政院
經濟部
院長
席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經亨頤，志行純潔，學術淹通。早歲本革命之精神，致力教育事業，師道克尊，人文蔚起。嗣在粵任中山大學校長，勵精擘劃，造就特闊。年來服務中樞，於黨政大計，尤多獻替。抗戰軍興，所望於老成匡濟者至殷，乃因憂勞致疾，纏綿經年，卒告不起。緬懷名德，終悼莫深。着撥給治喪費五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政府篤念者賢之至意。此令。

主
立行政司
法院監察院
院長
席
孔林森
居正科
孫祥熙
于戴傳賢
任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姚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傅光培、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周科長楊澤章、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林兆鏞另有任用，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莊希一、交通部會計處科長陳作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德盛、楊澤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傅光培、姚健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王裕澤、李世翼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唐啓賢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趙新三、蔣士璠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可才、劉寶吉、夏定華為軍事參議院議事。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鄧達、徐石珍、官全斌、金振偉、陳秉乾、劉立中、吳錫權、劉道經等八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董敏修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徐彌高、武頤和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王奇祥、朱庸、凌苞如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二等測量正傅蒲生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童杭時另有任用，童杭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家烈另有任用，王家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鼎英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參事王時、姚錫九、陳師許、蔣紹昌、王文彥、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司長陳隱冀另
有任用，王時、姚錫九、陳師許、蔣紹昌、王文彥、陳隱冀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隱冀、金奎璧、陳楚雄、夏聲爲軍政部參事，陸軍步兵上校陳東生爲軍政
部兵工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周國幹呈請辭職，周國幹准免本職。此令。

派羅豐爲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喬尚倫爲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阿凌阿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阿凌阿爲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總
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易希亮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楊建信、馮以禮爲青海省府
財政廳祕書，劉文焯署青海省府財政廳祕書，穆建業署青海省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志章、譚振民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仲垣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戴松恩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顧毓珍、張永惠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李長齡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事務主任，楊鍾英、戈福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渝字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懷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密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席 林森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再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二條，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補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 孔祥熙
何應欽

飭

行政
院
考
試
院
監
察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南寧鄉縣縣長趙鴻被劾擅用刑訊，傷害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淪字第八十七號

民身體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鴻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鴻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分，備文呈祈鑒施行。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居正
藍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准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爲壽祿圖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森

爲令函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千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第一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上海市大沈文册因連銷外洋棉織品退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
行政
院院
長居
正
令監察
院院
長居
正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三零二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五年度四川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於酒稅收入及該部
債款收入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經常概

算，據列菸酒稅收入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臨時概算，據列債款收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九分，共為一萬三千零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查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於例不應再請追加概算，惟本案純屬收入，且係財政部提供主計處續編二十五年度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內已奉核定追加支出各款之財源，與逾限追加支出情形不同，擬予照數核定，俾得完成手續」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逕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

院轉飭財政部遵

此令。

處遵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偽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五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三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據謫務總局轉送前湖南硝礦局二十六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原書列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前局二十六年七八月份經費餘款，應俟此案核定後，飭其坐支抵解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湖南硝礦局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溥字第八十七號

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均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有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司 考 法 法 院 院 長 孔
察 試 法 法 院 院 長 孫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祥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森
長 長 長 長 長 孫
于 載 傳 賢 正 科 林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一四號函開。

「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相應檢同兩條例函送，請煩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將該兩條例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五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戴春皋等爲與劉乙鑾等因田畝糾葛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潘字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溢字第八十七號

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呈字第46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一八二號咨，以奉鉤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渝密字第八七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蘊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席 林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一預 算	數 額	考
第一款 稅	稅	一、二七三、六四二〇八七	
第一項 釐	稅	一、〇三六、二三九〇八七	
第二目 <small>川財政廳鑄幣發售</small>		五八、四四五二八	
第二目 廣東印花於酒稅局		九七七、七八三、八〇七	本目原額為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在第四次追加預算內已鑄入一、〇二八、六三三元一九三
第二項 房酒公賣登		三三七、四一三〇	計餘如上款
第一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〇八、五〇一〇	
第二目 <small>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small>		一九、四八七〇〇	
第三目 <small>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small>		五七、八五四〇〇	
第四目 <small>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small>		一七、六四六〇〇	
第五目 <small>永寧分區稅務管理所</small>		三三、九二五〇〇	
第二款 納	稅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一項 謹	稅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二目 廣東印花於酒稅局		二二五、七一六〇〇	
第三款 稅	稅	二二五、七一六〇〇	

第一項 繢	產	稅	一三五、七一六〇〇
第二項 廣東建設廳			六八、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桂林區稽稅局			六〇、三九六〇〇
第三項 桂林辦事處 所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〇三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警官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〇〇
第一項 北平瑞蒙保養處			三六〇〇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一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一六〇〇
第一項 中央警官學校			一、〇一六〇〇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五五、四四一六一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〇四一〇〇
第一項 中央警官學校			三四、〇四一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一、四〇一六一
第一項 廣東印花稅務機關			四三一、四〇一六一
合計			一、〇九四、四八八、五五七

歲入臨時門

名	目	附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稅	稅	稅	一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二項 加	稅	稅	一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三項 墓	有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國務院會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地租	
第五項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二九九	五七	三三九、二九九	五七		
第六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八九、七一七	八九				
第七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二一、七一七	八九	藥品化驗及舊品收入			
第八項 中央醫院	二六八、〇〇〇	〇〇	醫藥診治費收入			
第九項 廣道部主管	一四、九一二	六八				
第十項 各路解款	一四、九一二	六八	藥品售價及紙造衛生用具等收入			
第十一項衛生實驗處	三四、六六九	〇〇				
第十二項 國家行政收入	六六、七三	八九				
第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五、五一八	八九				
第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溢字第八十七號

第一項 考試院 二五、五二八 八九

二三九、四零年應考試及格證書費四、二〇、
一、三四、兩年度應考資格證書費二一、三二七、
五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九、六七三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 二九、六七三〇〇 謹齊費收入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考試委員會 一一、五三〇〇〇 手續費獎金等收入

第五款 債款 收入 二四一、三八六、五六二二九三

第二項 地政局主管 二四一、三八六、五六一三九三

第一項 複興公司債 一〇、六一、三九〇〇〇 機光四兩、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三銀行之官股

第二項 水吳王振公債 八四八、〇八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債款 二九、九二七、〇九一二九三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二、六四一、七九八四三

第一項 稅項收入 二、四七四、九三三三三

第二項 中央儲官學校新學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借款 第二日 行借款

第一項 普教兩省特稅收入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個月徵收入

第四項 二十三年度旱災捐款 二二九、二三〇〇〇

第五項 畜務員捐俸助撥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息 金 收 入	一〇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日	粵海委員會英庚借款	六八〇、四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六六、八七五二一
第一日	考 試 院	六七、〇二七〇三
第二目	福建浙江蘇寧區觀察使署	二、九三九一八
第三日	武漢檢疫所	一六、七四三〇〇
第四日	司法行政部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台	四六、一六六〇〇
	計	一四四、六〇四、一四八〇六三
歲 入 總 計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六二	
歲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櫃	
第一款	軍 賴 費	七八、〇八四、三六九二八
第二款	內 賴 費	一六三、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衛 生 務 所 賴	一六三、〇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 機 委 員 會	五、〇四〇〇〇
第三款	財 務 費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七七五三三	

一、歷年度經隨費結餘及印刷費餘款
二、歷年度經費結餘

一、本日原額為八四、〇〇〇元在第三次追加預算
內已編入五〇、〇〇〇元計餘如上數

一、上年度製藥事業費結餘

				第一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
				第一項 廣東印花於酒稅局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
				第四款 極助費	九、五七六、七二五	五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九、五七六、七二五	五六
				第二項 山西省	一、五〇〇、七〇六	〇九
				第二項 緩遠者	四四九、八四六	五五
				第三項 湖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八、四四八、九五三	四〇
				合計	六九、二九六、四五九	〇五
				第四項 河南省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五項 酒江省	七〇三、〇二三	六〇
				合計	六九、二九六、四五九	〇五
				歲出臨時開利		
				第一款 資糧費	九五、四九五	一〇
				第二項 五院	九二、五五五	九二
				第二項 考試院建築費	二、九三九	一八
				第二項 其他機關	二、九三九	一八
第一項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出產費				原列為二、九五五、九三九、八元抵支外不蒙之數即在二十	五年度經費內挹注

	第二款 軍務費	一六五、八四九、五一三六十一
第三款 內務費	一、六二〇、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	六九、〇五七〇〇	
第一目 中央督官學校建築費	六九、〇五七〇〇	總額為九一、二五七元除移用同年度辦理督政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	九二、一三三〇〇	經費二二、一〇〇元外實追加如上數
第一目 衛生署	六六、五三三〇〇	事業費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瑞光營場工程費
第三目 武備檢疫所	一五、六〇〇〇〇	購置船隻費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一、四五九、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辦公各費	一九、一三〇〇〇	
第二目 山西等十二省各福興振教及音部各振教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外交費	三一、六六九五六十	
第一項 外交部各項臨時費	三一、六六九五六十	
第一目 許大使因公急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王愬堂赴俄不報旅費	一、六六九五六	
第三目 繢光產宜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財務費	一、六八八一〇七	
第一項 印花麥酒專務費		

	第一項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分 機關辦費	一、六八八、〇七
第六款 軍 費	一一四、九二二、六八	
第一項 軍委員會主管	一一四、九二二、六八	
第二項 略	一一四、九二二、六八	
第七款 建 設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一、四、九一二、六八	
第一目 國債委員會二年施工 計劃追加經費	九一九、八八三、〇〇	
第二目 廣濟委員會提前償還 借款本息	六八〇、四七三、〇〇	
第三目 汽車實驗處辦置汽車 費	六一、五三〇、〇〇	
第四目 軍械處製造藥品 事費	三、七九五、〇〇	
第五目 軍械處辦置用具 辦新公費	六九、八六〇、〇〇	
第八款 援 助 費	一、右、三三六、三九四、四五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一、五、四三三、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山西綏遠兩省輔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款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並以利抵此 次軍務費追加減出財編之二部
第二目 遼寧省暫用國稅	△一、一、〇三三、三五〇、〇〇	全 石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七五、九五五、五五	係廣編成案分別撥付
第一項 農 資 部 份	七五、九五五、五五	

第九款 債 務 費	三、五二三、七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借 款 利 息	三、五一三、七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短期國庫證利息	三、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中、中、交三行郵 局區稅信款利息	一、一三、七〇〇	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六一、三九〇	八
第三項 金 融 業	一〇、八一、三九〇	〇〇
第一目 西 南 中國實業、中 國通商三銀行官股	一〇、六一、三九〇	〇〇
合 計	七七、四〇二、一七七五七	
撥出經 驗 費 計 數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六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葉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籌辦商
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
書，轉呈變換令行由。

呈件均悉。葉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七五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整理為案，除令准備案外，轉呈

確據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財政院 廉 林森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在因村飲糲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審頤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請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聖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 主 法 裁 判 長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隊 居 正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榆市民武文禮因連銷外洋標識品逃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頤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請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聖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廉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八十七號

考院令

第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分高初兩級高初兩級各分三組分別如左

甲 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 一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 二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 三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乙 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 一 初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 二 初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 三 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私立經理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各系及商科畢業得有證書其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商科畢業得有證書其年齡不得有三十歲以下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五條 新列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及面試其初試並得分項累積行

第六條 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均分項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總理道教

二、國文
三、經濟學原理

乙 單門科目

予 高級財務人員與稅務組專門科目

一、財政學

二、會計學

正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專門科目

一、會計學

二、統計學

寅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專門科目

一、銀行貨幣學

二、銀行會計

第八條 初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道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經濟學概論

五、數學及簿記
初試及格並經面試期滿者得應面試

第十條 再試之科目均就調種科目考試之
考試院備案

財務人員考試否試審委託財政部辦理開列專用該項片式之規章及情形應由財政部分別考請各派委員會轉呈

第十二條 財務人員訓練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不能例自公布日起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六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胡鼎仁 浙江象山縣縣長 男 四十六歲 浙江臨安人 住象山縣政府

本文柏 同縣公安局科長 男 五十五歲 浙江臨安人 住象山縣政府
印新 同縣公安局科長 男 三十歲 浙江臨海人 住浙江省內四縣各

看管看守人兼內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成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鼎仁免職並停正科用三年

朱文柏降一級改級

郭耀不孚懲戒

事實

據監察院福建清江縣檢察署於二十五年八月間密報稱江東山縣縣長胡鼎仁係政府秘書朱文柏等有勾結劣紳勒索貪污等情事當經派駐該辦事處并具陳之之前桂貴地調查檢舉報告經複核具以該縣長胡鼎仁同書朱文柏相勾結私索吸食銀丸犯案當賄賂莊各百五十九文及官員黃鈞昌(即黃金昌)二百五十元等看該縣長官員胡鼎仁同書朱文柏相勾結私索吸食銀丸犯案當賄賂莊各三百三十二角八分又該縣公安局科長胡鼎仁同書朱文柏相勾結私索吸食銀丸犯案當賄賂莊各三百零六十九文象山第一公安局警察鄧志政計收一百元貨溝達法集寶鑑監察使陳廷英提案彈劾經檢察委員巴文禮至本院檢察處列名確為檢指浙江象山縣長胡鼎仁係政府秘書朱文柏公安局長郭耀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本會以案涉刑嫌經兩院浙江高等法院的總辦事處三分院推事處必達查復辦細閱於本院彈劾狀文單部分布存審全一致會議並認為胡鼎仁雖辦計高三分院移轉定海地院辦理該院以犯誣陷非受害人不得提出自己依法愈之不受理之判決又以事同張月坪(即張月光)不法所有以詐騙使人交付所有物之行屬假借請金五百元罰契胡鼎仁不服原判上訴於浙江高三分院正在審判中云云經本會向同分院函詢據復該經判決確定後奉由幹事會執行完畢在案押到該處付懲戒人胡鼎仁就受處之宣告但非未根據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仍應進行懲戒之程序

本款分左列各款審究之

理由

甲、屬於胡鼎仁朱文柏部分

、慶押私案（二）關於葉富洲及柳莊捐款部分彈劾涼文節聯查縣民葉富洲因在撈基家吸食紅丸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拘審因初犯依條例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判決免罰但人擔懲押不放經該民託親一心想縣府秘書接洽責令葉富洲柳莊各繳一百五十元該款發後始准於十月十五日保釋所收之款並不取給收據會計處逐日總收齊亦無收入此款云云被付懲戒人胡鼎仁申辯稱葉富洲任李前縣長任內判決初犯吸食紅丸免罰誰犯人尚存押係道到縣衙督辦專員公署對於毒品犯斷續仍羈押相當時期以清債務之意圖因黨部執委張智輝與秘書朱文柏言及葉富洲在監服見烟犯可憐願捐助戒煙所經費一百五十元確保自願捐助與案無關有悔願可查懲醫師徐天逸復驗除毒已淨應准保釋柳莊係犯案逃後領報未獲由縣黨部執委孔慈懷（即孔子章）詢問純齊朱文柏並稱柳莊已在外縣平民戒烟所戒絕紅丸毒癮願相助戒烟所經費一百五十元翌日由孔慈懷交來捐款一百五十元登入簿册云云按勘江高三分院查復節稱葉富洲（即葉萬周）係由李前縣長陳秉善長判決免罰該縣向例判決後仍予羈押以清餘毒胡鼎仁接任後仍依舊例羈押嗣有葉富洲之友張智輝請胡並由朱文柏代見向胡請示准保隔二三日朱文柏隨張智輝稱戒烟所經費缺乏否叫葉富洲一點經葉富洲之戚周唯賀得葉之詞意願捐此款由張智輝交縣政府會計處親筆寫於捐議並將葉保釋帶路線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胡鼎仁對於判決免予處罰之被告葉富洲繼續羈押而對於前述未獲之犯柳莊任其逍遙法外於法殊屬不合及後由朱文柏轉告張智輝示意令葉富洲捐助戒煙經發柳莊則以朱文柏有業已戒絕之語亦未繳相一百五十元了案繩其是否藉案詐財向難遽斷而該被付懲戒人胡鼎仁朱文柏等遂依法審判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二二開於黃德昌販賣紅丸及榮諸部分彈劾原文節稱東鄉縣溪南民黃德昌被人告發販賣紅丸開渠發掘鑿縣長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拘案至八月二十八日判決無罪人病在押歸耗歸乃聽向縣府開說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遇付二百五十元即於三十日准予保釋有黃德昌供詞可證云云被付懲戒人胡鼎仁申辯節稱李前縣長任內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青榮光報告黃德昌販吸紅丸開渠發路雙方均被收押付懲戒人於八月二十五日抵任由承審員陳文一判決責付鈔販賣紅丸部分無罪開渠累賠償部分依司法程序試判嗣由承審員陳文一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黃德昌具開鑿利供給賭博場所判處徒刑三月罰金三十元云云又據律付懲戒人朱文柏申辯節稱對於縣府審理人法及司法案件一切文稿向不檢閱故於黃德昌至絕未聞知云云接浙江高三分院查復節稱黃德昌犯有製性毒品及賭博嫌疑胡鼎仁陳文一先就製性毒品部分予以判決固有賭博部分未結故仍繼續黃押禁於十二月中再就賭博部分另行判決均有判決書可查是該胡鼎仁辦理此案尚無不公而朱文柏稱所聽對於審判事務無極過問當然不負何種責任質之黃德昌亦稱不識曉乃聽其人無訛其為付二百五十元之事云云據此般察閱於黃德昌一案製性毒品部分雖經判決無罪而開渠賭博部分固尚待調查故續續羈押未便減為徒法且既據查明黃德昌並不盡曉乃聽而朱文柏對於司法案件亦未過問自未便續付懲戒人等以何等責任

二

私吞官金

彈劾原文節稱貳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林官鄉鄉長史家楨據鄉民吳基繼密報被姦烏嶼山漏稅人盜銀一案嗣經浙海關稅務司公署依法標賣照單提給銀線零四成獎金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該縣長等以經審定假張月先（即張月輝以下

仿此）爲眼線人派同會計朱西山領回獎金當林官鄉鄉長破獲此案時象山縣警察隊曾搜陳志超亦據城內民人黃阿才報告即由隊長王斌轉報縣府并帶長隻將該人送紳起獲到縣至是知悉者黃阿才向縣府請求給賞該縣長爲謂變若無黃阿才兩人

事先未據鄉長及警察長報告有案批斥不准無據張月先之有報告係出該縣長之言並無其證是實證明即以該縣長所稱王隊長同偵探來該門報告後張月先也來報告了一語而論是明係報告不止張月先一人何以將九百餘元之獎金全數頒給張月先亦屬不能自圓其說可見該縣長裕胥假借張月先僞作眼線冒領財物實無可疑云云被付懲戒人宋文柏申辯稱報告漏發大員絲係

張月先逆行報告縣長與本人交談時係被付懲戒人胡鈞仁申辯審詞多支空不足探信卷查浙江高三分院刑事判決二十二五年度訴字第第八九一號判決書判由制裁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象山縣據人密報稱雙人尋緣盜毒閑開稅務司允公拍賣四成賞金餘額今

首三十三元二角八分究應事得當以何人首先報告爲斷資該象山縣政府辦發漏犯人造謠原卷上呈於十一月十四日教訓十一時已先用口頭報告于訴人（即被付懲戒人胡鈞仁）即源警星復勒住查辦此項口頭報告是根據自訴人黃阿才面報陳志超轉報

王斌面述報於上訴人已經並同王斌報火陳志超王斌等供認鑿此可證明黃阿才爲首先報告之人者（即閏前年二十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訴人交認書案解稱據諭亦載昨夜王隊長面報烏嶼山地方有潛船內藏人送紳等又據張月先報告烏嶼山地方

方有鄉人偷運人遭捕在案情同月十八日致湯桂園總督南均府王斌傳告敘任先張月先報告敘任後此可證明黃阿才爲首先報告之人者二原判定宣阿才爲奸離漏犯人送紳之原報內人張月先之報告書係在十月十五日以後所追補兩漏開賞金惟

右所言「當同才」有相違節王斌不使自訴人往謂所通知並月尤其顯有爲假月先之所爲之意閏科上訴人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自非知懷參照上報稱付懲戒人胡鈞仁發予張月先僞作眼線冒領金銀經再審判決定其相甚而

責胡明仁身爲民牧者如斯行極反受刑法上仍蒙赦予以寬宥未被付懲戒人宋文柏既東申辯稱張月先係運打報告輕長復接浙江高三分院判決書朱文柏與本案無若何主動關係而閏所審察使署員調查報告又有張易久自稱亦報告

釋延之辟開申辯所云尚非確而自不可不負責任

乙、由於鄉都部分

一、小宏縣長等彈劾原文節稱廿七年暑縣十一日即該縣公安局科長邢耀以方家吾民人歐智廷吸食鴉片傳至贛州公安局經孔士嘉之助乃允聽送係將調職當時該科長及長寶等皆賄賂各費即賣官吸食摺約用去六七十元其費存作弊顯然可見云云被收押地之獄歲中耗而稱二十四年十二月被付懲戒人至西鄉副關路經象縣派出所巡長鄭淵洲以歐智廷有吸烟嫌疑傳喚來所收管好時候不法鴉片目錄讓歟此甚細稱爲具結證明子以解釋此無孔子意說傳及責令給付鴉筋各費之事云云被付懲戒人詐說據商嫌不足且被之浙江高三分院審覆原文復與申辯意旨相符殊難令負何等責任

二、據作歐伯辰彈劾原文而稱二十四年廢歷十一月初十日齊波大報及商報登載象山第一公安局警隊鄭忠義作歐伯辰新聞則謂科長遂以歐伯辰妨害名譽拘傳局經託人關說幸發罰去一百元並不給收據有歐伯辰供詞言之張慶自認可借云云據被付德戒人鄧某申稱鄧忠義因歐伯辰有挾帶迫於物品嫌疑加以鑑定檢食鹽關合法行為後閱報載鄧忠義被訴歐伯辰當以案開公務員獎懲事之處寫均照應放給鄧忠義及歐伯辰解送象山縣政府訊辦（附呈判決書一本）夫人低解送縣政府有何確據之可否且當庭亦未提及被指作偽事乃歐伯辰以解送為有指證非惟一而之謂不足據信且觀其所謂托人關說一語并未說明所託何人倘實含混可知其挾嫌隱匿云云接浙江高三三分院復原文與申辯所述尚無二致被付德戒人因帶載所屬警察有誤詳云爲遂將鄧忠及歐伯辰一起解送縣府訊辦且有判詞結案於此自無不合至歐伯辰所謂託人或項罰去一百元一節無論罰金兩數許已不相同且所託何人既未指出在採證上即難自信申辯意旨應認為有理由依上論斷本案被付德戒人除鄧耀不受懲戒外胡潤仁朱文相均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胡潤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 試 勸 誓 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五十四號	二二二	二一	十	一一		
渝字第七十八號	四一三	一五	外	一分		
渝字第七十九號	六	一九	三〇	間		
渝字第八十一號	二〇	一五	四〇	青		
渝字第八十三號	三	二	二二	轉		
渝字第八十四號	一六	一	三一	西		
	二三			「下闋」		
	四七					
	青					
	轉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八十五號	四	五	二	事		
渝字第八十五號	五	二	二五	始		
渝字第八十五號	五	三	一四	輯		
渝字第八十五號	六	一	一九	實		
渝字第八十五號	七	一	一九	飭		
渝字第八十五號	八	一	一九	助		
	九	一	一九	轉		
	一〇	一	一九	飭		
	機容					
	容縱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單 期	半 年	每 年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五分 內郵費在內 外及郵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五角	五分 內郵費在內 外及郵局加費
-----	------	------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日	每	十
半	頁	號	二
四	分	元	元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